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2004年10月
雙月刊
雜誌

53

司法 改革



【特別報導】

誰當檢察總長 不是總統說了算！

吳英昭：我認為我做得好的，都沒人提起
檢改會：我們需要朱里安尼這樣的檢察總長

【專題企劃】
刑訴新制施行週年調查報告
餅變小、變硬、變「難吃」

【民間思法苑】
釋字582－原子彈，還是花生米？

【法律的散步】
HERO中的木村拓哉是哪一種英雄

【新觀念】
從代理孕母看公民會議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第四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

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九十三年度司法改革論文發表會

宗 旨：建立國內關心司法改革議題者之交流網絡，發展司法改革之社會論述。

時 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六）

地 點：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捷運中正紀念堂4號出口）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合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醫藥衛生法委員會

工本費：每人300元（論文及午餐費用）。

活動流程：

9：30～8：50	報到	民間司改會代理董事長黃瑞明律師
9：50～10：00	開場致詞	
10：00～10：50	第一場： 法治教育在台灣的理論與實踐 —以教科書內容為中心	
11：00～11：50	第二場： 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之初探	發表人：翁國彥先生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評論人：林佳範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13：30～14：20	第三場： 我國婦產科醫療糾紛裁判之研究	
14：30～16：30	大學法學教育改革座談會	
引言人：黃旭田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與談人：林子儀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潘維大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蔡德揚律師（輝瑞大藥廠法務處處長）、陳盈錦檢察官（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報名表

姓 名 _____

職 稱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傳 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 M A I L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發揮媒體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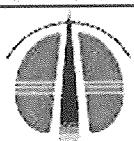
2004 年進入年尾，台灣又進入立委的選舉期，攸關台灣未來的幾項公共政策，像是6108億軍購案、檢察制度改革的法案等，又在立院遭到擱置，這些議題高度爭議，非常需要各方理性的討論，形成共識，但是在台灣泛政治的氛圍下，不是淪為口水，就是被漠視。當立法監督權怠惰時，誰來為人民把關？

這時我們似乎還是只能企望第四權－媒體的監督。以今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通過的國防預算為例，由於立法委員忙著選舉，審查會只來了兩三個立委，只花二十分鐘就通過高達兩千多億的國防預算案，這是什麼樣的立院？此新聞經媒體披露，立即造成立法委員的壓力，表示會在政黨協商及全院審查時嚴格把關，勉強做到事後補救。

這讓我們重新思考媒體在形成議題討論，監督政策及深化台灣民主的影響力。雖然台灣媒體在商業競爭下，對公共政策的討論空間愈來愈小，但司法改革雜誌作為獨立於商業體制的媒體，在這方面卻大有可為。秉持這樣的想法，我們這一期用採訪報導的方式，重新檢視一個似乎已成定局的「檢察總長任命案」。這項任命案，民間司改與檢改團體紛紛表示反對，到底他們在反對什麼？針對這些對新任檢察總長吳英昭的質疑，我們也特地專訪了吳英昭，請他回應這些質疑，他說的有沒有說服力，讀者可以自己判斷。此外，我們希望這篇報導，能讓大家持續監督檢察總長未來的施政。

另外，刑訴新制施行滿一週年，民間司改會公布了律師、法官及檢察官對新制施行後，對落實無罪推定、加強問案品質及起訴品質等等的看法，大家幾乎都同意目前對新制審檢辯三方都學到了形，但對落實新制的精神，則距離尚遠。羅秉成律師也針對新制施行後，對律師造成的衝擊進行討論。

法律的語言或許艱澀難懂，因而造成與民眾的隔閡，未來司改雜誌會嘗試用比較可親的文字介紹發生在司法界的故事與事件，我們希望更多人關注台灣司法的改革，也歡迎讀者給我們建議指教。



司改公佈欄

司法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讀者最新消息，
本刊每期彙整最新司改訊息，以饗讀者。

日期：8月20日～10月11日

他山之石

2004/10/6 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等團體，組成台灣代表團前往加拿大蒙特婁參加「第二屆廢除死刑國際會議 (2nd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4/9/1 刑訴新制實施滿一年，民間司改會指為「貌合神離」。新制實施後雖已具有當事人進行主義即交互詰問的「外觀」，但在法庭活動及檢審辦案品質上，仍有待提升。

2004/9/2 吳英昭就任檢察總長，民間司改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表態反對。

2004/9/9 民間司改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澄社、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共同成立「檢察制度改革聯盟」。

2004/9/27 民間司改會、澄社、台灣法學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等團體共同成立「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

2004/9/30 「法治教育資訊網www.1re.org.tw」開站。

2004/10/2 民間司改會協辦「釋字五八二號解釋對刑事訴訟實務之影響研討會」，由審檢辯三方專家及學者發表論文，並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案。

2004/10/11 民間司改會、澄社、台灣法學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赴立院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及無黨聯盟，協商溝通希望能在立委選舉前通過法院組織法的修正，確立中立、獨立不受干涉的檢察體系：檢察總長由總統或行政院長任命、國會同意，任期為四年，確保是獨立性的特任官；並且在最高檢察署成立特偵組。

司改向前走

2004/9/10 檢察總長吳英昭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82號，共犯自白作為其他被告犯罪證據部份違憲之理由，替徐自強案提起第五度非常上訴，打破司法紀錄。

2004/9/13 司法院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參審官為榮譽制，四年一任，權利義務與法官相同，將受理醫療糾紛、股市內線交易等案件。

因為我們堅持，所以司法進步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作整理，刊登在「交流特區」專欄中，歡迎大家共同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對司改發聲最好的管道！

檢察事務官有誤用濫用之情形

根據法務部統計，檢方受理案件中有極大部分之案件屬於輕微或與民事有關之假性詐欺案件，如由檢方投入過多之資源反而影響重大犯罪之追緝，產生排擠之效應，嚴重影響治安。檢察事務官之功能乃為補救上述之缺失及分擔檢察官龐大業務壓力而設置。惟近來發現部分檢察官運用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之案件有浮濫之情形。甚至將重大貪瀆罪案件交由事務官單獨開偵查庭詢問。完全扭曲當初設立事務官之目的，反而成為檢方變相怠惰之藉口，不知法務部是否也發現「假性」貪瀆案件甚多，需要由事務官加以分擔？

馬在勤律師

法律欺負窮人嗎？

我有一件過失傷害官司，車鑑報告明明寫無人傷亡，現場筆錄也是無人傷亡，對方事後驗傷，所有驗傷證明都不提供，要求我賠40萬，偵查不公開，檢察官不給我驗傷證明，現在送地院，開庭前地院也不給我對方的驗傷證明，要我花錢委任律師。

難道沒錢，連對方告我的證據都看不到嗎？過失傷害，有傷害才有過失，我連確認對方有沒有傷害的證明都看不到，法律就先要我付一筆律師委任閱卷費用，這種司法實在不公平！

Taoan

民間司改會回覆：

非常感謝民眾來信表達對民間司改會或者司法改革的批評。

車禍鑑定的問題，是民間司改會「行動委員會」今年度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我們希望在多方研究及瞭解之

後，可以促進制度性的改進，目前有工作小組正在進行中；至於關於檢察事務官是否有誤用、濫用的情形，本會也會在仔細瞭解後，進一步監督，並向法務部要求改善。

對民間司改會的期待

個人只是提供一些不同的思考給貴會參酌。其實，以目前法律制度而言，離公平正義的有效實現尚有一大段距離。包括冗長的審判程序無法及時實現法正義、經濟犯罪嚴重破壞社會經濟體系、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等等，都是民眾殷殷期盼改善的當務之急。然而，國家做了些什麼？既然是民間司改會，就應對此攸關整體社會利益之重大司法問題，發揮督促政府行政、司法與立法相關部門儘速改革之責，才能獲得社會大多數民眾的認同。

庸儒足以禍國！這絕非個人過分之言或誇大之詞。在學校中，常聽一些一路以學理研究出身的教授提到歐美關於被告人權保障及程序利益的言論，除對真實發現有所裨益外之其他見解，個人都頗不以為然。而個人也堅信在將來你我都會看到承襲歐美刑訴程序後的社會亂象。個人早在二年多前的預言，現今正逐一兌現於新興之犯罪型態中！這是一個可悲的人類學習代價的宿命。

其實，貴會在實際運作方面有太多的事可以發揮。不僅可以幫助實際需要訴訟輔助的民眾，也可以獲得更多大眾的掌聲與镁光燈的聚焦，同時獲得不斷的民眾捐助之社會資源而發揮更大的督促司改功能。這一切都是要視貴會把運作的方向擺在哪一邊而定！相信以貴會人才濟濟之質，必能領悟個人所言；也期待貴會有令人耳目一新的作為與表現。

RENSON

《我們傾聽您的聲音》

歡迎來稿，文長勿超過300字，司改雜誌對來稿有刪修權。

來稿請寄(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或傳真：(02) 25319373。

電子郵件帳號為：jrf_magazine@jrf.org.tw

2004年10月
雙月刊

53

- | | |
|---------------------|-----|
| 01 編輯室報告：發揮媒體影響力 | 編輯部 |
| 02 司改公佈欄 | 編輯部 |
| 03 交流特區 | 編輯部 |
| 06 司改筆記：一個法律人看軍購口水戰 | 詹順貴 |

——名家專欄——

- | | |
|-----------------------|-----|
| 07 【法律的散步】木村拓哉是那一種英雄？ | 何榮幸 |
| 08 【理性的星空】扳倒主流媒體的新希望？ | 劉靜怡 |
| 10 【弱勢烽火】到底誰是中共同路人？ | 簡錫堦 |
| 11 【新觀念】從代理孕母看公民會議 | 林國明 |

——專題企畫——

【刑訴新制施行一週年調查報告】

- | | |
|-----------------|-----|
| 12 貌合神離的刑訴新制 | 編輯部 |
| 22 餅變小、變硬、變「難吃」 | 羅秉成 |

——特別報導——

【誰當檢察總長不是總統說了算】

- | | |
|------------------------------|-----|
| 24 任用吳英昭 讓司改進程倒退 | 編輯部 |
| 30 【吳英昭專訪】
我認為我做得好的，都沒人提起 | 編輯部 |
| 39 我們需要一個像朱利安尼的檢察總長！ | 陳鈺銘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何飛鵬 發行人、李念祖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羅秉成 律師
林敏澤 律師、陳玲玉 律師
潘維大 教授、李茂生 教授
詹森林 教授
監察人／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顧忠華 教授、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黃瑞明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洪鼎堯 老師、林靜萍 律師
王時思 女士
執行委員／傅祖聰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游開雄 律師
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
楊岱樺 律師、陳振東 律師
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
鍾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
紀冠伶 律師、許智勝 律師
陳欽賢 法官、蔡德揚 律師
范曉玲 律師、陳建宏 律師
劉麗媛 老師、郭怡青 律師
高涌誠 律師、陳宜倩 教授
馬在勤 律師、施慶鴻 法官
黃雅玲 女士
執行長／高涌誠 律師
辦公室主任／林欣怡
執行秘書／朱啓文、林禹青、葉亭君
吳敏芳、潘淑琴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
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蔡志揚、施慶鴻、周怡君、陳宜倩
邱奕嵩、夏傳位、高涌誠、林欣怡
主編／陳玉梅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www.proeditor.com.tw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 jrf_magazine@jrf.org.tw](mailto:jrf_magazine@jrf.org.tw)

■ 特別報導 ■

- 41 原子彈，還是花生米？ 林俊益、陳瑞仁
釋字582之後的「刑事被告」與「刑事共同被告」 羅秉成、葉建廷
林麗瑩、彭國能

■ 活動報導 ■

- 64 「怪獸」！你還要去哪裡？ 吳敏芳
66 不是道歉，就是下台！ 林禹青
67 【放大鏡】為何我們義無反顧？ 吳志光

■ 殺人影評 ■

- 69 知其情，哀矜而勿喜 葉亭君

■ 法治教育 ■

- 70 動物管理員認識「責任」 黃雅玲

■ 司改評論 ■

- 74 當身分證的配偶欄是空白時 賴芳玉

■ 檢改評論 ■

- 76 檢察官的悲歌 何克昌

■ 會務報導 ■

- 79 930721-9309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一個法律人看軍購口水戰

詹順貴

國防部本次推動的新台幣六千一百零八億元特別預算軍購案，在台灣一切泛政治化的氛圍下，明明是一項涉及高度國防軍事及財政預算專業的軍購案，竟找不到理性討論空間，完全淹沒在媒體、政客的口水戰之中。

筆者以為一項高達六千多億元的軍購案，在「完全支持軍購」與「完全反對軍購」間，應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例如從國防軍事角度探討，國防部所列採購項目－P3C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艦，是否非一次購齊不可？可否分輕重緩急逐年分項、分量或減量採購？又如從財政預算角度探討，一次特別預算編列是否違反預算法？縱不違法，財源如何籌措？如以發債方式籌措，對未來政府財政影響如何？有無精算數據可供討論？諸如此類疑問，應有既深且廣的專業理性討論空間。

然而我們所看到的軍購案口水戰，政府與執政黨不思以專業角度詳細說明本次軍購項目及數量，其實是針對中共目前軍備建置的方向（例如中共已開始添購號稱全世界最安靜的基洛級柴油動力潛艇）及其對台戰略（如對台飛彈配置）、戰術計畫（如斬首行動），經過軍事專家長期兵棋推算結果所獲的結論，並對前述財政預算的質疑，提出釋疑，反而訴諸情緒，動輒對反軍購人士扣上「不愛台灣或投降主義者」的封號，不僅無助於息紛止爭，更不免令人懷疑本項軍購案的正當性。

對於反軍購者的說詞，其中針對前述軍購項目、數量或預算所涉法律及財政赤字問題提出質疑，就專業立場來看，值得贊許；至於以反戰角度反軍購

或主張軍購是對中共挑釁及主張以和談代替軍備競賽等說詞，則頗為荒謬。證諸二次大戰前，已宣佈其為永久中立國的比利時，希特勒基於戰術的理由，即毫不留情揮軍攻占；而另一永久中立國瑞士，實際上是有三十八萬訓練及配備精良陸軍做後盾！談反戰，是不是應在侵略國家談，而不是在被侵略國家談？台灣與大陸相比，實力相差懸殊，且中共一再聲明絕不放棄武力統一台灣，在此前提下，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固然沒有人希望戰爭，但台灣又不像美國扮演國際警察，時常派兵到外國打仗，有何立場反戰？這些高唱反戰的人，為何不去大陸天安門廣場反戰？為什麼對中共一再在浙江、福建沿海配置數量可觀且對準台灣的戰術彈道飛彈、大量購置最先進的蘇愷二十七、三十戰機、現代級驅逐艦、自製且已下水的神盾級驅逐艦、基洛級柴油動力潛艦及漢級核子動力潛艦，視若無睹，不主張這是挑釁行為？國防軍備是我們能單方面放棄的嗎？我們放棄軍備，中共當局有可能隨著放棄嗎？若實力懸殊，有可能對等和談嗎？國民黨在國共戰爭及和談過程中是如何失去大陸江山？南北越戰爭也殷鑑不遠，國家無國防實力，有和平談判空間嗎？建置軍備武器須長期規畫、製造及訓練，若等到面臨戰爭危險時，再行添購還來得及嗎？

筆者是國防軍事的門外漢，不敢臧否這次軍購案對錯，其中針對以發債籌措特別預算財源也頗質疑，但堅信讓專業問題留給專業討論（甚至可考慮舉行聽證程序），政客的口水戰就免了吧！（作者為司法改革雜誌總編輯）

木村拓哉是那一種英雄？

—從熱門日劇「HERO」看檢察官角色

「Hero」讓人看到，若沒有一群不畏上級壓力的檢察官，司法將難逃向有權有勢者靠攏，甚至為其脫罪的宿命。

文◎何榮幸

很多人是爲了看木村拓哉才看「HERO」的，首度飾演菜鳥檢察官，看似吊兒鴉嘴實則大義凜然的木村，這回究竟帶給觀眾什麼樣的刺激與思考？

要談「HERO」，必須先談日劇迷在現實世界中對於木村的期待，才能了解木村的FANS關上電視後可能受到什麼影響。

簡單說，這是木村「爲人夫、爲人父」後的首部作品，「久利生公平」這個檢察官角色只是木村嘗試轉型的工具。現實世界裡木村和工藤靜香閃電結婚生子，讓他在戲劇角色必須和「愛情白皮書」、「長假」、「戀愛新世代」、「禮物」中的風花雪月、獨善其身角色區隔，轉型進入成熟負責、重視公益的社會位置，以免與其現實世界角色落差太大。

而從「HERO」的高收視率看來，木村的轉型是成功的。在松隆子、阿部寬等人「眾星拱月」的戲劇效果加乘後，木村將一般人印象中冰冷嚴肅的檢察官演得熱血沸騰，不但成功塑造其打擊特權、伸張正義形象，也大幅拉近司法與民眾之間的距離。

「HERO」最大的貢獻，是讓觀眾了解「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真諦，並且生動刻劃檢察官在司法體系中的特殊位置。當律師只以代理人利益爲依歸、法官依照法條與証據判案時，誠如木村向書記官松隆子所強調：「只有檢察官能爲被害者伸冤」，只有檢察官是站在被害人而非加害人這一邊說話。

透過一個個爲小市民伸張正義的大小案例，以及一次次木村臉部神情的近距離特寫，「HERO」讓觀眾深深覺得，在「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司法

爲政治服務」等負面刻板印象中，幸好還有檢察官這種人存在，爲公平正義奮鬥。

在一場訓斥警察爲了破案而間接逼使無辜者跳樓自殺的代表性場景中，木村和他的同事們把日本檢察官胸章象徵的「秋霜烈日」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檢察官不可能像律師一樣名利雙收、也無法像法官一樣地位崇隆，但若沒有一群堅持原則、打擊特權、不畏上級壓力的檢察官，司法將難逃向有權有勢者靠攏甚至爲其脫罪的宿命。

然而，跳脫戲劇效果與偶像崇拜，木村在「HERO」中的司法英雄形象，基本上仍侷限在「體制內改革」層次，而不是「體制外改造」衝撞，這也是台灣觀眾與木村迷們可進一步深思之處。

日本的司法獨立程度遠超過台灣，因此「HERO」裡做好本份的檢察官就能被受害者家屬稱爲英雄，在日本社會這是極其自然的認知；但台灣的司法獨立至今仍未獲社會廣泛認同，檢察官除了做好本份，更需以橫向聯結、集體改革甚至衝撞體制等行動，來回應社會對司法獨立的殷切期待，這可能是木村的英雄角色在台灣仍有不足之處。

換句話說，與「HERO」反映的日本司法獨立情境相較，諸如檢察官改革協會、民間司改會這樣的組織與改革行動，在台灣社會有著更高的迫切性與現實意義。台灣的檢察官不僅應在個人崗位上盡好本份，在司法改革、結構改造行動中也不應缺席，才能真正建構司法獨立環境，這應是台灣檢察官比「HERO」更加任重道遠的時代挑戰。（作者爲中國時報政治組副主任兼國會小組召集人）

扳倒主流媒體的新希望？

—網誌和新聞報導的未來

不管是知識菁英或市井小民，不管你西裝筆挺或身著邋遢睡衣，都可以經營網誌，網誌是有潛力可幫我們脫卸所有知識偏執和身段的平台。

文◎劉靜怡

我從不是個細心耐煩的人，身為一個研究網路和傳播法律的學者，我對台灣媒體種種自行顯現出來的和被觀察描繪出來的特性——所謂主流媒體的選擇性報導行為和虛假矯情；所謂本土媒體不自覺流露出來的議題窄化現象——則是早已失卻耐性了。於是，期待新興傳播型態的出現，痛擊傳統媒體，或者讓傳統媒體因為受到刺激而自省改變，便成為自己在做為一個觀察媒體發展的旁觀者之餘，不斷翻騰於內在學思辯証過程中的無盡想望：從九〇年代初期網際網路的使用開始盛行所帶來的媒體傳播模式衝擊，到這幾年來逐漸流行的網誌（web-blog，或稱為「部落格」）所引發的討論，在在耐人尋味。

主流媒體之外的另類選擇

所謂的「網誌」，本質上是種線上日記，這種線上日記不是全新的網路溝通型態，早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便已經出現，近幾年來卻從個人在網路上抒發心情和分享想法的方式，發展得方興未艾，儼然成為網路世界裡難以忽視的一股力量。根據各種不同的統計，在網路世界裡，幾乎任何主題都可以找到成千上萬篇的網誌：這是一種創意分享、集體創作的過程和結果，無論是由狂熱的政黨支持者所撰寫，或針對特定冷僻主題進行討論，還是僅僅以鬆

散而無固定組織的方式提供資訊和評論意見，都已成為傳統媒體以外的另類選擇：在某種意義上，網誌主人就是你的編輯，你閱讀網誌，就是在支持這些網誌族。

讓我們看看網誌最近曾經創造了哪些傳奇：美國CBS王牌主播Dan Rather日前因為未徹底查明布希從軍紀錄的文件真實性而致歉，就是一群在網路上發表評論的所謂「博客」（bloggers）率先質疑CBS所提出的文件真實性，而且在網路上緊咬不放所致。雖然其在網誌上所公開的數十位自稱為專家者對這份證據的詳細檢驗報告，被懷疑是共和黨人的選戰傑作，然而，將這件事炒成全國性議題，展現網誌在美國選舉中的募款、行銷和報導影響力（今年美國兩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都發放記者證給網誌族進行採訪，兩黨網站也推出「部落格」，提供選民參與討論的空間），同時也逼使所謂的主流媒體和資深媒體人認錯道歉，卻有其歷史里程碑式的意義：網誌內容固然不乏謾罵與八卦，從傳統的規範觀點來看，也可能引發一連串法律爭議，但是，網誌提供另類檢驗管道，並率先爆料的特性，卻已將自己拱上網路時代新興媒體的地位。

市井小民的武器

網誌內容當然不會比主流媒體更專業或更正確，

從個人日記本發展而來的網誌，也未必不預存偏見或特定立場，然而，網誌此一文化浪潮的確創造了一個透明而即時、聚焦且多元的討論平台，呈現大量資訊和意見，不管這些資訊和意見是否具有另類特色，只要有耐心，或許「真相」或「真理」就在其中。

不管是知識精英或市井小民，不管是西裝筆挺或身著邊邊睡衣，都可以經營網誌，網誌是個有潛力可以幫助我們脫卸所有知識偏執和身段的平台，CBS和Dan Rather的低頭認錯，除了讓人感到痛快（以及讓我對於大肆報導這個CBS事件的台灣若干媒體，自己是否會感到有點心虛，覺得好奇）之外，或許也宣示了網誌這種非主流媒體的典型代表

之一，多少已經做好和主流媒體平起平坐的長期打算了。

我不知道該不該稱這段發展中的網誌史為「媒體革命」——畢竟，絕大多數的新聞網誌，依舊依賴主流媒體提供大量且即時的新聞報導內容，網誌似乎偏重於扮演「加入另類聲音」的角色——還是應該將其當做媒體發展史上的另一個網路泡沫，不過，網誌的流行，的確是集體力量在國際網路發展過程中再度集結的象徵，即使不為媒體開創新紀元或建置新模式，至少也會帶來一些鞭策新聞報導誠實度和品質的「警訊」，甚至，主流媒體應該想想的是：讀者為什麼選擇網誌？（作者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教授）

SUPER 台灣 98.5 (原TNT電台)

理財說法E世代《Super陪審團》

【時 間】每週五早上11：20～11：50

【頻 道】FM 98.5

【主 持 人】余莓莓

【節目策劃】民間司改會

【內 容】時事法治觀念宣導、人權議題推廣、司法改革脈動

歡迎注重自身權益以及關心司法議題的民眾踴躍收聽！！

到底誰是中共同路人？

如果台灣社會連一點讓人自由、安心表達意見主張的中道空間都已不再存在，我們又有何臉面說台灣是個有「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度？是所謂「人權立國」？

文◎簡錫堦

近來在台灣，表達意見前最好先仔細考慮是否會有被「貼標籤」、「扣帽子」的額外風險，也許如此，大家會變得更加「謹言慎行」。不過，也可能因為這樣，台灣會變成一個沒人想，也沒人敢說真話的社會。

這陣子的反軍購運動沸沸揚揚，當一群退休將領連署對政府6108億軍購案表示質疑後，接踵而來的不是討論軍購本身的專業說理問題，而是「退役將領反軍購，是價值觀念有問題」、「沒有軍人武德」、「沒有台灣精神，沒有台灣之子不妥協的精神」、「失敗主義」、「叛將」、「中共同路人」……等漫天而來的標籤與帽子。

這個發展，把我的記憶拉回三十年前國民黨統治的台灣社會。當時，台灣民主運動常常被執政者抹黑，台灣獨立政治主張被說成是禍國殃民的思想，於是「台獨」變成「台毒」，就是破壞台灣安定的「中共同路人」。國民黨的「三合一敵人」政治宣傳中，也把黨外民主運動打為「中共同路人」。

對照兩樣時空，令我吃驚的是，雖然執政者已經由國民黨換成民進黨，但面對異己聲音所進行的反擊竟然如出一轍！

當前的發展態勢若持續下去，台灣終將難以避免日漸擴大的「信任危機」。如今，泛藍政治勢力、支持者甚至所謂「泛藍媒體」拒絕去聽泛綠的聲音；反之亦然。「台獨」做為一種政治主張，應當從不

同的角度去尋求支持和共識，而非任令「台獨」讓人感到不安，且一再怪罪無法支持「台獨」者的「國家認同」有問題。因此，不論「台獨」也好，「統一」也罷，「維持現狀」或任何政治主張，如果總會讓人感到緊張、不安和害怕，要檢討的不應該是反對或不支持該政治主張的人，而是該主張本身。

台灣現在已經變成「標籤滿天飛」的社會，對民主的成長構成嚴重威脅與障礙。學習尊重差異、聆聽多元聲音，才是我們最需學習課題。因此，當我們看到愈來愈少的台灣知識份子願意說真話，而被「扣帽子文化」的氛圍逼得人人自危，噤聲不語時，我們難道還要放任這個惡性循環繼續下去？如果台灣連一點讓人能自由、安心表達意見主張的中道空間都已不再存在，我們又有何臉面說台灣是個有「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度？是所謂的「人權立國」？

今天台灣社會的成就，是全體人民一同努力的結果。如今的執政者，本身曾經歷了爭取民主權利的歲月，更當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當其本身執政受到挑戰時，首先要思考的重點是本身的執政品質是否出了問題？該如何改善？而非只想著如何貼批評者標籤，如何讓他們噤聲不語。否則，即使塑造了沒有「雜音」的社會，又與其過去所批判質疑的「一言堂」何異？（作者為泛紫聯盟召集人、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從代理孕母看公民會議

台灣社會非常欠缺一種民主品質，就是政策議題的公共討論，召開「公民會議」就是希望創造公共討論的空間，來提昇民主品質。從對代理孕母這個高度爭議議題的討論，可以一窺公民會議的實質內涵。

文◎林國明

衛生署決定召開「公民會議」來討論代理孕母議題。多年來疾呼代理孕母合法化的陳昭姿女士認為公民會議「不符程序正義」；何春蕤教授也對公民會議提出許多質疑。筆者作為「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的計畫主持人，願提出看法。

首先要指出的是，代理孕母的爭議是關乎社會價值、影響層面廣泛的公共議題，不是「少數人的問題」。代理孕母是否是「少數人不可剝奪的權利」，並非不辯自明的普世真理，否則就不會有爭議。既然是高度爭議，那就應該如何教授所期待的，「理性地辯論這些權利是否為人民所應該擁有」。

召開公民會議，目的就是在促成這種理性的公共討論，而非是要形成「非贊成即反對」的多數決；它的核心精神，是讓支持或反對的主張都能合理地說明理由，進行相互理解的溝通，並透過會議的公開進行，促進社會公眾對這議題的廣泛討論。為了讓多元的意見能夠充分呈現，公民會議希望參與者的背景能夠具有高度的異質性，但不會排除不孕者來參加，技術上也不可能。

公民會議是由丹麥所發展出來的公民參與模式。一九九三年，丹麥就曾召開公民會議討論不孕議題。參加會議的公民們所提出的討論主題包括：是否要提供公共財源來資助不孕症的治療？不孕症牽涉到哪些可以預防的環境因素？政府是否應該，以及如何投注資源在不孕的研究和預防？如何改變現有的領養制度使其對不孕者更具吸引力等等。從這

些主題不難看出，不孕雖是「少數人的問題」，但如何面對、解決不孕的問題與困境，牽連廣泛，而且需要政府政策介入，所以應該是全民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政策議題。代理孕母議題亦應作如是觀，尤其是，它還牽涉到諸多有關親屬關係和身體權利的公共規範與社會倫理爭議。

公民會議希望參與者在審慎考量各種論點的價值之後，能夠尋求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意見。但在多元差異和時間限制下，高度爭議的政策未必能夠達到共識。沒有共識的議題必須透過多數決來形成結論，但結論報告必須說明多數與少數意見。因此，即使無法達成共識，參與者、社會公眾和決策者，也能了解其差異所在。「少數服從多數」不是公民會議的目的，讓多元意見理性辯論，相互瞭解，才是它核心的民主價值。

台灣非常欠缺的一種「民主的品質」，便是政策議題的公共討論，以及透過公共討論過程，促成社會公眾對政策議題的瞭解。「公民會議」的召開，是希望創造公共討論的空間來提升民主的品質。由於這是國內第一次針對公共政策進行公民會議，它的民主價值和操作程序還不太被瞭解，我們樂見更多有關公民會議的討論。而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的操作，是否符合它所宣揚的民主價值，也要公開地接受各界的檢驗。

（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衛生署「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計畫主持人）

貌合神離的刑訴新制 刑訴新制施行滿一週年 問卷調查報告

刑訴新制實施滿一年，各界反應不一，從民間司改會的調查報告裡可以看出，審檢辯三方都學到了制度的「形式」，但對於落實新制度要求的精神，則距離尚遠。

壹、調查目的

刑訴新制的施行於93年9月1日滿一週年，本問卷設計主要是針對全國一審的刑庭法官、檢察官與律師，藉由問卷來瞭解這一年來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等新制度在全國推行的實況。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樣本、母數

- 法官：寄給全國20個地方法院法官。共寄出1335份問卷，總計回收100份。
- 檢察官：寄給全國20個地檢署檢察官。共寄出886份問卷，總計回收175份。
- 律師：寄給全國律師。共寄出4441份問卷，總計回收414份。

二、調查的執行過程

- 時間：93年7月20日—93年8月20日
- 郵寄問卷：由民間司改會直接將問卷及回函郵寄至全國20個地檢署、地方法院文書科請其轉交給每一位檢察官、法官；律師部分依各地律師公會上所載之通訊地址，扣除重複部分，寄給個別律師。
- 主辦單位：台灣法曹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三、回收的狀況

總計寄出6662份問卷，回收704份問卷。

說明1：問卷並未區分民刑庭法官及民刑案律師。

說明2：有15份問卷並未載明職業別。

參、調查發現

(一) 初步統計資料：

【年齡層分布】

年齡	個數	百分比
20-40歲	371	58.2
41-60歲	210	32.9
61歲以上	57	8.9
Total	638	100
Missing	66	

【性別分布】

性別	個數	百分比
男	496	72.3
女	190	27.7
Total	686	100
Missing	18	

【檢察官、法官及律師的人數分布】

職業別	個數	百分比
檢察官	175	25.4
法官	100	14.5
律師	414	60.1
Total	689	100
Missing	15	

【工作年資分布】

工作年資	個數	百分比
5年以下	123	27.4
5-20年	273	60.8
20年以上	53	11.8
Total	449	100
Missing	255	

【依受理案件數量分布】

一年內案件數	個數	百分比
0-50件	390	70.1
51-100件	40	7.2
101件以上	126	22.7
Total	556	100
Missing	148	

【城鄉分布】

新地區分類	個數	百分比	備註
都市	472	69.4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非都市	208	30.5	其他地區
Missing	24		

肆、調查發現摘要

本摘要依序由新制實施後，審檢辯是否確實做到新制的規定？新舊制實施成效比較？審檢辯三方的總體評價為何？以及新制總體表現評價為何？四個部分，依照問卷題目順序列出重要的調查發現。

第一大類：新制實施之觀察

1.關於公訴檢察官是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方面，有高達80.4%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但經過交叉分析之後，發現在非都市地區（89.3%）則高於都市地區（75.9%），顯示都市地區之檢察人力相對於非都市地區略嫌不足。【詳參表1-8、表2-1】

2.至於公訴檢察官是否有於法庭上舉證，只有36.5%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這顯示公訴檢察官

【表1-8】

一、刑訴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後（92.09.01），就您的經驗而言，審檢辯三方於下列情形（限一審）是否皆有確實做到？請在各題勾選一個適當的欄位。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計
檢察官	公訴檢察官全程到庭執行職務	百分比	80.4	15.2	3.2	0.9	0.3	0
	公訴檢察官於法庭上進行舉證	百分比	36.5	30.7	20	8.0	3.7	1.0

【表2-1】

		公訴檢察官全程到庭執行職務						公訴檢察官於法庭上進行舉證							
單位%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筆 數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筆 數
職業別	檢察官	89.2	9.0	1.8	0	0	0	166	64.2	29.7	5.5	0.6	0	0	165
	法官	89.9	9.1	1.0	0	0	0	99	36.0	30.0	23.0	4.0	6.0	1.0	100
	律師	74.2	19.4	4.5	1.5	0.5	0	403	25.3	31.0	25.5	12.0	4.8	1.5	400
地區	都 市	75.9	17.7	4.9	1.1	0.4	0	453	28.2	30.2	24.7	10.4	4.9	1.6	450
	非都市	89.3	10.3	0	0.4	0	0	224	53.1	31.7	10.7	3.1	1.3	0	224

【表2-2】

雖有到庭，但舉證並不理想，顯然許多公訴檢察官之到庭流於形式。【詳參表1-8、表2-2】

3.在律師是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方面，只有57.7%表示全部都有做到，相對於公訴檢察官的80.4%，律師顯然表現較差。而在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之比較上，都市地區之律師有做到全程到庭的比例為62.6%，遠高於非都市地區的47.9%（在是否進行辯護一題的調查結果也顯示近似之比例），這表示律師服務之質與量存在相當的城鄉差距。【詳參表1-9、表2-3】

4.同樣地，辯護律師是否於庭上進行辯護，也只有55%表示全部都有做到，但相對於檢察官舉證之表現（36.5%，見表1-8），辯護律師還算不差。尤其以法官在本題認為全部都有做到的比例為38.8%，較諸第二題的法官認為檢察官有全部做到的比例為36%，也可以顯示律師到庭後的表現並不遜於檢察

官。【詳參表1-9、表2-4】

5.即使新制實施已一年，還是只有23.8%的受訪者認為法官全部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而這項偏低的分數與開放意見都顯示，法官之心態不改，新制並無益於無罪推定原則，而且制度上也應該考慮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另外在非都市地區有40.5%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高於都市地區的15.7%。【詳參表1-10、表2-5】

6.就法官是否落實合議制度方面，也是只有43.1%表示全部都有做到。交叉分析後發現，在非都市地區方面有53.1%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高於都市地區的38.4%。【詳參表1-10、表2-6】

7.就法官是否遵循交互詰問之新制規定，只有32.6%表示全部都有做到。交叉分析後發現，只有30%辯護律師認為全部都有做到，檢察官認為全部都有做到的比例更是只有18.7%，這值得進一步觀察。

【表1-9】

一、刑訴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後（92.09.01），就您的經驗而言，審檢辯三方於下列情形（限一審）是否皆有確實做到？請在各題勾選一個適當的欄位。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計
辯護律師	辯護律師全程到庭執行職務	百分比	57.7	31.2	8.6	1.9	0.6	0	100
	辯護律師於法庭上進行辯護	百分比	55	28.8	11.9	3.6	0.6	0	100

【表2-3】

		辯護律師全程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律師於法庭上進行辯護							
單位%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筆 數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筆 數
職業別	檢察官	25.0	46.1	21.1	5.3	2.6	0	152	20.7	43.3	25.3	9.3	1.3	0	150
	法官	53.5	30.3	13.1	3.0	0	0	99	38.8	29.6	23.5	6.1	2.0	0	98
	律師	71.7	25.7	2.6	0	0	0	381	72.6	23.0	4.0	.5	0	0	379
地區	都 市	62.6	28.4	7.2	1.9	0	0	430	61.6	26.2	9.1	2.6	.5	0	427
	非都市	47.9	37.0	11.4	1.9	1.9	0	211	41.6	34.0	17.7	5.7	1.0	0	209

【表1-10】

一、刑訴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後（92.09.01），就您的經驗而言，審檢辯三方於下列情形（限一審）是否皆有確實做到？請在各題勾選一個適當的欄位。							全部	75%	50%	25%	1%	完全沒有做到	總計
法	法官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百分比	23.8	28.2	26.3	11.6	6.1	4.0	100		
	法官落實「合議制度」			百分比	43.1	28.4	16.8	6.2	4.3	1.1	100		
	法官遵循「交互詰問」之新制規定			百分比	32.6	37.3	19.2	8.0	2.7	0.2	100		
	法官遵循「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百分比	27.3	37	23.2	8.6	3.5	0.5	100		
官	法官遵循「證據調查與證據法則」新制規定			百分比	25	37.1	24.2	9.3	3.6	0.8	100		

【表2-5】

		法官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法官落實「合議制度」						
單位%		全部	75%	50%	25%	1%	完全	總	全部	75%	50%	25%	1%	完全	總
		都有	至99%	至74%	至49%	至24%	沒有	筆數	都有	至99%	至74%	至49%	至24%	沒有	筆數
職業別	檢察官	35.5	45.2	13.5	4.5	1.3	0	155	37.5	32.2	19.1	8.6	2.0	.7	152
	法官	63.8	21.3	11.7	2.1	1.1	0	94	75.3	21.6	1.0	1.0	1.0	0	97
地區	律師	9.8	23.0	34.8	16.4	9.3	6.6	396	37.4	28.4	19.8	6.7	6.2	1.5	388
	都市	15.7	24.8	31.8	15.0	7.7	5.0	440	38.4	28.8	19.2	7.8	4.6	1.4	438
	非都市	40.5	35.3	14.9	4.7	2.8	1.9	215	53.1	27.8	12.0	2.9	3.8	.5	209

【表2-6】

		法官遵循「交互詰問」之新制規定							法官遵循「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單位%		全部	75%	50%	25%	1%	完全	總	全部	75%	50%	25%	1%	完全	總
		都有	至99%	至74%	至49%	至24%	沒有	筆數	都有	至99%	至74%	至49%	至24%	沒有	筆數
職業別	檢察官	18.7	40.6	26.5	10.3	3.9	0	155	18.1	38.7	30.3	8.4	3.9	.6	155
	法官	66.0	23.7	7.2	2.1	1.0	0	97	60.8	29.9	6.2	2.1	1.0	0	97
地區	律師	30.0	38.5	19.8	8.8	2.8	.3	400	22.6	38.1	24.6	10.2	4.0	.5	402
	都市	29.5	38.0	20.8	8.7	2.7	.2	447	23.9	36.6	25.0	10.7	3.3	.4	448
	非都市	39.1	35.8	15.8	6.5	2.8	0	215	34.3	38.0	19.4	4.2	3.7	.5	216

此外，就法官是否遵循交互詰問新制，在非都市地區有39.1%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高於都市地區的29.5%。【詳參表1-10、表2-7】

8.就法官是否遵循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樣只有27.3%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有做到。在非都市地區方面有34.3%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高於都市地區的23.9%。【詳參表1-10、表2-8】

9.法官是否遵循證據調查與證據法則之新制規

定，只有25%表示全部都有做到。在非都市地區方面有32.9%的受訪者認為全部都有做到，高於都市地區的21.2%。由上述第5、6、7、8、9問題之調查結果顯示，法官在新制的表現成績較檢辯為差，且在非都市地區評分較都市地區為高，值得進一步瞭解，調查真正的原因。【詳參表1-10、表2-9】

第二大類：新舊制審檢辯實施成效之比較

10.在檢察官的起訴品質方面，有58.1%的受訪者

【表2-9】

單位%		法官遵循「證據調查與證據法則」之新制規定						
		全部 都有 做到	75% 至99% 有做到	50% 至74% 有做到	25% 至49% 有做到	1% 至24% 有做到	完全 沒有 做到	總 筆 數
職業別	檢察官	19.9	43.6	23.7	10.3	2.6	0	156
	法官	58.8	34.0	4.1	3.1	0	0	97
	律師	18.9	35.3	29.1	10.4	5.0	1.2	402
地區	都市	21.2	35.0	27.8	10.7	4.2	1.1	449
	非都市	32.9	41.7	16.7	6.5	2.3	0	216

【表1-11】

二、刑訴新制實施後（92.09.01），您認為這一年來， 實施的成效與舊制的比較如何？請在各題勾選一 個適當的欄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計
檢察官的起訴品質	百分比	58.1	39.3	2.6	100	
檢察官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	百分比	75.3	22.6	2.2	100	
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詰問表現	百分比	73.6	24.2	2.2	100	

表示在新制實施後，檢察官的起訴品質較過去好，在交叉分析上大概也維持相同的肯定看法；不過如果經過交叉分析之後可發現，有9.5%的法官認爲起訴品質較過去差，相較於檢察官中沒有人覺得比較差、律師僅有2.1%覺得比較差，明顯偏高。據此或

許可以推論，新制對於檢察官之起訴品質有檢視功能，品質不佳之起訴案件，在公訴活動中會遭遇明顯困難，也就是經新制考驗後將較過去更無所遁形，所以法官的感受會特別明顯，而有9.5%的比例認爲起訴品質較過去差。

不過在開放式的意見回覆上，則呈現非常多樣的意見。有認爲品質較差的原因是檢察官人力不足，致工作量加重而品質不佳。也有認爲起訴案件在新制實施後大幅

減少，但品質未明顯提昇，實際上就應屬於「比較差」。這些觀察與整體調查結果未必相符，不過仍呈現一些值得注意的觀點。【詳參表1-11、表2-10】

11.在檢察官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與對於案件的詰問表現方面，一如預測，都幾乎一面倒的認爲比新制實施前更好（75.3%與73.6%），這或許是因爲在舊制時期，很少看到檢察官認真實行公訴活動所致。【詳參表1-11、表2-11、表2-12】

不過，若將檢察官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與詰問表

【表2-10】

		檢察官的起訴品質				檢察官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				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詰問表現			
單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業別	檢察官	70.6	29.4	0	160	86.6	12.1	1.3	157	89.1	10.9	0	156
	法官	42.1	48.4	9.5	95	76.6	22.3	1.1	94	70.7	27.2	2.2	92
	律師	56.8	41.1	2.1	384	70.5	26.9	2.6	383	68.0	29.2	2.9	384
地區	都市	55.4	41.9	2.7	437	71.0	26.4	2.5	435	70.0	27.1	3.0	436
	非都市	63.6	34.1	2.3	214	84.0	14.6	1.4	212	81.3	18.2	.5	209

【表1-12】

二、刑訴新制實施後（92.09.01），您認為這一年來， 實施的成效與舊制的比較如何？請在各題勾選一 個適當的欄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計
辯 護 律 師	辯護律師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	百分比	63.3	33.6	3.1	100
	辯護律師對於案件的詰問表現	百分比	58.6	34.5	6.9	100
	辯護律師的敬業態度	百分比	57.3	39.1	3.6	100

現對照起訴品質，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公訴表現（75.3%與73.6%）優於起訴之品質（58.1%），如何讓新制發揮提昇起訴品質之作用，可能是日後要特別加強與監督之處。【詳參表1-11】

12. 新制實施後，對於辯護律師而言，責任應該是加重了，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理論上也需要增加，問卷結果確實顯示這個情況，有63.3%的受訪者表示辯護律師於案件的準備程度較過去好。有趣的是，交叉分析後，依工作年資的長短，顯現極為不同的感受，工作五年以下經驗的，並無太多的舊制經驗足堪比較，或許不覺得律師在新舊制的案件準

備差異（55.7%覺得比較好），而隨著工作年資的增長，覺得律師準備比舊制好的比率明顯增加（工作年資5-20年者為72.3%，年資20年以上者為81.8%），這的確可以證明新制對於律師準備之要求較舊制嚴格許多。

【詳參表1-12、表2-13】

13. 在辯護律師的詰問表現方面，因為牽涉到律師個人的差異性，雖然整體評價仍屬正面（認為比較好的共有58.6%），但認為比較差的也達6.9%，其中檢察官與法官分別有13.6%與17.9%認為比較差【詳參表1-12、表2-14】，較諸案件之準備與敬業態度二項明顯偏高（檢察官與法官認為辯護律師案件準備程度比較差者為9.6%與4.2%，而認為敬業態度比較差者分別為9.5%與6.3%），顯現辯護律師之詰問表現好壞差異極大，這或許與詰問技巧之訓練有關。

14. 比較有趣的是在辯護律師的敬業態度方面，只有約57.3%的受訪者認為新制實施後，律師較以往

【表2-13】

辯護律師對於案件的準備程度

【表2-14】

辯護律師對於案件的詰問表現

【表2-15】

辯護律師的敬業態度

單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 業 別	檢察官	34.9	55.5	9.6	146	32.0	54.4	13.6	147	27.9	62.6	9.5	147
	法官	43.2	52.6	4.2	95	37.9	44.2	17.9	95	33.7	60.0	6.3	95
	律 師	80.3	19.7	0	351	75.8	23.4	.9	351	76.1	23.6	.3	351
年 齡	20-40歲	57.3	38.4	4.3	323	52.8	38.6	8.6	324	49.4	45.7	4.9	324
	41-60歲	73.5	25.4	1.1	181	72.4	23.2	4.4	181	70.7	28.2	1.1	181
	61歲以上	74.5	25.5	0	47	68.1	31.9	0	47	76.6	23.4	0	47
地 區	都 市	69.9	28.9	1.2	408	65.4	30.1	4.4	408	63.2	34.3	2.5	408
	非都市	49.7	43.1	7.1	197	44.4	43.4	12.1	198	44.9	49.0	6.1	198

【表1-13】

二、刑訴新制實施後（92.09.01），您認為這一年來，實施的成效與舊制的比較如何？請在各題勾選一個適當的欄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計
法 官	法官的問案態度	百分比	53.9	43.1	3.0	100
	法官的訴訟指揮	百分比	49.2	46.2	4.6	100
	法官的判決品質	百分比	41.4	53.9	4.7	100

敬業，這是有關辯護律師三項問題中，百分比最低者，這或許顯現律師之執業心態也呈現好壞的個別差異。一向認真執業的律師不會因新舊制而有差別，不過以往比較馬虎的律師在新制要求下，也必須作一些改變，否則將無法順利進行法庭活動，但比率不是非常明顯，或許要再更長期的觀察與淘汰，才能顯現律師服務品質提昇的效果！

另外，就律師服務品質新舊制比較的三項問題，與其他問題反應最不同的地方，在於交叉分析後，非都市地區的受訪者，都只有四成多認爲在新制實施後律師品質比較好；反之，都市地區的受訪者，則都有六成以上肯定新制能提昇律師服務的品質，這或許點出了律師服務與律師資源的城鄉差距，在都市地區仍然有較佳的律師資源與服務，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可能是律師制度改革的重要課題之一。

【詳參表1-12、表2-15】

15.法官的問案態度在新制實施後，有53.9%的受訪者認爲比較好。交叉分析後，而其中有60.3%的律師認爲問案態度比較好，執業20年以上的更有70.8%認爲比較好，顯現出新制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確實比較能讓法官回到純裁判的角色，與以往球員兼裁判偏向不利於被告的情況不同。【詳參表1-13、表2-16】

16.但是在法官的訴訟指揮方面，只有不到五成（49.2%）的受訪者認爲新制實施後比較好，這顯示法官普遍對於新制可能還不熟悉。因爲新制的法庭活動較以往爲多，法官的訴訟指揮也相形重要，在觀察上，熟悉新制的認真法官訴訟指揮的確會有較爲明顯的進步，只是比例上不到五成，因此法官顯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值得司法院注意加強。【詳參表1-13、表2-17】

17.新制實施後，最重要的問題就在於法官的判決品質有沒有比較好？很不幸的，認爲差不多的爲53.9%，認爲比較差的有4.7%，而認爲比較好的只有41.4%，也就是說新制實施一年來，普遍的認知是判決品質並未因此而有較明顯的進步，究竟是實施時間尚短，無法看出成效，還是法官尚未適應新

【表2-16】

		法官的問案態度				法官的訴訟指揮				法官的判決品質			
單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 業 別	檢察官	33.8	57.0	9.3	151	29.1	58.9	11.9	151	31.1	61.6	7.3	151
	法官	58.0	42.0	0	88	54.5	44.3	1.1	88	49.4	47.1	3.4	87
	律 師	60.3	38.4	1.3	383	55.5	41.9	2.6	384	43.5	52.4	4.2	382
地 區	都 市	54.9	42.8	2.3	430	50.9	45.1	4.0	430	41.1	54.2	4.7	428
	非都市	51.7	43.9	4.4	205	45.6	48.5	5.8	206	42.0	53.2	4.9	205

【表1-14】

三、請您為審檢辯三方在刑訴新制操作的整體表現打個平均分數。		90分以上	80至89分	70至79分	60至69分	59分以下	總計
檢察官	百分比	24.1	35.3	26.1	10.6	3.9	100
辯護律師	百分比	11.1	34.2	36.5	14.7	3.6	100
法官	百分比	18.1	39.9	29	10.2	2.8	100

制等等，值得進一步觀察。【詳參表1-13、表2-18】

再者，比較法官形式上的問案（比較好者有53.9%，見表1-13）、訴訟指揮表現（比較好者有49.2%）與實質上的判決品質（比較好者有41.4%），可以發現多數受訪者對於新制的法庭活動外觀形式給予較高的評價，而至於新制的核心精神（如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判決品質的提升等等）則尚未獲得實踐，這點也應由司法院作深入檢討。

第三大類：新制操作之審檢辯平均分數

18.在整體表現的平均分數方面，表現在90分以上的檢察官比率最高（24.1%），但相對的，59分以下的也是檢察官比率最高（3.9%），由此可知檢察官之表現好壞差異極大。而辯護律師相對於檢察官與法官，平均分數在90分以上的只有11.1%，明顯偏低，在此也顯示律師有檢討成長的空間。另外，平均分數總計在60分以上的，以法官的97.2%為最高，律師96.4%次之，檢察官96.1%最低，這與前面各個分項表現普遍較差的調查結果並不一致。分項

表現較差的法官獲得最高比例的及格成績，或許顯示法官的水準較為一致，也可能是受訪者對於法官權威的容忍度較高，比較願意在平均分數上給予及格的成績。

【詳參表1-14、表2-19、表2-

20、表2-21】

第四大類：新舊制比較之總評

19.在新制的總體評價方面，新制是否對於真實發現有助益，只有47.3%的受訪者持正面態度，而只有律師持正面態度的比率（58.8%）較負面態度的比率為高，其餘不論檢察官或法官都是持負面態度者居多。這或許顯示職業司法官對於真實之發現，已有其習慣的運作方法，因而不認為新制有幫助。不過，多數辯護律師既然覺得新制較以往更能發現真實，則審檢雙方應該要體察此一意見，檢討其慣用之認定事實的方法是否真已採納新制精神。【詳參表1-15、表2-22】

20.至於新制對法官中立性的助益、警調辦案品質的提升、發揮集中審理的效果，受訪者都是表示肯定的居多，不過也都只在五成多而已，仍有四成多的受訪者並不認為新制比較好。有趣的是，有66.3%的法官認為新制對其中立性有幫助，這表示舊制時期之職權主義的確影響了法官的中立性。【詳參

【表2-19】

		檢察官						辯護律師					
單位%		90分以上	80至89分	70至79分	60至69分	59分以下	總計	90分以上	80至89分	70至79分	60至69分	59分以下	總計
職業別	檢察官	58.2	26.6	12.0	3.2	0	158	9.2	28.1	37.3	20.3	5.2	153
	法官	9.2	28.1	37.3	20.3	5.2	153	5.3	25.3	34.7	26.3	8.4	95
	律師	11.5	38.2	30.9	13.1	6.3	382	13.3	39.4	36.5	9.1	1.7	353
地區	都市	14.9	37.7	29.2	12.9	5.3	435	10.9	35.4	38.6	12.6	2.4	412
	非都市	42.7	30.5	19.7	6.1	.9	213	11.4	31.7	32.2	18.8	5.9	202

【表2-20】

【表2-21】

法官

單位%		90分以上	80至89分	70至79分	60至69分	59分以下	總計
職業別	檢察官	16.9	37.7	30.5	13.6	1.3	154
	法 官	34.5	43.7	20.7	1.1	0	87
	律 師	14.9	39.4	30.5	11.0	4.2	383
地區區	都 市	15.9	38.6	31.2	10.4	3.9	433
	非都市	22.5	42.6	24.5	9.8	.5	204

【表1-15】

四、請您為刑訴新制的總體表現與舊制的比較表示意見。			比較好	差不多	比較差	總筆數
總評	新制對於真實發現的助益	百分比	47.3	35.9	16.7	100
	新制對於法官中立性的助益	百分比	54.1	42.4	3.5	100
	新制對於警調辦案品質提升的效果	百分比	51.6	45.6	2.8	100
	新制對於發揮集中審理的效果	百分比	56.4	34.9	8.7	100
	整體新制的評價	百分比	50	29.1	20.9	100

表1-15、表2-23、表2-24、表2-25】

21.在最後總評方面，剛好有50%的受訪者肯定新制，但交叉分析後發現其中有高達74.1%的檢察官不認為新制比較好【詳參表1-15、表2-26】，而這與檢察官關於新制表現頗受肯定之調查結果剛好背反，也就是檢察官雖然表現較好，但他們並不喜歡

新制。另外，都市地區的受訪者對於新制的評價，肯定者居多，但非都市地區則有61.8%不認為新制比較好，這也與前面各個分項的調查結果不相符，是否因為雖然非都市地區之受訪者部分肯定新制，但部分地區審檢辯投入的資源不足，所以對非都市地區的審檢辯總體評價不高。

伍、小結與建議

由法曹協會、律師公會全聯會、民間司改會所主辦的這份刑訴新制施行滿一週年問卷調查報告，針對全國一審法官、檢察官及所有律師發出問卷調查表格，其規模可謂空前，觀察到的問題點及得出的結論相信可以提供司法院及院檢或律師界做為參考。

從問卷統計總體結果看來，不管是審檢辯哪一方，基本上都肯定刑事訴訟新制的施行；對於新制施行的成效也大多持肯定的態度。

但是，從問卷的結果仔細分析探討，有些地方需要特別觀察改進：

【表2-22】

新制對於真實發現的助益

【表2-23】

新制對於法官中立性的助益

【表2-24】

新制對於警調辦案品質提升的效果

單位%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業別	檢察官	27.0	38.7	34.4	163	39.3	54.6	6.1	163	51.5	46.1	2.4	165
	法 官	35.8	45.3	18.9	95	66.3	31.6	2.1	95	40.4	56.4	3.2	94
	律 師	58.8	32.4	8.8	386	56.9	40.3	2.9	385	54.6	42.5	2.9	381
地區區	都 市	50.8	35.0	14.2	443	54.0	42.2	3.8	443	52.2	44.4	3.4	439
	非都市	40.2	37.9	22.0	214	54.5	42.7	2.8	213	50.5	48.1	1.4	214

【表2-25】

單位%		新制對於發揮集中審理的效果				整體新制的評價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 業 類 別	檢察官	31.9	50.3	17.8	163	25.9	38.3	35.8	162
	法官	64.9	29.8	5.3	94	48.4	21.5	30.1	93
	律師	65.0	29.2	5.7	383	60.4	27.3	12.2	384
	都市	58.3	33.8	7.9	441	55.7	25.2	19.1	440
	非都市	52.4	37.3	10.4	212	38.2	37.3	24.5	212

一、司法資源城鄉差距的不平衡

在這次問卷中，我們特別以地區作為變項，和每一個題目作交叉分析，希望可以看出刑訴新制在全國施行的狀況，是否有地域的差別？

第一次我們以高院的所在地做為地域分類的標準，所跑出的結果並無明顯的差距。經過檢討發現應該是因為每一個高院所包含的地院都會包括都市型及鄉村型的地區，所以會稀釋掉結果的差異性。

第二次我們以台北、台中、高雄、台南作為都會區，其他地區作為非都會區的區分標準重新交叉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果真有城鄉差距的存在。

法官、檢察官在非都會區的人力是比較充足的，但是律師的部分則相反。反之，法官、檢察官在都會區的案件壓力比較大，但律師資源相對比較豐富。審檢辯三方是訴訟審判的金三角，因此不管在都會區或非都會區的傾斜失調、資源不均，長期下來都不是好事。

二、貌合神離的刑訴新制施行狀況

雖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所有對於刑訴新制的評價及落實表現，似乎正面的肯定佔大多數。但是這就代表刑訴新制真的落實了嗎？仔細觀察每一個問題及個別分數，可以得到一個有趣的結論：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在屬於刑訴新制「形式上」的要求部分（例如有無到庭、有無準備……等等的項目上）其分數都高於屬於刑訴新制中「精神上」

【表2-26】

		新制對於發揮集中審理的效果				整體新制的評價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比 較 好	差 不 多	比 較 差	總 筆 數
職 業 類 別	檢察官	31.9	50.3	17.8	163	25.9	38.3	35.8	162
	法官	64.9	29.8	5.3	94	48.4	21.5	30.1	93
	律師	65.0	29.2	5.7	383	60.4	27.3	12.2	384
	都市	58.3	33.8	7.9	441	55.7	25.2	19.1	440
	非都市	52.4	37.3	10.4	212	38.2	37.3	24.5	212

的要求（例如無罪推定原則、品質……等等的項目上）。

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說，目前刑訴新制落實的狀況是「貌合神離」，外在形式上的要求大部分做到了，但是更重要的在新制精神上的落實部分，卻是需要加強的。

三、法曹的本位主義

在這份問卷中我們可以發現，若以職業別作為變相與每一題作交叉分析，可以得出一個有趣的結果：不管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對於自己的評價都高於對另外兩方的評價。

當然，這是在填寫問卷時，無可避免的狀況。但是換另一個角度解讀，是否也意味著審檢辯三方都有高度的本位主義，傾向將問題歸咎於其他兩方。如果這樣的態度繼續維持，相信我們的刑訴新制將會繼續的貌合神離下去。

四、建議：

1. 缺乏人民的意見：這次的調查囿於民間團體人力、物力的缺乏，所以並沒有針對民眾作調查，呈現民眾對刑訴新制的意見，這是非常可惜的地方。相信若有來自人民的聲音，其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和審檢辯三的看法大相逕庭。

2. 法律扶助相形重要：刑訴新制實施後，檢辯兩方法庭上的攻防相對重要，如果當事人沒有一位合適的律師，就自然會成為司法訴訟弱勢的一方。從城鄉差距看來，律師資源在非都會區相形不足，再加上非都會區民眾的經濟、社會資源條件一般來說也相對較弱，所以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能在各地儘速成立分會運作，也是件刻不容緩的事。

(調查報告詳細全文，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查詢
www.jrf.org.tw)

餅變小、變硬、變「難吃」

從辯護律師角度談刑訴新制的衝擊與實踐

刑訴新制讓律師的市場大餅變小了，也變硬了，為什麼律師還大力支持新制？

是因為新制對「發現真實」、維持「法官中立」上，確已發揮實效了嗎？

文◎羅秉成

本文將自「刑訴新制施行滿一周年問卷調查報告」中，就與律師有關部分之回收問卷基本資料及其他司法統計資料，分析刑訴新制施行一年以來，對辯護律師執行業務的衝擊及後續影響，並基於觀察所得，評述辯護律師新制實踐情形之得失，供為日後新制再改革的參考。

餅變小，又變硬：

(一) 刑事律師的案源，因新制施行而有急遽萎縮的趨勢：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率及緩起訴人數提高，通常起訴率降低：

依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被告人數，占全部偵查終結人數比率即通常起訴率：八十九年為二四·一%，九十年為二三·三%，九十一年為二〇·七%，逐年小幅下降，但刑訴新制實施一周年後更降至一五·八%，與三年前相較竟下降幾達一〇%，降幅不可謂不大。相關數據顯示此與新制實施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率及緩起訴處分人數提高有消長關係。通常起訴率降低，第一審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之案件量也因之相對減少。

2.適用簡式審判及協商程序判決之被告人數比率逐漸提高：

通常起訴案件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所占比率，逐月增加至九十三年八月份時，已達三七·三一%；適用協商程序判決之被告人數，占通常起訴案件之被告人數比率也達六·六八%。上開案件，被告通常已認罪而鮮少上訴，上訴案件數量亦因此而減少，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之案件之數量亦受影響。

(二) 僧多粥少的市場競爭壓力：

上開司法院統計資料同時顯示：過去一年在第一審法院有辯護人之被告人數為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人（占公訴案件比率一三·八八%），其中由公設辯護人及義務律師辯護之被告人數為四千八百零四人（占有辯護人之被告人數三六·八八%），也就是這一年來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被告人數約為一三·〇二六人，但並非每一被告就代表一個案件或一個辯護律師，可能有數被告共同委任同一個辯護律師或一被告委任數名辯護律師（三人以下）之情形，所以委任律師之案件數理應小於一三·〇二六件許多（餅變小）。以律師錄取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每年只有一萬餘件的刑事委任案件，勢必加遽律師業務的競爭壓力，僧多粥少的窘境已漸漸顯露。又因適用通常起訴程序而行交互詰問案件，律師投入案件之準備及開庭時間成本倍增，但受限於外部競爭壓力，律師酬金的收費標準並無顯著「水漲船高」，案件難度增加（餅變硬），收費卻不能成比例的增加，造成律師的執業痛苦指數上升。

再者，新制實施也造成偵查中辯護律師的工作負荷增加。雖然上開問卷顯示新制實施後對提升檢警的辦案品質有幫助，但實際上偵查檢察官基於審慎起訴等因素考量，將大量案件發交或發查予警調人員或檢察事務官先行製作筆錄及調查，偵查中案件之結案速度因此滯延，而辯護律師常要陪同當事人至警調單位製作筆錄，增加時間成本及工作負擔。

律師的表現「叫好不叫座」：

(一) 律師對新制的滿意度顯然高於法官及檢察官：

對整體新制與舊制比較的評價，有高達六〇·四%（見p.21表2-26）的受訪律師認為比較好，只有一二·二%認為比較差。相對於檢察官問卷結果顯示

認為新制比較差者高達三五·八%，而認為比較好者僅二五·九%而言，律師與檢察官對新制的評價落差極為懸殊。一般來說，律師認為「新勝於舊」，高度肯定新制（叫好），而檢察官卻認為「新不如舊」（不叫好），對新制實施成效持保留態度。

（二）律師新制的實踐表現居末：

審檢辯三方在刑訴新制的操作整體表現上，檢察官普受肯定，律師則敬陪末座（不叫座），但在問及律師對案件的準備程度、詰問表現及敬業態度上，審檢辯受訪者大都認為較舊制時期表現為佳。

律師對新制高度肯定（叫好），但其整體表現卻不盡理想（不叫座）；反之，檢察官認為新不如舊（不叫好），但其表現又較受肯定（叫座）。如前所述，新制對律師之業務有相當負面的影響，可謂吃力不討好。衡諸情理，其若對新制持保留態度，亦不足為奇，惟律師竟自討苦吃，大力支持新制，是否新制在「對於真實發現之助益」、「對於法官中立性之助益」等確已發揮實效，律師改革的理想緩和了現實的痛苦，故而苦中作樂？

上開報告交叉分析都市與非都市地區之間卷結果發現，法官與檢察官在都市與非都市地區的表現差距極為有限，但律師則有顯著不同，在律師對案件的準備程度、詰問表現、敬業態度等表現是否較舊制為佳的問卷結果顯示：都市律師平均較非都市律師高約二成（見p.17，表2-13、2-14、2-15），如此城鄉差距是否是因都市地區律師所受訓練及資訊獲取，較非都市地區律師充分及迅捷之故？

律師對新制的認知自相矛盾：

律師對新制高度肯定，但在被問及「法官是否落實無罪推定」時，卻呈現律師高度懷疑之情形。只有不到一成的律師（九·八%，見p.15，表2-5）認為法官「全部都有做到」無罪推定原則，此與高達六三·八%的法官自認有全部做到，不成比例。按理新制的主要精神即在落實無罪推定，有高達六成的律師肯定新制，但卻只有不到一成的律師認為法官全部有做到無罪推定，似有矛盾。此次問卷與法務部於九十年間委託學者所進行之實證問卷調查研究（註二）顯示，律師的質疑原因，恐怕是在新制

仍採「卷證併送制度」致生法官易流於預斷之弊，故仍對法官能否做到無罪推定，有普遍性的焦慮。

未來律師的變遷與挑戰：

（一）刑訴新制對律師業務的衝擊與影響，將因第二階段的刑訴修正而益加擴大。以此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之院部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而言，第三審將採嚴格法律審（或稱憲法審），第二審為法律審（事實調查採嚴格例外原則），且原則上就上訴案件應自為裁判，以朝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理想邁進。可以預見如此修法將使舊制或現制之發回更審案件被大量壓縮，刑事律師之上訴審案源勢必因此銳減。

（二）因新制實施造成律師執行刑事辯護案件之案源萎縮（餅變小）及案件難度增加（餅變硬），已引起部分律師在生計現實壓力下的反彈，但也有部分律師將此可能的業務危機視為轉機，認為新制可有效促成刑事律師專業化，而漸漸使律師的分業化（或分流化）成為可能的律師改革方向，且可迫使律師在業務的開拓上朝更多元的方向或更分殊的領域嘗試與挑戰。

（三）律師界對第二階段的修法多抱持審慎的態度，且基於第一審實施交互詰問的經驗發現，達到堅實的第一審理想尚遠，新制仍有改進的空間，例如應檢討是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被告否認犯行之通常起訴案件應採律師強制辯護主義，上訴審若改採法律審亦應採律師強制辯護制度，以及應賦予律師自主蒐證權等。

從上開問卷整體評析，審檢辯大體認為新制雖好，但不夠好，還有相當的進步空間。儘管新制實施甫滿一年，各方經驗不足，不宜過度苛責，但令人憂心的恐怕不在於專業訓練與經驗的累積問題（此部分在將交互詰問訓練延伸至大學法律教育應可漸獲改善），而在於審檢辯適應新制的心態調整，這部分律師反而可塑性高，較法官、檢察官來得適應一些，惟若法院無法全落實無罪推定精神，則空有新制的形骸，貌合而神離，亦屬徒然，會否因此反挫改革的成果，或因人力問題阻滯改革的進程，能不慎乎？（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律師）



誰當檢察總長， 不是總統說了算！

今年八月底陳水扁總統提名任用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吳英昭為檢察總長，無視於民間團體對吳英昭操守、風紀及適任與否的質疑，吳英昭也於九月一日走馬上任。

民間司改團體質疑，吳英昭為一舊時代體系產出的傳統官僚，具有強烈行政性格，不僅服膺政治權威，且極為重視人脈經營，這樣的檢察總長要如何帶領檢察體系去對抗當前惡質的政治文化以及突破現今司法制度的窠臼？

從這個任命案裡，司改團體突然察覺，對於檢察總長這樣一個關乎維持國家社會正義的職位，居然可憑總統個人喜好隨意任命，而無須由代表人民的國會同意。司改團體體悟到：建立檢察總長任命的制度化及良好的檢察制度才是確保司法改革成果的唯一保障。

任用吳英昭 讓司改進程倒退

今年八月底，陳水扁總統擬任命「在冷凍庫裡冰了四年」、操守有疑慮的吳英昭當檢察總長，引發了民間司改團體的強烈抗議，並高度質疑陳總統的改革決心。

檢改會高分貝對總統喊話：「總統的考慮似乎不是從人民的需求作出發點，整個布局只見權謀的考量，我們不得不表示主觀上強烈的不信任感。」

顯然，民間司改團體憂心的不只是吳英昭個人，還有陳水扁總統的用人政策以及如何推動檢察總長任命的制度化。

文◎編輯部

八月二十五日，陳水扁總統擬任命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英昭為檢察總長。這個消息像顆震撼彈一樣投入了司法與檢察系統。司改團體認為，吳英昭曾因涉及鳳梨案被調查，創下台灣檢察首長被調查的首例，風紀紀錄不佳，陳水扁不應該任命這樣一個操守有問題的人當檢察總長。隔天，民間司改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檢改會緊急召開記者會，要求陳水扁應該為了台灣的司法改革，慎選檢察總長，但陳水扁似乎自始自終都屬意吳英昭，吳英昭也於九月一日銜命上任。

上任到現在已二個月，吳英昭的位置看似坐穩了，可是新聞的風波未平，澄社、司改會及檢改會旋即成立「檢察制度改革聯盟」，要來監督吳英昭及檢察制度的改革，他們認為，事關吳英昭個人事小，事關司法改革制度事大。

大爆冷門

檢察總長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他是全國八百多名檢察官的最高長官，指揮監督檢察官辦案，因此

清廉、公正並且能抗拒來自外界的政治壓力，才能確保檢察官偵查獨立，以對抗台灣社會黑金的糾纏。

從這個高標準來看，誰也沒有料想到會是吳英昭。

吳英昭，六十五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曾擔任宜蘭、台南、板橋、台北及澎湖地檢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然後調法務部政風司長、檢察司長，高檢署檢察長。資歷如此顯赫完整，卻有檢察官這麼解讀吳英昭「靠的是經營關係」。吳英昭的姊夫是前省議會議長簡明景，因此，簡明景在國民黨的當權，被認為是讓吳英昭在檢察系統一路往上爬的主因。

一路長紅

吳英昭的關係良好，人盡皆知。媒體曾這樣形容他：「國民黨當權時代，他的關係良好，所以他從外放一審檢察長當到板橋地檢署，才回到（法務）部裡當政風司長，再調檢察司長，最後調台北地檢



在法務部長陳定南的監交下，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吳英昭（右一）九月一日從盧仁發（左一）檢察總長手中接下檢察總長的印信。

署，再高升台灣高檢署，可以說仕途一帆風順……」也由於簡明景與李登輝關係深厚，吳英昭深受李登輝的賞識，據傳李登輝主政時代，就曾為了平息調查局長久以來的人事紛爭，一度考慮調吳英昭轉任調查體系。

吳英昭在國民黨黑金當道的時候「平步青雲」，又從李登輝紅到陳水扁，歷經政黨輪替，仍然一路長紅，怪不得有檢察官諷刺說：「以前能爬上去的都是怎樣的人？他們早已訓練成什麼老闆都可以服侍。」

被傳言喜歡喝酒、不懂得利益迴避，干涉辦案，再加上讓人質疑的風紀記錄和操守，吳英昭跟司改團體心目中要求的檢察首長形象簡直是南轅北轍。

在過去號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種司法醜聞文化裡養成的首長，一向認為「干涉辦案」、「關說」不是什麼嚴重問題。外界對吳英昭的第一個質疑是：吳都指派自己的人馬辦案。然而在吳英昭眼裡，他只是指派「強將」辦案。但可議的是，他指派的人辦的案子，往往「巧合的」獲得不起訴。

這種將案子「從有到無」最有名的例子就是連戰的親家、連惠心的公公陳清忠侵佔父親陳查某遺產一事。當時陳清忠被兄妹指控在父親陳查某過世前，涉嫌偽造文書將父親名下的財產通通過戶到自己及妻子名下，這個案子被告到台北地檢署，後來來到當時是台北地檢署檢察長的吳英昭手裡，吳先後指派自己下面的曾姓、李姓檢察官來辦，結果都

不了了之，獲不起訴處分。「這兩位檢察官也在隨後升官，」一位曾與他共事的檢察官再度提及了這件轟動一時的關說疑雲。他甚至明白的表示：「有權勢的人來關說、施壓，吳英昭會用幾個自己的檢察官，可以把案子辦到沒有；但是上面政策要你辦的人，即使證據不足，他也有辦法起訴。」

搶吃「鳳梨」

吳英昭及其子弟兵涉及的「吃鳳梨案」，更讓司法界直到今天都引以為是最大恥辱。

民國八十七年，經人檢舉，據說是吳英昭子弟兵的幾位檢察官連同另外幾個檢察官、法官在「不當場合」參與「鳳梨宴」，還買了台鳳的股票，涉嫌內線交易。後來台鳳股票慘跌，這些檢察官竟還厚顏無恥要求台鳳賠償，這件案子顯示檢察官的風紀敗壞到不可想像的程度，在司法界引起軒然大波，當年法務部長葉金鳳說要嚴懲，指示由高檢署偵辦，不過雷聲大雨點小，辦到後來也不了了之，只象徵性的懲處幾位買股票的檢察官。至於吳英昭的部分，他解釋，他沒有吃鳳梨宴，也沒有買股票，雖然兒子有購買台鳳股票，但是購買於「鳳梨宴」之前，而且是小姨子借兒子帳戶買的。

對這個案子，吳英昭認為「法律已還他清白」，但瞭解內情的檢察官都說：「這個案子，吳英昭的子弟兵牽涉其中，他會沒關係嗎？可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查不下去？因為當年涉及這個案子的實在太廣了，包括檢察官、調查人員及記者，而且查案的檢察官自己都有問題，結果各方『恐怖平衡』，就查不下去了。」

「從在宜蘭地檢署當檢察長開始，吳英昭就喜歡喝酒，也因而結識許多『酒伴』。當時吳英昭跟省立宜蘭醫院一位江姓婦產科主任是好朋友，這位江主任在宜蘭開了一家非常大的婦產科醫院，頂樓的招

待所布置的美輪美奐，吳閒暇時就喜歡跟朋友們在此小酌、享受氣氛。」瞭解內情的檢察官透露另一段秘辛：「據當時宜蘭醫界傳出，吳英昭還會幫江主任的妻舅、當時宜蘭醫院的外科主任卜醫師擺平一件官司。當時卜醫師因醫院的採購涉嫌貪瀆，經宜蘭調查站調查，移送法辦，此案最後在吳指定辦案的檢察官手下獲不起訴。」

不懂利益迴避卻成「佳話」

吳英昭另一被批評之事，是絲毫不懂得什麼叫「利益迴避」。他任高檢署檢察長時，高檢署想成立一處供檢察官喝咖啡、休息及研究案情的地方，吳英昭對總務非常有興趣，自己親自籌畫，還找上長官、當時法務部長城仲模的兒子承包設計，這可能不是什麼大瑕疵，當時的媒體還以一則「佳話」報導。但是這種應該避嫌的事，吳英昭卻沾沾自喜，完全是官場那套逢迎的文化。

一直被認為是「仕途順遂」、「不懂得避嫌」的吳英昭在碰到有潔癖的陳定南後，首度跌了跤。

民國74年至78年間，吳英昭擔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陳定南是當時宜蘭縣長，非常清楚吳的問題。所以，民國89年首度政黨輪替後，陳定南接法務部長不到兩個月，在第一波人事調動裡，就以「政商關係複雜」為由把吳英昭換了下來。陳定南明快的處置，令許多檢察官精神一振，當時檢察體系內流傳一個說法：「換掉一個吳英昭，比辦二十個檢察官貪污，還來得有用。」

很多人說司改團體質疑吳英昭的風紀記錄不良，都沒有具體的證據。可是在那個年代要辦一個檢察官貪污就不容易了，更何況是一個檢察首長。畢竟，這種風紀記錄和複雜的人脈對一個司法官來說都屬不當了，更何況是一位檢察首長。

今年六十五歲的吳英昭在他檢察官養成的年代，

只有為數甚稀的高等法院判例，法律的學說也經常只是一家之言，跟現在法律學說百家齊放，檢察官辦案經常要參考許多國內外的文獻與判例，自然不可同日而語。尤其司法改革不停地朝向更完善的司法環境前進，為建立乾淨中立的司法與檢察新文化努力，舊時代的吳英昭有能力或意願回應這種變革嗎？

他憑什麼帶領我們辦案？

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何克昌就表示，在日本聲望隆重的資深檢察官，都以辦過對國家有益的重大貪瀆案得到社會的尊重。「吳英昭當了四十四年的檢察官，他辦過什麼對國家、社會有意義的案子？又或他有什麼特殊的偵查技巧和專業能力，可以供年輕檢察官學習？如果有，我當然支持他。如果沒有，他憑什麼可以帶領我們辦案？若說他行政經驗豐富，行政經驗豐富的人多的是，為什麼要選他？」何克昌憤憤不平地提出質疑。

吳英昭另一個被詬病的是，他長年在威權封閉的官場中，權力在握，有時對待下屬不盡人情。即使同為檢察官，他也毫不客氣當場摔起訴書，羞辱下屬同僚。檢察官間一直流傳一件事：「宜蘭地檢署有位女性檢察官常因意見跟吳不同，吳爭辯不過，對她心懷不滿，當時檢察官有個辦案期限規則，規定案件每週都要進行，如果二個禮拜不進行就要處分或告誡，以檢察官案件之多，這個規則根本不可能徹底執行，可是吳英昭當時就請書記官緊盯這位女檢察官每個案件的進行程度，然後指責她許多案件都沒進行，嚴格考核她的進度，導致這位女檢察官因壓力太大而流產。」這件事的因果關係雖然難以求證，但是，在道德評價上，卻對吳英昭的人品造成強大殺傷力。

中國法制史的學者張偉仁曾在《傳統觀念與現行法治》一書中談到國人對於司法的看法是：「屈從權勢、貪墨、昏饋及苛虐」。雖然這十年經過司改與檢改運動，司法界改善不少，「但從這四個標準來看吳英昭，他的評價似乎也不怎麼高，」一位檢察官就調侃吳英昭具有這四種對司法的負面印象。

總統對於檢察總長的任命案，為什麼會引起軒然大波？因為檢察總長身居檢察系統價值核心，指揮監督全國八百多名檢察官辦案，是檢察官的後盾，也是檢察系統裡最重要的樑柱。坐這個位置的人，必須能夠凜然不畏政治權力、黑金各種外來勢力，才能公正獨立地指揮檢察官辦案。

連十七名都擠不上

根據今年七月檢改會發動全國檢察官推薦檢察總長人選的活動，來函推薦的三百三十五名檢察官當中，有上百名檢察官表達他們對新任檢察總長的期望（公布在檢改會的網站上），其中「廉潔的操守」、「公正」、「抵抗來自高層的政治壓力」以及「維持檢察官獨立辦案」，都是基層檢察官對總長人格的最低期望值。

檢察官願意推薦的檢察總長人選，吳英昭連第一輪的前十七名都擠不上，那麼為什麼陳水扁還要用這個人？

檢改會票選出的三位檢察總長人選—高檢署檢察官黃世銘，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和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施茂林，他們因辦案經驗豐富、有道德勇氣整頓檢察風紀、能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而被推薦，可是陳水扁總統似乎自始自終都不考慮他們，為什麼？

檢改會對陳水扁總統的檢察總長任命案感到非常憤怒與失望。檢改會發言人陳瑞仁檢察官，疲憊全

寫在臉上，對他來說，這是一種對陳水扁總統改革決心的幻滅，「原本以為陳水扁比較有理想性格，但是他這樣任命吳英昭，卻讓我覺得一切都好像回到原點，多年的改革化為烏有，」他沉痛搖頭。

檢改會召集人陳錦銘檢察官則認為，陳水扁總統不用檢改會推出的人無所謂，因為陳水扁總統可能覺得有民意基礎的檢察總長，比較不好控制，「但起碼也不要用這麼有爭議的人。」陳錦銘對陳水扁總統的改革決心，早已不存幻想。

這個任命案也引起總統的委任律師林永頌和羅秉成的憤怒。也是民間司改會董事的林永頌感慨：「這是司改會成立十年以來，最大的挫敗。尤其這對出身司法界的總統來說，更是不可原諒。」

全憑個人好惡任用

民間司改團體曾在陳水扁總統正式任命吳英昭前，透過可靠管道向他傳達吳英昭不適任檢察總長的理由，可是陳水扁總統完全不採納。林永頌不客氣地批判：「他很瞭解，沒有被蒙蔽，那他還堅持用吳英昭，可見陳水扁有多剛愎。」

其實司改團體反對的不是吳英昭個人，而是陳水扁總統對於國家公器，似乎完全憑藉個人好惡任用，林永頌擔憂的說：「其實這裡面最嚴重的不是吳英昭，因為吳英昭做不好就叫他下台，這裡面最嚴重的是陳水扁總統的用人政策，總統最重要的是制度與人事的建立，可是他不是，他用人是如此剛愎，他不要以為人民選出他，就以為自己是神。」

民間司改會常執黃旭田律師也質疑總統的用人政策。「為什麼大家都說不可用，他偏還要用？陳水扁總統是要告訴大家，他才是最有權力的人，他不認為權力可以分享，不管建議的人是否基於好意。」黃旭田強調，這可以看出陳水扁總統氣度狹

小的地方。他分析道：「為什麼要啓用一個在冰庫裡冰了四年，而且是失勢的人？陳水扁總統就是希望這個人餘生對你感激涕零，為你效忠，這是在培養私軍，完全違反國家用人政策。」

陳瑞仁也說：「這不是治國方法的正道，這是在玩權謀。」如果連在「司法系統」都要進行這種「帝王術」，司改團體很難不懷疑阿扁總統的用人動機一想藉吳英昭控制司法，更何況三一九槍擊案、拉法葉和國安密帳，還橫在執政黨的路上。種種跡象不禁讓人懷疑，陳水扁總統想要在檢察體系內安排一個牽制的力量，因為他覺得檢改會就像一匹野馬，胡衝亂撞，他一定要擺一個人控制它。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去年花蓮縣長補選，陳水扁因賄選一案被傳喚到花蓮，當時陳水扁以總統之尊，在媒體前泱泱大度表示願意到花蓮蒞庭接受司法的調查，甚至以謙卑的態度步行進入法院，還堅持用站的接受詢問。表面上這是司法的進步，但是據傳，事後他多次對周遭人怒斥李子春讓他在花蓮「罰站」兩小時，極度的在意這事，也讓他對檢改勢力心懷戒慎。陳瑞仁說：「李子春的作法縱有可議之處，但不能因為這樣就要反對改革，就要用人事來管制檢察官。」

司改團體目前除了嚴正要求陳水扁總統公開說明任用吳英昭的理由外，還希望推動檢察總長任命的制度化，他們希望檢察總長除了經總統任命，還要經國會同意，這樣才會有討論，不是總統「欽點」誰，就是誰。

目前檢察總長任命的法條已送立院二讀，若是通過，陳水扁總統就得重新任命檢察總長。民間司改團體希望加進國會的監督，能真的任命一個較為適任的檢察總長，台灣的司法不該走回頭路。

吳英昭專訪

我認為我做得到的 都沒人提起

檢察總長吳英昭上任已近兩個月，基層檢察官對他是否適任的質疑卻未曾平息。

這究竟是有心人是故意掀起茶壺裡的風暴？還是走回頭路的舊勢力復辟？

本文特別專訪吳英昭暢談他的理念，並針對外界對他的質疑提出說明。

◎ 編輯部

【檢察官在選舉期間必
須全天駐守警局，一有
任何情資，馬上出去】



問：對於被賦予檢察總長這麼大的重任，你的想法是什麼？

答：檢察總長工作相當重，要督導全國的檢察官辦理檢察官事務，等於全國檢察官每天的動態，都必須掌握、督導。例如最近我們忙著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早上我就一直忙著查察賄選的工作，如何讓它有績效出來。另外，大法官對真調會的釋憲，法務部要召開會議如何因應，我們在準備資料。

我自己除了本署檢察官正常的業務推動，例如提起非常上訴的案子的審核、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冤獄賠償，再加上年底查察賄選是由最高檢察署負責統一指揮，所以工作非常繁重。我們本月二十一日在調查局山莊召開全國性，四百多個檢察官、調查局人員及警察單位、警政署、中央選舉委員會要參加的選舉查察賄選會議，會前資料的準備，這次的作為，我們都要規劃。

例如，這次我們規劃在各地警局成立「檢警調快速聯合抓賄小組」，過去只在最高檢察署成立督導

小組，在各地檢署成立資料小組，由一審檢察官出去查賄選。但是經過多次選舉，我們發現光是設立在各地檢察署，機動性不夠。以前各警察單位和調查單位必須把情資報到地檢署，地檢署才派檢察官出去，現在除了地檢署沒有變動外，我們延伸到各地警察分局，檢察官在選舉期間必須全天駐守，一有任何情資，馬上出去。

現在我們正在跟各地檢察長討論，也許十一月檢察官全部停止休假，到選舉結束，全力投入查察賄選的工作。也許到選前十天，以查察賄選優先，除了外勤相驗及有人犯緊急的案件不能停止外，普通案件不是這麼急的先暫緩。

為了宣示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過去開這種大型會議都只有法務部列席訓勉、致詞，這次我們請到游錫堃院長親自蒞臨，還有內政部蘇嘉全副部長，他們都答應要來。另外，就什麼範圍才叫賄選等法律的問題都要在會中討論。還有我們成立抓賄小組，警察及調查單位有什麼困難，都要提出討論。

昨天，奉行政院長指示，政府非常重視這次選舉，為了淨化選風，又在行政院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事件的會報」，由游院長親自主持。我報告由於在各地成立小組，全天駐守需要解決住的問題，特別是偏遠地區，需要解決經費問題，院長也同意

動用預備金解決。

【我不認為要有人事權才能貫徹檢察一體，才不會形成干預。】



問：過去有人批評，查賄選都依高層的指示查辦，總長要如何發揮檢察體系的「獨立性」？

答：我想這沒問題，現在檢察官自主性很高，尤其年輕檢察官都很有理想，跟過去比有相當大的不同。目前檢察官、法官都沒有政黨色彩，以前舊時代都還會有政黨的色彩，現在像我們都沒有政黨的色彩了。

現在檢察長要影響檢察官「該起訴叫他不起訴」或「不該起訴叫他起訴」，我敢講已經沒有，因為現在就我們有的資料裡，檢察官起訴的案件裡，各政黨都有；抓到賄選有立案的對象，國民黨有，親民

黨也有，簡單說，就是泛藍、泛綠都有。檢察官出去辦案，沒有藍綠之分，因為泛藍會檢舉泛綠，泛綠也會檢舉泛藍，有些中立的人雙方都會檢舉。老百姓檢舉你不能不受理。像上次高雄市議會賄選，雙方都有，檢察官沒有受政治的干擾。

問：你如何對抗上面的壓力，確保檢察總長的獨立性？

答：你所指的上層壓力是指什麼？至少我現在沒有感受到什麼壓力，反而行政院及法務部的立場，就是不分黨派查賄下去，讓台灣的選舉玉潔風清。所以絕對沒有壓力給我說，「執政的就不要去碰他」，絕對沒有這回事。

你們也可以私下去訪問基層檢察官，看我們有沒有給他們這方面的暗示或壓力，只能辦某方面，不能動某方面。我敢向你保證，我們絕對不會有個案施壓。

問：現在大家都在講「檢察一體」，但是法務部長

理想的檢察總長應該是…

【檢改會訂定的檢察總長守則】

1. 中立超然，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2. 洞悉社會脈動，掌握辦案時機，適時統合檢察官，追訴處罰犯罪，贏取人民之信賴。
3. 主動統合檢察資源，鼓勵檢察官積極追訴不法。
4. 有道德勇氣，整頓檢察風紀，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5. 積極爭取行政資源，以支援檢察官辦案。
6. 個案為具體指示時，應遵守書面化原則。非有統一法律見解、整合偵查步驟或匡正檢察官濫權之必要時，絕不輕易行使案件收取權與移轉權。
7. 應知人善任，激濁揚清，公平處理人事，絕不利用職權經營個人勢力。
8. 總長對法務部長施政，應堅守法律與國民公益立場，適時提出建言，以維護檢察制度的健全。法務部長就個案所提之意見，認有不當時，應拒絕之。
9. 為基層檢察官抵擋外界不當壓力，不得轉嫁於檢察官。
10. 應積極提升並維護檢察形象，對外界不當詆毀或誤解，應及時澄清。
11. 應隨時注意保持良好形象，並嚴守利益迴避原則。

特別報導

的看法和民間檢察制度改革聯盟的看法似乎大相逕庭，你的看法如何？

答：檢察一體的問題，這幾年不管是學者或是基層的檢察官討論很多，這次四十三期司法官訓練結訓的前一天，剛好司訓所給我排的課就是「檢察一體」。我就從網路上去找尋資料，才曉得這幾年來都在討論這個問題。

過去我們的思維，檢察一體好像很簡單，就是下面服從上面，其實它的面很廣。例如人事制度這個問題，台灣現在人事調動都在法務部，等於行政上的監督，這一點我不方便表示任何意見。

是不是一定要有人事權才能貫徹檢察一體，才不會形成干預？我不認為。因為現在人事權雖然在法務部，但是漸漸人事調動都比以前透明，檢察官的異動及首長的遴選，行政首長對個案大概都不會涉入。以這個角度來看，目前的制度沒有太大問題。

問：台灣社會一直期待有個獨立的檢察制度，能真正解決台灣盤根錯節的黑金問題及金融犯罪，甚至像是國安密帳這種可能動搖國本的案件，都能真正查下去，因此期許現任總長能有些積極的作為，帶領檢察體系朝向建立一個比較乾淨的制度，贏得社會大眾尊敬，你認為呢？

答：沒錯。那天我特別到雲林拜訪朱朝亮檢察長，朱檢察長說要請我吃飯，我跟朱檢察長建議，就一邊吃便當一邊聊，不是用過去那種總長指示的方式溝通，朱檢察長倒是提了幾點。他說以前都是法務部長下來，總長跟在後面，部長做行政上的指示，他們希望跨出檢察體系的第一步，總長親自下來跟他們溝通。行政歸行政，檢察系統歸檢察系統，但過去都沒有發揮這個功能，都是部裡指示怎樣，法務部帶領檢察系統。

目前像拉法葉戰艦、國安密帳或三一九總統槍擊案，專案小組都積極在辦，至少我到現在沒有感受到哪一方面不能查，絕對沒有，我敢保證，而且專案小組都來跟我報告，當然現在碰到一些瓶頸，必

須突破以後，才會有進展，那個關卡沒有突破就沒有辦法蒐集到證據。所以不是沒有進行。

問：你對民間檢察制度改革聯盟提出修改法院組織法，賦予檢察總長獨立的特任官位置，由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及給賦予檢察總長實權，帶領特偵組偵辦重大案件的看法如何？

答：他們是要求這樣，可是部裡還在規劃，而且還要整個修法。他們要特偵組不是附屬在高檢而是最高檢察署，這個我也不反對啦，只是配套各方面，怎麼來做，牽涉很大。這個組織限辦什麼案件，總不可能什麼案件都可以辦。假使是大案，當然也未嘗不可，尤其我們最高檢察署都經過首長的歷練，來帶領，應該可以。

問：當了四十四年檢察官，在檢察體系能到今天這個地位，相信你認識的人脈非常多，建立的關係非常廣，有些案件假使牽扯到他們，你如何拿捏分寸？也就是檢察官心中那把尺，你如何擺放？

答：其實好像外面大家的感覺，我的人脈很豐沛，坦白講絕對沒有。我幾乎沒有跟政治人物交往，可能有人誤會，我的親戚有搞政治的，可是那個人也死了七八年，我從來沒有跟民意代表或政治人物有私下的往來或交際應酬，所以我沒有這方面的壓力。

問：如果這些是誤會，為什麼司改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檢改會要反對你的任命案？

答：我感覺他們是極少數的人，感覺我好像是怎樣，其實瞭解我的人就瞭解。你像雜誌報導，都是捕風捉影，瞭解內情的人看到會笑。從來那幾家雜誌像商業周刊、中時及財訊都沒有來訪問過我，查證一下。

像商業周刊在總統還沒發佈命令前說要來採訪我，我說對不起，因為大家還在質疑我，總統也還沒正式發佈人事令，當時只是說內定，我沒有立場或身分先接受採訪。萬一我不是呢？所以我約定假使我接到派令，出刊來得及的話，我願意接受他的

特別報導

採訪。他也答應。

像台鳳案、我在台北地檢署任內的公車案，他（指商業週刊）要找我求證。拜託，台北地檢署的案件多少，他說公車案，當時台北市長是陳水扁，那個案件後來不起訴，好像總統派我作總長就是要報答我，其實我對那個案件，一點印象都沒有。後來他也沒採訪我啊！

【有沒有買台鳳的股票？至少我和我太太絕對沒有買】



問：你對台鳳案跟你有關的風風雨雨有何看法？

答：當時傳言說我吃台鳳飯，我也打高爾夫球，當時龍馬隊都要套我的身，可是我到現在連球竿都沒摸過。我不是說打球不好，可是我沒有。我沒有吃台鳳飯，那個人我也不認識。

有沒有買台鳳的股票？當時風風雨雨，我就跟法務部長講，我願意接受調查，所以由最高檢察署五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他們也去訪視當天請吃飯的人，參與的人也交叉問。他們也查我、我太太和小孩子的戶頭，他說七月吃飯有內線消息。從財政部查出來我沒有買股票啊，最高檢察署也呈報到法務部啊！

問：那時好像是說，你兒子名下有台鳳股票？

答：喔，那時七月吃飯說可以買台鳳股票，到九月就漸漸要崩盤了，有內線交易應該是在這段期間，可是我小孩當時是個學生，我一個親戚，我太太的姊姊先生過世，她手上剛好有一點現金，當時有人叫她買，買的時間是三月或四月，她就借了我小孩的戶頭，買了沒多久就賣掉，就是那一筆。

我太太是有買股票，不過就跟菜籃族一樣。而且她沒有買台鳳股票，假使我有涉及內線交易，她多少會買幾張吧？可是她沒有買啊！

問：檢察官、法官是否應該有更高的標準？

答：所以我叫我太太通通不要買股票，你們可以去查。我太太現在都沒有戶頭。小孩有沒有，我不能管，因為他們都結婚獨立出去了。而且我栽培他們，我也沒有多餘的錢了。

像我一個兒子現在只是住院醫師，一個月七八萬塊，要養太太小孩；另一個剛考上會計師，一個月也不過四五萬塊。吃人的頭路，又不是老闆，他怎麼可能去炒股票。至於他聽人家說去買個一兩張，既然他們獨立生活，不能因為我當檢察總長，我就要干涉他們。

我只能要求至少我和我太太絕對沒有買股票。不然我太太是做金融的，我以前在外地當檢察長，週六日才回來，所以她當起菜籃族。現在我告訴她：「何必呢，現在我們的收入也夠了。」

不過我也不會為了這個去跟記者宣揚，我已經自己約束自己、管制自己了。

有人說我到一個地方就會有小圈圈，有個週刊甚至說我上台預計會有舊勢力復辟，我到這邊一定會有一批人會跟著來，甚至誰要當什麼職務，照片都給他登出來。事實上，我沒換任何一個人。我當天交接，我們的官長拿個辭呈來，他說他跟盧總長從北檢、高檢到最高檢察署，現在他想回歸到本位辦辦案件，我告訴他，目前我沒有想調任何人。他說你調以前的官長來，我說，不要，免得別人又誤會，在我旁邊能力很強的人反而會招忌。

【連卷都沒有送來，怎麼會有摔卷的問題】

問：你會怎麼用你自己的人？

答：這些人都是我到那個單位才認識的，我一直思考人家為什麼會誤會我有小圈圈，坦白說都是誤會。例如我們到台北地檢署，這麼大一個地方，分的很細，有肅貪小組、辦智慧財產、婦幼的，有些

特別報導

辦普通的，肅貪小組是比較囉目的，坦白講都是選比較資深幹練的，所以就那幾個在辦。

陳清忠（侵佔父親陳查某遺產）那個案子，我到北檢時，案子已經結束，不起訴處分，然後到高檢發回下來，李進誠檢察官辦，高檢署下來應該再調查沒有辦詳細的，他再調查，認為不起訴。我記得，我離開高檢，李進誠（台北地檢署）才接案，我記得不是在我任內。第一次曾忠已檢察官辦，發下來李進誠辦。

以他們家財萬貫，幾萬塊幾萬塊的算帳，侵佔，他們這種有錢人家，連戰當初已經是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不要說他們的關係，以他們的家產，父親在台大住院，所以他們也住在台大，這麼多親戚及訪客，每天光買日本料理的便當，就要很多錢。他們很坦白講，這麼多醫師照顧，年節天天來看，他們也會送節禮，我們能講出這筆錢是送給誰的嗎？兄弟既然鬥起來，侵佔幾十萬，都算得很精細。檢察官就調查，到最高檢就確定。

第一次我記得是王昱之（高檢檢察官）發回的，寫了二十幾項沒有調查清楚的疑點（再議狀裡），

後來就一一調查（後來都一項一項交代了），因為案件已經過六七年，我也不記得有沒有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沒查到，兩造也沒有聲音了。其實坦白講，告訴人也找了很多立法委員來啊，一邊行政首長，一邊是國會議員，檢察官假如偏袒一方，一定會得罪另外一方。

問：可是有人說你會干涉辦案？

答：你可以問陳瑞仁這些人，吳英昭當首長，有沒有請叫那個檢察官起訴哪個案，或是不敢起訴那個案？最多是要他們證據上再加強。例如周人蔘案，侯寬仁一直很誤會我，我沒有給他刪掉任何一個他要起訴的人，或是口頭上要他不要起訴哪一個人，我只是告訴他，那時很轟動，所以證據要扣緊一點。

他正式召開記者會那天，是案件送審後某個禮拜六，我都還要來加班，他看到我彎走了，我晚上回到家，才知道他通知電子媒體召開記者會，說我摔他卷，周人蔘這個卷，我給他摔。其實，周人蔘這個案剛發生許良虔的問題，是我去交接典禮當天，報紙登出來，當時在偵辦中，我只是告訴他證據有

【侯寬仁之回應】

我不是因為抹黑他而道歉

我當初的確有向吳英昭總長道歉，但是我道歉的理由是基於這是檢察體系內的事，我不應該對外說。而且當時吳總長花了一小時跟我溝通說明，沒有摔書類（周人蔘案）這件事，最後我只答應「對此事不再對外發表意見」，沒想到事隔多年，吳總長又主動提起，我不能讓外界認為我是抹黑他而道歉，

當時摔起訴書的時候他喝了酒，可能已經忘了

這個事。但這不是重點，重點在於他會對我摔書類，我因壓力大而爆發出來，對外召開記者會，這些事都是有前因後果的，如果總長願意的話，我倒是很願意把它說清楚。

編按：當年的周人蔘案牽涉數名現任檢察官和高級警官，侯寬仁的傳訊與交保決定，與吳英昭檢察長的意見不同。

問題，你知道他用什麼證據嗎？他把所有通聯紀錄，監聽內容的譯文，一條條列出來，甚至把詢問筆錄就當成證據。我看了有一些跟這個案根本無關，我告訴他該刪的要刪，不要給人家列進去。

例如，你一支電話錄進去有相關，監聽有這個結果，你列進去，但假使這裡面只是兩人的問候語，「喔,某某小姐……」，跟本案都沒關係，這有些是敏感人物，坦白講就是民意代表，但跟這案沒關啊。裡面有個立法委員跟台北縣警察分局局長的通話，不涉及本案。當時涉案的警察局都是台北市的，這個台北縣的分局長是個新去報到的，這個立委跟他道賀，「什麼事情可以多聯繫，你們局長跟我也很熟。」他就是懶沒有把該刪的刪掉。他這些通聯就是要證明甲跟乙有關係，乙跟丙有關係，這一個是當事人，一個是被告，這個甲又跟當事人有關係，他說這有通聯的關係，所以乙丙跟這個也有關係，他用這樣推論，我是不太贊同啦。他用這樣交叉，

認為丙也有涉案，那丙否認。

問：為什麼這樣的問題，你不留給法官去認定？

答：當時他不願意刪，我只是提供意見喔，當檢察官，你們說檢察一體，我們當然要求文書的品質，這個沒有必要是不是可以不列，不然就不要送閱啊，對不對，檢察一體，我有沒有改過被告不該起訴、不起訴，其實裏閱看過，文字有落入錯誤，我們當首長（當然要建議）。

另外，他說摔卷，當時周人蔘案多大，他都沒有送卷，只有一本書類送給他們主任檢察官，然後送到裏閱陳文禮那一邊，陳文禮看過就拿來給我看，連卷都沒有送來怎麼會有摔卷的問題。

但第二天碰到禮拜天我就沒有機會回應。禮拜一上班時，他親自來道歉。我本來不願意接受，因為我很氣，陳文禮就問「你都沒有送卷，卷都沒有在我們這裡，怎麼會給你摔卷？」所以他馬上要來向我道歉，我當時心裡當然不高興，不過我跟官長說

【陳瑞仁之回應】

檢改會要爭的是總長產生的程序

檢察總長人選不應有爭議性，其操守與人格連讓人「合理懷疑」都不可以。一個人的風評是多年累積而成，凡是曾在吳英昭先生手下做過事的人，心中對其為人處事應都有定見。過去部分主任檢察官帶領新進無知的檢察官們在外吃吃喝喝的情景，相信老一輩（服務十年以上）的檢察官們都是印象深刻。這些長袖善舞的檢察官們有不少是吳英昭先生之愛將，吳先生難道不應負起責任嗎？然檢改會現在要爭的，已不是吳英昭先生過去的操守如何，適不適合擔任檢察總長的問題，而是檢察總長產生的應有程序，我們現在只希望立法院能修改法院組織法，讓檢察總長之任

命能經國會同意，而非總統一人指定即可上任。

此外，由於檢察長有案件指分權（此點與法院院長不同），所以檢察長對於案件的不當操控，通常不會等到案件已經分到檢察官手上才開始進行。高明的檢察長平常就會安排一群「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與一群「起訴檢察官」，在案件一分案時，就已指明結案方向。如果要檢視一位檢察長有無不當操控案件，只要調出其任職時期該檢察署之不起訴案件卷宗，詳加檢視即可明瞭。所以檢改會才會堅決主張，一、二審檢察長之選任，不應僅由法務部部長一人決定，而應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項目。

特別報導

不用道歉啦。他就站在門口一直等，一直等說要進來。沒有的事實他要講，我說要有人陪進來。我說這第三者不能是官長，因為會被別人說，我們是同一掛的，沒有公信力。後來他找誰來，我不會記在心裡，我當時就說，「沒有的事，這樣不好啦！」他後來進來道歉。

【我不敢說每個人都給我正面的評價，但是自信負面的評價並不多】



問：在檢察總長任命前，檢改會的網站有一百多位檢察官發表對新任檢察總長的期望是「廉潔」、「操守」及「獨立性」，因此檢改會對你的任命案也有不同意見，有些檢察官甚至表示對你的不信任，在這種狀況下，你要怎麼帶領他們辦案？甚至是辦大案？尤其他們對總長這個位置有很高的期許。

答：坦白講，你說很多其實也很少。其實他們的質疑過去都沒有給我機會回答。像剛才你提出的事情，我都有提出合理的說明。檢改會也沒人跟我懇談過。我拜訪過黑金中心及陳瑞仁等人，我還問他們過去有什麼質疑，提出來給我檢討，或是給我一個說明的機會，他們都沒有啊。我到各地檢署，他們也很客氣啊。甚至很多人問：「這位是誰？」我到辦公室都很客氣說：「你們有什麼建議，不要客氣，只要我們做得到。」我認為反應還不錯，甚至有些年輕的，他們都不認識我。

甚至我到台中有個檢察官來跟我道謝，因為他之前好像有點精神分裂，我特別到台中看他，交代檢察長要特別照顧他。我都忘記了，他還特地跑到我前面感謝我。像我這次到北檢，九五%的人我都不認識，過去跟我相處的，或我帶過的，都當首長或到高檢，你可以隨便問問，我不敢說每個人都給我正面的評價，但是自信負面的評價並不多。尤其質疑的那些問題。你說像吃「鳳梨飯」，買台鳳股

票，我奇怪為什麼這個案子老扯在我頭上？

問：好像是說裡面有你的子弟兵？

答：是嘛，彭坤業，那李進誠有沒有？就是剛好有那幾個是我過去所重用的人，是我的子弟兵。我是沒有嘛。

問：你說你是用「強將辦案」，人家為什麼會覺得你是想影響辦案？

答：我想將來「指定辦案」大概是不會發生在最高檢察署，因為我們沒有直接辦案，重大案件都是各地檢署檢察長以他們現有的人力去遴派。黑金中心現在也不在最高檢察署手裡，在高檢。

【現在我都照規定辦理，不會被人家誤會】



問：媒體界有謠傳，有個由檢察官和媒體聯合的集團，以掌握瞭解要起訴哪些金融案件，透過放消息給媒體，在這過程進行買空賣空，大幹內線交易之事，你有聽說嗎？

答：我這幾年已經到最高檢察署當主任檢察官十年了，他們基層掃除黑金，是剛好我離開，政府輪替以後才成立的特殊任務編制。所以這四年來我始終不知道。但是我上任後，去拜訪過陳瑞仁他們，我也不方便問他們受理哪些案件，因為這就超越我的權限。這應該由高檢去監督。除非高檢覺得這是社會重大案件，總長要知道。檢察（制度）有它的體系，他們（指黑金中心）不是直接對總長，它的指揮監督還是高檢察署的檢察長。

問：你對檢察官人事任命的影響力有多少？

答：沒有。因為我（在高檢）規劃要成立，陳部長對我設計那組織架構有改嘛。當時我那還沒成熟，也還沒報上去，我就異動。他們後來是不是會將我們草擬的報上去，我就不去過問了。這些人（指黑金中心）怎麼遴選，我都不知道。因為我離

任了。未來是否要傳承或繼續辦下去，這是高檢的職責。所以現在我沒有這方面的困擾，我也沒有那個機會。因為我們最高檢受理案件，看是屬於那個單位就交下去。

照過去程序，應該發交給台高檢，他要轉交給士林啦、板橋或台南啦，要看訴訟轄區的問題。最近幾年，盧總長有直接發交給地方的，誰要辦我們都不知道。地方辦理大案件的資深檢察官經常在異動，像台北地檢的就升到台高檢，南部地區就到台北。最高檢察署總長不至於被外界質疑有小圈圈、

小團體，或者有指派愛將的問題。現在我都照規定辦理，不會被人家誤會。

過去，可能我派某人，有些沒有派到的人就會覺得，我怎麼老是派他。可是這是專長的問題。像李進誠對財經方面很熟悉，像我們現在最高檢察署有個強將，辦財經的莊春山，他以前在高檢、北檢都是辦這方面的，無形中首長一受理到金融、證券的，就會給他辦。

問：你認為辦過最得意、足以讓後進學習的案子是什麼？

【吳英昭專訪後記】

檢察總長不是檢察

吳英昭從舊時代走來，難免帶著舊文化的風氣與價值觀。他在意的是涉案當事人的背景、後台及人脈是否會影響未來的仕途，似乎習慣從「人的關係」來理解檢察體系，並且悠遊於其中的權力運作。因此，司改團體對吳英昭會產生「服膺政治權威更甚於對獨立檢察體系的尊重」的疑慮，自然不是無的放矢、空穴來風。

雖然在司法界浸淫多年，吳英昭恐怕還是未曾真正了解台灣社會長期對檢察體系的強烈不信任。因此，他當然體會不到人民對一個獨立超然、能對抗政治權力的檢察總長有多大的期待。他對檢察體系的想像，老是在上對下的關係打轉，這種傳統保守的思維，跟講究公平正義的新時代檢察官的想法，自然是南轅北轍。例如，檢察行政體系利用人事升遷及調動來干預檢察官的辦案，最被人詬病，但是吳英昭卻淡然處之，似乎不覺得這是什麼嚴重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吳英昭一直提不出任何過去辦案的重大建樹與功績，不禁令人懷疑他如何能提出令人折服的宏觀理想與前瞻願景？又要如何帶領

「總管」

檢察官衝鋒陷陣、糾舉犯罪？就像他規劃的查察賄選，為了加強機動性，讓檢察官進駐警局，但此舉猶如將檢察官視同管區員警，一有民眾檢舉，即以抓現行犯的方式蒐證，不見任何偵查能力的提升，查賄好像還是停留在十年前的土方法。

最有趣的是，吳英昭津津樂道的功績，在於創立首長聯合交接、寫好公文及興建檢察官研究室這類行政庶務上，顯然他對行政總務下了極大的功夫。平心而論，吳英昭未必是個理想的檢察總長人選，但絕對是個稱職的檢察「總管」。

總而言之，吳英昭最讓人擔憂的，恐怕已經不是風紀與操守，而是在這個人民引頸企盼改革、總統信誓旦旦要改革的新時代，他到底會是個大開大闔、推動檢察體系向上提升的總長，還是一顆橫在改革路上的石頭？

吳英昭的處事風格，究竟會對勵精圖治的檢察體系帶來什麼樣的衝擊？不止考驗吳英昭，也考驗一手提拔他的陳水扁總統。

特別報導

答：其實也沒有什麼得意不得意，這個辦案就是平常之心，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倒是也沒有什麼特別大的案件，當然辦案，我認為還是經驗。

一下子我也想不出特別轟動的案子。不過坦白講，我認為我自己做的好的，都沒有人提起。像我創立的首長交接，以前新舊首長交接各地方都要發邀請函，辦得很豐盛，邀請地方人士。我都說我要走，不用通知外面人，我也不接受機關同仁送紀念品，大家相處都是緣分。我有幾個創新，首長聯合交接就是我首先創辦的，省很多不必要的浪費。陳部長還在我之後。以前交接後還要請監交人吃飯，台高檢負責的地區，我負責監交不用招待，我到宜蘭交接回台北路程遙遠，我說只要幫我準備便當。所以現在交接典禮都沒有請監交人吃飯。

問：你似乎對總務行政非常有興趣？

答：在高檢署設立研究室也是我的創新之一。當時最高法院也有，但設立後用途不大，沒有椅子，也沒有氣氛，喝一杯咖啡、茶，要有那種氣氛。而且當時我真的看到檢察官沒有尊嚴，對他們不起，因為辦公室非常擁擠，其實他們的辦公室也是我幫他們改的，都滿滿的。調查局和國安局要來申請個監聽票，連個落腳的地方都沒有。

我看過好幾次，有些有抽菸的檢察官還要跑到廁所外抽，一個檢察官耶！有時夾著法袍，你看多難看，一個國家十四職等的檢察官。所以我想讓檢察官至少有個休息的地方，裡面擺些六法全書，重要的是讓大家有輕鬆的感覺。

我還會傳授行政經驗。有一次檢察首長大調度，有五六個沒有當過首長的經驗，新派任報到之前我就講習一整天，當時名稱「新任檢察長講習會」，盧仁發還笑我，人家都要出去當首長了，你怎麼可以給人家「講習會」。我說，我要教他一些行政上的經驗。

行政跟辦案還是有點不一樣。我講當首長會碰到

人事問題啦、會計問題，還有應注意的問題，例如要記得帶專用印鑑、要找個能幹的官長。還有上行公文要怎麼寫，這是我跟前法務部長李元簇學的。那時他說：「我報到行政院的上行文，我絕對重新再看一次，上達以後還常常發生錯誤。」

我聽了深受影響，後來我每到一個地方，上行文要報到部裡，我一定重看一次，這章我才蓋上去，所以我從來沒發現錯誤。還有年節福利怎麼樣。對於那個人個性怎麼樣，適合辦理什麼業務，都要清楚。另外，司機工友是很難帶的，他們有些背景可是很硬的，我告訴他們：「你袂憨憨，有時你就會踢到鐵板，要注意一下。」

【現在年輕人可能操守不錯，但司法倫理方面好像不夠】



問：你對一個好的檢察官的定義是什麼？

答：現在社會最重要的是清廉度。另外，老百姓最想要的是即時的正義，檢察官認為的小案，對老百姓都是大案，例如小小的傷害及賭博案，都可能造成全家雞犬不寧。當然我們現在案件太多。不過我們很多案件拖很久，我們也下去業務檢查，發現很多案件不應該延宕在那邊。不過現在有些檢察官喜歡辦社會矚目的大案，其他案件就停放在那邊。

至於能力，大家都經過高考、兩年訓練都沒問題。過去良好的司法倫理，其實前輩有很多經驗可以教後進。像雲林朱朝亮很好，他一個主任檢察官帶下面五六個檢察官，等於是老雞帶小雞，這樣的檢察官就會尊敬學長。檢察長有榮譽感也會傾囊相授。辦案「說起來不值三分錢，江湖一點訣。」

我聽說，現在年輕人碰到首長，還以什麼兄相稱，所以現在年輕人可能操守不錯，但司法倫理方面好像不夠。

我們需要一個像 朱利安尼的檢察總長！

有人問，在總統大選後，台灣這樣混亂的政局中，檢改會為什麼還傻傻的在推檢察官獨立體制？或許從朱利安尼的例子，可以讓大家明白。

文◎陳鈞銘

著名的前紐約市市長朱利安尼，大家都記得他著在不到十年間，將紐約市從國際公認暴力橫行、貪污腐敗的犯罪城市，重建得安全有秩序，且生氣蓬勃，並在卸任前帶領紐約市民度過九一一恐怖份子攻擊的悲劇。但大家可能不知道，他是檢察官出身的，曾擔任美國紐約南區檢察署檢察長。在他任內，確立用起訴犯罪手段來降低犯罪率的刑事政策，經過幾年的蒐證，在不到一年間，他完成幾件大案子：包括在「幫會主」的暴力組織大案中，起訴了紐約四大黑手黨家族的八位巨頭；成功偵破受黑道操控、在美國勢力龐大的全美運輸卡車聯盟工會領導幹部。就是這樣一個不畏權勢、嫉惡如仇，又擅長組織與領導的人，跨入政治時，拯救了一個當今國際最重要的大都會。

提這個例子，是想讓大家思考，黑金與貪污橫行的台灣社會，現階段是不是也需要這樣的領導者來帶領檢察體系，才能發揮檢察體制有效解決犯罪問題的能力？但我們的制度為什麼長期產生不了這樣的領導人才呢？從最近一個檢察界的重要人事現象可以瞭解癥結所在。

舊勢力復辟？

在今年七月，檢改會鑑於盧總長即將退休，新檢察總長的人選攸關檢察體系的未來，為了改變過去官派總長無法真正舉才的弊病，舉辦了檢察總長推

薦活動。我們先建立了一個檢察總長守則，臚列理想總長的條件，然後請全體檢察官推薦他們認為理想的檢察總長。推薦結果提出三位在檢察官生涯表現優秀的人選，普獲各界的認同。結果，陳水扁總統卻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獨獨挑選一位專業能力平平的最高檢主任檢察官吳英昭，諷刺的是，他當初在新政權剛上台時，還曾因其操守及領導風格受質疑，立刻以其為舊勢力表徵而被撤換。扁政府赤裸裸的和保守勢力結盟，硬生生地壓制檢察官希求建立一個清明、強大檢察體系的改革心願。結果促成了檢改會與民間司改會、澄社、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法學會成立檢察體制改革的聯盟，對抗這個他們曾經支持過，宣稱要進行司法改革的政權。

國家政治地方派系化

舊政權為什麼垮台？從檢察官的角度，我們看到官僚體系腐化，以致行政效能不彰，最後人民用選票反對他們。而這些官僚所以能持續如此囂張，是因為有個腐化的司法體系在包庇他們。這個司法體系所以腐化，是因為裡頭的權貴，大多仰仗政權勢力的提拔與支持，沒有足符其位的獨立風骨和專業技能，忠誠強過操守和能力，用以遂其包庇族黨犯罪、打擊異己的權力控制功能。

而今新政權援引舊勢力的代表重掌檢察體系，這

特別報導

又意味著什麼？很簡單，這意味著其腐化的程度已同舊政權一樣，需要一個忠誠但腐化的檢察體系來保護自己。從舊政權的實例，這樣的政權將不會長久，但它何時會垮台，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我們憂慮的是，如果將來接替這個政權的，仍是一個那麼容易又落入腐化墮落的體質，這種循環陷溺的悲劇，會把台灣的未來帶到那裡去？以地方鄉鎮常見的派系輪流執政，形成輪流掏空公產的悲慘結果，國家政治地方派系化如果成形，內憂外患頻仍的台灣社會，還經得起多久這樣的惡搞和耗蝕？

什麼才能讓我們社會免於惡性循環的命運？怎樣才能轉變兩方陣營惡鬥的勢能，成為刺激良性競爭的力量？關鍵仍在於一個公正監督遊戲規則的裁判，如果沒有一方能用犯罪不法手段營私奪利，競爭時沒有投機取巧的空間，大家就會憑政策和實績來爭取人民支持，國家才有機會真正進步。

我們認為，國家有效監督機制的起點，應從改革具有主動偵查權，又具準司法權獨立性的檢察體制開始，從而影響調查、警察、監察，乃至行政文官體系內政風、法制、主計等自我監督環節。所以檢察官改革協會從九十一年底起，思索新政權以來，即便是有廉潔及魄力稱譽的法務部仍究無法抵抗來自政黨的壓力，乃至逐漸倚仗檢察體系的新保守派，而使檢察體系又逐漸回到舊文化生態。因此檢察體系的領導核心，必須擺脫具政黨色彩的法務部行政力量，同時要將檢察體制的內部權力與資源分配重點，從具附從性格的檢察行政，轉移到以辦案、社會功能為主的檢察體系本身，而且這一切都必須用制度保障。這就是這次法院組織法檢察體制修正法案的背景。

檢察總長中立化和實權化

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改草案的整個構思的核心是「檢察總長的中立化和實權化」，這是透過：

一、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任命，提昇其權力來源的位階，建立其公正執法的地位，取得抗壓的憑藉，同時不得連任，以較短的任期，加速檢察首長的新陳代謝，早日產生無後顧之憂，能大刀闊斧地打擊犯罪的檢察總長。

二、填補總長跛腳的行政指揮權，使檢察一體的領導更完整。

三、成立中央特別偵查處，使檢察官有自主的偵查能力，同時也作為檢察總長的幕僚機構，能形成並貫徹其刑事政策，使檢察體制的資源分配重心轉到辦案，而不是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是支持辦案的機制，不應易客為主。

四、將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明文化，並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以權力平衡的方法，建立檢察體系內部人事升遷的民主化基礎。

這個法案已推動兩年，獲得數十位朝野立委的聯署提案，目前進入二讀，並且已通過政黨協商不成四個月的凍結期，可以在這個會期進行院會審查。為了促成早日有位像朱利安尼這樣的檢察領導出現，並加入日出條款，要求總統在法案通過後在一定時限內重新提名檢察總長，讓他有機會更正他原來的重大錯誤。

我們堅信，這個法案的推動，將有助台灣社會脫離惡鬥沈淪的悲劇。中立且具有獨立偵查能力，又有民主化基礎的檢察總長，透過檢察一體，將產生一個強大有效能的檢察制度，建立起國家公正執法的強大穩定力量。三一九槍擊案疑雲，乃至真調會爭議，其中所涉勝負，仍只是一時權力的浮沈，唯有制度革新，才能使有為者的改革成果，透過制度的保障，形成不可逆的進步勢能。如果你也希望改變社會的沈淪命運，那就和我們一起期待能產生像朱利安尼這樣的檢察總長的體制，請支持我們的法案早日通過！（作者為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檢改會召集人）

原子彈，還是花生米？

**投在台灣刑事法的是兩顆「原子彈」，還是兩顆「花生米」？
—釋字582之後的「刑事被告」與「刑事共同被告」**

釋字582號解釋，大致射出兩槍：散彈型討論「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狙擊型則討論「共同被告」的身份問題。原則上大家都同意「刑事被告有詰問證人的權利」，但操作起來比想像複雜，而且難免有例外。例如，詰問只限在法院進行的才算數，在檢警單位的就不算數嗎？

而「共同被告」同時具有「被告」與「證人」的雙重身份，也引發一連串的問題。例如，「保持緘默」是被告的權利，然而「共同被告」在供述「其他被告」犯行時，若認為他是「證人」，「具結」與「偽證罪」又和他原先的「被告緘默權」格格不入。若大法官認定「共同被告對其他被告的供述本質上就是證人」，是否會犧牲被告的緘默權？

我們深信，釋字582射在刑事訴訟法的恐怕是兩顆「原子彈」，連環的大引爆才剛要開始……

以下六篇文章，林俊益法官、陳瑞仁檢察官、羅秉成律師、葉建廷法官、林麗瑩檢察官及彭國能律師，將分別從不同的立場討論這個問題：

釋字第582號解釋 與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之關係

文◎林俊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壹、前言

釋字第582號解釋前段謂：「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

符部分，應不再援用。」指出「共同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應不得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

惟92.2.6.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初步觀之，似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亦得為不利其他被告之證據，此一規定，是否亦有違憲問題？本文僅就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之增訂背景、依據、適用及與釋字第582號解釋之關係，簡略說明如下。

貳、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之修法始末

一、增訂之緣由

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原規定：「被告之自白，不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於92.2.6公布修正刑訴法時，將第156條第2項修正為：「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為何要加上「或共犯」三個字？因為在民國91年12月間立法院黨政協商討論過程中，有學者認為：被告本人應有詰問共同被告之權，主張應增設被告本人詰問共同被告之相關規定，司法院回應稱：已於第156條第2項增訂「或共犯」，應可達其目的，惟此一回應，並未得到上開提議者之同意，上開提議者仍堅持增訂被告得詰問共同被告之相關規定，是以乃有刑訴法第287-1條、第287-2條與第156條第2項之增訂。

二、增訂之依據

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實務向來認為包括「單獨被告」與「共同被告」在內¹，至於「非被告之共犯」之自白，是否有其適用？在法條文義上，容有討論空間，最高法院諸多判決則持肯定說，87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要旨：「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偏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以被告之自白，作為其自己犯罪之證明時，尚有此危險；以之作爲其他共犯之罪證時，不特在採證上具有自白虛偽性之同樣危險，且共犯者之自白，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爲虛偽供述之危險。是則利用共犯者之自白，爲其他共犯之罪證時，其證據價值如何，按諸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固屬法院自由判斷之範圍。但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雖得採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玷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

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若不爲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即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因之，現行刑事訴訟法下，被告之自白，或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明力並非可任由法院依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自由判斷，而受相當之限制，有證據法定主義之味道，即尚須另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來補足其自白之證明力，始得採爲斷罪資料。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罪，供出麻醉藥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該條例第十三條之三定有明文。則吸用或販賣安非他命之人，如供出安非他命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爲擔保其所爲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即麻醉藥品來自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爲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據以爲論罪之依據。」（91台上7404判決、92台上1974、1985、2748、3282、3298、4391等眾多判決均採同旨）。

在92.2.6修法前，最高法院對非共同被告之共犯自白，認爲是種證據，但須其他補強證據以補強其自白之證明力，是以92.2.6.修法時，乃將此種實務運作明文化，在第156條第2項增加「或共犯」三字。

參、刑訴法第156條第2項之適用

對於共同被告之調查，除第156條第2項外，92.2.6.公布修正刑訴法另增訂第287-1條規定：「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第287-2條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法院必須裁定將共同被告分離調查、辯論，改依訊問證人之程序，命其具結，進行交互詰問。至於「非共同被告之共犯」，法院亦係以「證人身分」（不會以「共犯」之名義）傳喚到庭，命其具結，進行交互詰問，以獲得證言之證據資料。

一般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

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如前所述，共同被告或非共同被告之共犯，既係以證人之身分，於審判中，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惟因第156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共同被告或非共同被告之共犯到庭經依證人進行詰問後，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對被告權益，更有保障。

對第156條第2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3月4日93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判決要旨謂：「刑訴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在防範被告自白或共犯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又上開所謂共犯，應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因利用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不特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矧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施用毒品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觀該條例

第十七條規定自明；則施用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藉以邀求寬典減輕其刑，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肆、結論

第156條第2項規定，是屬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問題，係以該被告或共犯業已合法踐行調查程序為其適用之前提，與釋字582號後段解釋意旨正好相符。

193年5月19日93年度台上字第2598號判決要旨：惟查：「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次修正已增訂共犯之自白，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此所謂被告，包括具有共犯或其他同法第七條有相牽連關係之共同被告在內，立法目的，在以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亦即補強證據之存在，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即使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然若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該自白仍非刑事訴訟法上得據之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當不得單憑此而為他被告不利之認定。

共同被告審判外陳述 有證據能力之八種可能性

文◎陳瑞仁（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

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真意為何？若是指「所有共同被告之不利於己之審判外陳述，除非該陳述人（共同被告）出庭接受反詰問，否則均不得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則其網未免撒得太大，因共同被告（或共犯）之庭外陳述，在美國並非絕對無證據能力。

首先從傳聞之定義言之，美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下稱FRE）Rule

801(d)(2)(E)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陳述非屬傳聞：「對造之自認」：該陳述係對一造不利而提出，且係(E)該造之共謀者在促成該不法共謀之過程中所為之陳述。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Inadi, 475 U.S. 387 (1986)案判決中指出，縱使此共謀不法者未出庭接受反詰問，亦不違反被告憲法第六增訂條款之對質權，該判決明白指出共謀不法者間犯罪時對話是無法在法庭內被重現的（cannot be

replicated)。²

其次，從傳聞之例外規定言之，Rule 804(b)(1)規定：陳述人未能出庭做証時，下列情形不受傳聞法則之排除：(1)先前証詞（Former testimony）：在同一或其他聽審程序，或在同一或其他程序中依法為庭外取供時，以証人身分所為之証詞。但以因該証詞之提出而受不利之一造，或在民事訴訟時，其財產利益之前手，在當時有機會及相同之動機以主詰問、反詰問或覆主詰問發展其証詞者為限。³故如共同被告曾經在別的案件出庭具結後做證，且其他被告在該程序中有反詰問之機會（但不一定要行使），該共同被告縱使在本件審理時死亡、失蹤或拒絕出庭做證，其先前證詞仍得成立傳聞之例外。

另一傳聞例外之規定，更是與共同被告之庭外陳述有關，即Rule 804(b)(3)規定：符合底下規定之一者並非傳聞：(3)「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Statement against interest）：其陳述於做成時明顯違反陳述人之金錢或財產上利益，或明顯將置陳述人於民事或刑事責任，或造成陳述人對他人之權利失效，致一般立於陳述人地位之有理性之人，若非信其為真，將不會為該陳述者。但該陳述係置陳述人於刑事責任而免除被告之刑事責任時，除非有其他旁証足以指出其可靠性，並不得為證據。⁴

此傳聞例外規定能否適用在共同被告之庭外陳述？若適用，範圍為何？答案可由二判決中得知。

Williams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594 (1994)。本案共同被告Harris於公路上運送毒品時被捕，其向緝毒局探員Walton之第一次陳述稱毒品是一名古巴人交給他運送給被告Williamson者，Walton遂要求Harris配合執行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以便以現行犯逮捕Williamson，此時Harris又改稱古巴人是其杜撰者，其實在他被逮捕時，Williamson就駕另一部車跟隨在旁，在看到整個逮捕經過後已逃之夭夭，所以控制下交付已不可能了等語。警方遂放棄控制下交付，但後來查出如下旁證：（一）Harris之租車合同上列名Williamson為其他駕駛人；（二）車上行李有Williamson姊妹之姓氏簡寫；（三）車上置物櫃內有一信封收件人為Williamson，另有一收據上載Williamson女友之地址。被告Williamson於是被聯邦檢察官起訴意圖散布而持有毒品等罪，審判時共同被告Harris拒絕出庭做證⁵，但檢方依據聯邦證據法Rule 804(b)(3)有關「不利於己之陳述」（statement against interest）之傳聞例外規定，傳喚Walton警探出庭做證，而將Harris之審判外陳述引進，一審判有Williamson有罪，二審維持，三審即聯邦最高法院推翻原判決，認本案情形不適用Rule 804(b)(3)。

1 (2) Admission by party-opponent. The statement is offered against a party and is (E) a statement by a coconspirator of a party during the course and in furtherance of the conspiracy.

2 例如某甲與某乙搶劫銀行時，某甲之面罩掉下，被經理認出，某乙便向某甲說：「他認出你了，幹掉他」，某甲遂開槍殺死經理。審判中某甲辯稱是太緊張才誤扣板機，檢方聲請傳喚在場職員某丙出庭做證，將某乙之庭外陳述「他認出你了，幹掉他」引進作為某甲故意殺人之證據。

3 The following are not excluded by the hearsay rule if the declarant is unavailable as a witness:

(1) Former testimony. Testimony given as a witness at another hearing of the same or a different proceeding, or in a deposition taken in compliance with law in the course of the same or another proceeding, i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testimony is now offered, or, in a civil action or proceeding, a predecessor in interest, had an opportunity and similar motive to develop the testimony by direct, cross, or redirect examination.

4 (3) Statement against interest.-A statement which was at the time of its making so far contrary to the declarant's pecuniary or proprietary interest, or so far tended to subject the declarant to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r to render invalid a claim by the declarant against another, that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declarant's position would not have made the statement unless believing it to be true. A statement tending to expose the declarant to criminal liability and offered to exculpate the accused is not admissible unless corroborating circumstances clearly indicate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statement.

5 依據Rule 804(a)(1)所謂證人無法做證（unavailable）包括「有正當理由（含被告一般證人之拒證特權與被告之誠默權）而拒絕做證」（is exempted by ruling of the court on the ground of privilege from testifying concerning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eclarant's statement）。此點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似有不同，我刑訴一五九之三條第四款僅規定「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漏列「有正當理由」。

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之多數意見對「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庭外陳述」可謂採最嚴格之「百分百不利說」，亦即，若僅是「部分不利，部分有利」，整體而言（generally）是不利，仍不能成立傳聞的例外。在本案中，Harris之庭外陳述有關「明知運送物品是毒品」之部分，雖然是「不利於己」，但有關「毒品是Williamson所有的，我只是幫他運送」這一部分，則是「有利於己」，因為這些話把他自己置於「小角色」（small fish）的地位，至少在量刑上會有好處。最高法院因此認為下級審欠缺這種「切割」工作，而將案件發回重審。

但有那些共同被告之庭外陳述是「百分百不利於己」，但能用來做不利於其他被告之定罪證據呢？聯邦最高法院在本判決中舉出若干例子：（一）共同被告在庭外承認自己知情，可用來證明其他共同被告亦知情。（二）共同被告某甲在庭外承認「我有在當天搶銀行」（沒提到他人姓名），可與在場證人所述「我有看到被告甲乙二人坐同部車離開銀行」之證言結合，做為某乙有共同搶銀行之證據。（三）共同被告在庭外說「事後我把槍藏在某甲的住處」、「我有與某甲去某丙住處」，可用來做為某甲或某丙有共同犯罪之證據。另聯邦證據法之起草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Notes to Rule 804(b)(3)）提到：如果共同被告之庭外陳述，是在拘禁狀態下向司法警察所為，因有可能是討好當局（to curry favor），固不能成立此項傳聞例外，但若其是在自由

之身時向親友所為，則應能成立此例外。⁶

至於Rule 804(b)(3)是否為美國聯邦憲法第六增訂條款之證人對質權的當然例外？亦即，是否屬「根深柢固的傳聞例外」（a firmly rooted hearsay exception）？聯邦最高法院在Lilly v. Virginia, 119 S.Ct. 1887(1999)⁷案中採否定說，所以，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庭外陳述，不能一概用「不利於己陳述」之傳聞例外引進，仍須探討該陳述是否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為，而且不能用「本案之其他證據」來做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之依據」⁸。

值得注意者，Williamson案中，共同被告之庭外陳述將自己矮化成「小角色」；Lilly案中，共同被告將較重的罪推到其他被告（to shift blame），故其可信度均有問題。但若其供詞是「我有與某乙一同去搶銀行」這種「角色同樣重要」的不利於己陳述呢（即所謂之「雙邊同等不利陳述」dual inculpatory statements）？聯邦最高法院尚未對此做出判決。但有些州法院認此種庭外陳述應符合Rule 804(b)(3)，可做為其他被告之定罪證據，例如State v. Schiappa, 728 A.2d 466 (Conn. 1999)⁹與State v. Torres, 971 P.2d 1267 (N.M. 1998)¹⁰。

綜上所述，在美國，共同被告或共犯之庭外陳述得被引進做為其他被告定罪證據之可能情況有：（一）案發前，共犯於實施犯罪過程中，有助於犯罪實現之陳述，即FRE Rule 801(d)(2)(E)；（二）案發後，共犯曾在別的案件具結做證，當時被告有反詰

6 [Douglas v. Alabama, 380 U.S. 415 (1965), and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968)] . . . by no means require that all statements implicating another person be excluded from the category of declarations against interest. Whether a statement is in fact against interest must be determined from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Thus, a statement admitting guilt and implicating another person, made while in custody, may well be motivated by a desire to curry favor with the authorities, and hence fail to qualify as against interest. . . . On the other hand, the same words spoken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e.g., to an acquaintance, would have no difficulty in qualifying.

7 本案中，共犯Mark在警詢時供稱有共同偷酒，但槍是其兄弟Ben與另一名共犯Barker偷的，肉票亦是由Ben開數槍打死的。嗣在Ben受審時以「恐因自己受刑事追訴」為由拒絕做證。檢方於是援引Rule 804(b)(3)將Mark的庭外陳述引進，維琴尼亞州一審法院判有罪，州最高法院維持認Rule 804(b)(3)屬「根深柢固的傳聞例外」不違背聯邦第六增訂條款，且Mark的庭外陳述與其他證據相符，故維持原罪判決，但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原判發回重審。

8 此點顯然與我國刑訴一五六條第二項採不同見解，該項規定：「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過，釋字五八二號似乎宣告一五六條第一項違憲，等於是採Lilly案之見解。

9 本案共同被告在警詢時供稱其與被告共同殺死被告之夫。

10 本案共同被告在警詢時供稱與被告一起開槍射向群眾。



問之機會。Rule 804(b)(1)（三）案發後對警察所為百分百不利於己之陳述，但純粹從邏輯，可成為對其他共同被告不利之證據，Rule 804(b)(3)¹¹；（四）案發後對警察所為百分百不利於己之陳述，但得與其他證據結合，做出對被告不利之推論，透過Rule 804(b)(3)¹²（五）案發後對警察所為百分百不利於己，也百分百不利於被告之陳述，Rule 804(b)(3)；（六）雖非百分百不利於己，但是向非執法人員（如親友）所為之陳述，Rule 804(b)(3)。¹³

在我國，除前述六種情況外，另有二種情況本亦應有可能有證據能力者：（一）案發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不論是否百分百對己不利。（二）案發後向法官所為之陳述，不論是否百分百對己不利。此二種情形首先要討論的，是五八二號解釋前，絕大部分共同被告或共犯均未經具結，是否仍有證據能力？從刑訴一五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結合一五八之三之規定來看，一般證人之審判外陳述，應以經具結為始能成立傳聞之例外而有其證據能力。但共同被告或共犯在審判外陳述時，若以被告身分為之，是否「依法應具結」？有鑑於五八二號解釋強調詰問權外，似亦有強調「具結程序」¹⁴。故共同被告或共犯為庭外陳述時，雖是向檢察官或法官為之，但若未經具結，即少了項保障，依五八二號解釋之精神，似應以有經具結為必要。但觀諸美國聯邦證據法有些傳聞例外是既未讓陪審團有觀其顏色之機會，亦未經具結，且未經反詰問，故若主張

共同被告或共犯之審判外陳述，得依據一五九之一成立傳聞例外，而不以經具結為必要，似亦有其法理基礎。此部分疑義，有賴日後判例澄清。

若採前說（即以有經具結為必要），則五八二號解釋後，實務上應如何操作？偵查中檢察官勢必針對共同被告或共犯做二份筆錄，一是被告筆錄，無庸具結；一是證人筆錄，必須具結（但應同時依刑訴一八六第二項告以若有一八一條之情形，得拒絕證言，否則會遭受「以證人義務強迫取供」之攻擊）。審判中法官勢必亦須倣前述做法製作二份筆錄（含檢方僅先起訴一位被告，或起訴多人後僅有一位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者依刑訴二八七條之一分離審判，而命具結。但應注意分離審判之裁定，並無強迫共同被告或共犯做證之效力¹⁵，且我國共同被告應不會因分離審判而較有出庭做證之意願。¹⁶

但一五九之一之情形，該共同被告或共犯之陳述，縱使有經具結，畢竟未經反詰問，五八二號解釋是否容許其證據能力並非明確，若採否定說，則連同前述六種可能性，五八二號等於是將此八種可能性全部殲滅，這對發現事實真相，絕非好事。

最後值得一提者，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3596號判決（在五八二號前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宣判，第十庭，審判長法官呂潮澤，法官白文漳、吳昆仁、孫增同、吳昭瑩）指出：「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

11 例如某甲與某乙共同被訴持有毒品，某甲自始承認有看到內裝粉狀物，但否認知悉該粉狀物為海洛因，某乙在警訊時承認「我知道是毒品」，至審判中行使緘默權。

12 例如共同被告某甲向警方承認「我有進入銀行搶劫」，另有證人A證稱「我有看到某甲與某乙一起進入銀行；證人B證稱「我有看到某甲與某乙一起離開銀行」。

13 我國傳聞例外是以該審判外陳述「向誰說」為規定基準，但明顯漏掉向「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以外之「第四類人類」說時，如何成為傳聞例外。

14 英美法認為有三大法寶可確保證人證詞之可信性：一、讓裁判者（陪審團或法官）在證人講話時，能當面觀其顏色，看其有無說謊反應。二、讓證人講話時有經具結，而有偽證罪之處罰。三、讓證人之證詞接受反詰問之考驗。而對傳聞證據，此三項均缺乏，所以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除非成立傳聞之例外。我國五八二號解釋文稱：「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在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似有強調前述三大法寶中之「具結」與「反詰問」。

15 五八二號解釋理由書即明白指出：「然此〔詰問〕權利並不影響共同被告自由陳述權之行使，如該共同被告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自有權拒絕陳述。」

護人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上開規定，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本件原審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審理，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乃原判決於理由內引用共同被告郭明欽於調查局北區機工組及第一審法院之供

述，共同被告黃碧文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資為論處上訴人以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刑之依據，但未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本人以外之共同被告踐行訴訟程序，亦有未合。」，似乎認為若欲引進共同被告之不利於己（且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審判外陳述，必須（一）先依刑訴二八七之一條裁定分離審判（二）再命具結做證，似乎比五八二號解釋更為先進，惟命共同被告具結，在合併審判時亦可行之，是否一定要以分離審判為前提，似值商榷。

16 美國之被告若願意接受詰問，其身分即與一般證人無異。首先，其在接受辯護人之主詰問後，不得拒絕檢方之反詰問，否則其主詰問時之陳述（絕大部分對被告有利）即被排除，參Brow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148, 155-156(1958)。而當被告坐上證人席後，本來檢方不得主動引進法庭之事項（例如被告之前科等性格證據）即可長驅直入，而讓陪審團全部知悉（此即所謂之「開門揖盜」open door）。但如果是分離審判，由於是由不同之陪審團審理，所以雖然讓陪審團知悉一切，亦無妨。所以美國之共同被告，確實會有「合併審判時，不願意上檯接受詰問，但在分離審判時，則願意上檯做證」之情形。反觀我國刑訴一八一之一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依反面解釋，被告本人則可在反詰問時拒絕證言，加上我國（一）沒有像美國法般有所謂之「開門理論」；（二）採卷證併送，所有共同被告之審判外陳述裁判者均是知悉；（三）分離審判後仍是由同一庭審判。所以在我國，被告若在合併審判時不願上台接受詢問，分離審判應不會提高其做證意願。（反而是先行判輕罪確定之共同被告，在上訴審變得非常願意出庭做證替被告脫罪。）

釋字第582號解釋的爭議及其後續影響 —以具有共同被告身份的「共犯證人」法律地位為中心

文◎羅秉成（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

壹、前言

大法官會議釋字五八二號解釋（下稱本號解釋），直接了當地將刑事共同被告的法律角色定性為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並將問題層次拉高到憲法保障被告享有對證人的詰問權，其不僅屬於訴訟防禦權之一（憲法第十六條），而且也是正當法程序所保障的權利（憲法第八條），進而宣示：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並排除依人證之法定程序調查的兩則最高法院判例（三十一年上字第2423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419號），既違法

（抵觸當時有效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又違憲（違反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雖然最高法院有效的判例遭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並非頭一回，也非鮮見（如釋字第256、271、306……號等），但被最高法院搬出對審權抵禦，公開批評本號解釋是「麻煩的開始」，甚至媒體一度傳言最高法院將罷審抗議云云，類此大法官會議與最高法院如此尖銳對立、劍拔弩張的緊張氣氛，則前所未見。

本號解釋所引發的爭議，究竟是「麻煩的開始」？抑或是「麻煩的結束」？恐怕提問本身就是一個「麻煩的問題」。這枚對最高法院而言形同「突

襲」的深水炸彈，雖不像十年前的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檢察官羈押權違憲案）一路敲鑼打鼓的熱鬧精采（被喻為是上世紀的憲法大辯論），但其影響刑事事實務運作的即時性、全面性及觀念的嶄新性、爆炸性，則有過之而無不及。在媒體高峰期的喧囂吵嚷後，一時高張的不滿情緒也漸漸消退之際，真正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原貌才逐一浮現。不論是憲法解釋的程序問題（本號反對意見書重點所在），或是共同被告自白法律性質的實體問題，都值得在不同的法規範層次深入探討，本號解釋的爭議價值正在其延伸問題發展及擴大理性辯論空間的可能潛力。

所謂共同被告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的供述，究竟是「自白」或是「證述」，對被告或其辯護人而言，都是一道長期以來難解的古老謎題，甚至是一場揮之不去的共同噩夢。不論本號解釋在日後歷史的評價如何，至少其已明白宣示「共同被告本質上屬於證人」的答案，而接著要處理的是在這個思路邏輯下，如何架構或解釋具有共同被告身份的「共犯證人」¹，在刑事審判程序上的地位及其程序權利應如何保障的問題，亦即如何在被告與證人的雙重角色衝突中，尋求兼顧「共犯證人」之程序權利制度保障的平衡點，應該是下階段的重要課題。基於上述理由，本文將嘗試檢討具有共同被告身份的「共犯證人」在現行法的法律地位否合乎本號解釋對共同被告角色性質的設定意旨？以及如何兼顧保障被告與共犯證人之程序利益？

貳、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一、之二條抵觸本號解釋？

－新法已將共同被告獨立為第六種證據方法？

本號解釋揭橥：「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程序」，學說上向認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准許的法定證據方法只有人證、文書、鑑定、勘驗及被告等五種列舉的證據方法，且基於嚴格證明法則的要求，無論何種證據資料，都必須且祇能透過上開列舉的證據方法呈顯於審判庭，法院一旦使用上開法定以外的證據方法，其調查證據程序即不合法²。本號解釋文首段即指出：「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等語，顯認為共同被告應歸入「人證」此一證據方法類型內，因此指摘上開二則判例否定共同被告證人適格乃屬違法、違憲。此稽諸協同意見書直言該二則判例在被告、證人、鑑定、勘驗及文書之外，「另行創設法律所未規定之證據方法，即共同被告」，並認上開二號判例：「既屬任意創設新型態之證據方法，亦屬擴張被告証據方法及限制人証証據方法之適用範圍，形同於無法律授權之下，以命令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可見至少在刑訴舊法時代，以判例創設「共同被告」為第六種證據方法，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本號解釋宣告該二則判例違法、違憲，有其相當的論證根據。

問題是刑訴新法增訂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分為「裁量分離」（第二八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義務分離」（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對共同被告之調查，「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此與本號解釋詬病舊法「並未規定任何關於共同被告之調查方法」（參協同意見書），已然不同。上開新增條文是否彰顯立法者已有意將共同被

¹ 「共犯証人」一詞見於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中「…法院為發現案件之真實，保障被告對証人之詰問權，仍應依証人之法定程序，對該共犯証人加以調查…」等語。按共犯証人在概念上尚可分為具有共同被告身份及不具有共同被告身份兩種類型，本文在此採狹義類型，文中所稱共犯証人以具有共同被告身份關係者為限。

² 參林鈺雄著「嚴格證明與刑事証據」乙書，第十一頁。本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証據方法法定主義」其規範目的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真實之發現。

告為有別於「被告」或「人證」的獨立證據方法？立法上將共同被告獨立於人證之外，將之列為第六種法定證據方法，是否有抵觸本號解釋所稱共同被告本質上屬於證人之解釋意旨之嫌？

一、反對說（違憲說）：

學者林鈺雄在評析新法的缺失時即指出：「關於共同被告的調查，首應確立『對他人刑案為陳述者應為證人』的觀念。據此，共同被告陳述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時，歸類上並不屬於被告自白的證據方法，也不是五種法定證據方法以外的獨立證據方法（非第六種證據方法），而是證人的證據方法。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才需要分離審判」³。

上開學者見解之立論與本號解釋所謂共同被告之本質為證人，頗相呼應。亦與新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共同被告之修法精神相符⁴，有相當之論據基礎。依此說之見解推論，既然共同被告本質上為證人，則關於共同被告之調查，基於同一程序中被告之地位性質上不能同時兼有證人身份之考量，必須暫時分離程序使共同被告以人證之法定程序加以調查（交互詰問），新法第二八七之一條第一項賦予法官裁量權，就共同被告之調查「得」分離或合併調查證據或辯論，形同法官可基於裁量自由「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恐有違本號解釋意旨之虞。

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一將共同被告之調查，區分為裁量分離（第一項）與義務分離（第二項），係以「共同被告間有無利害相反」為區別標準，惟實際上共同被告間是否利害相反，不易認定，且會因判斷時點不同而異其結果。例如某甲於偵查中自白與某乙共同殺人，甲、乙被起訴後，某甲抗辯其自白欠

缺任意性，否認其與某乙有共同殺人。就此例而言，某甲於「審判程序」中之供述與某乙並無利害相反情形，但因其偵查中之自白不利於某乙，法院是否應依該條第二項裁定分離程序？恐怕會有適用上的爭議。

二、肯定說（合憲說）：

此說認為舊法時期固未將共同被告獨立為一種證據方法，但新法一方面在第一五六條第二項增列：「……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其反面解釋顯以法律肯定「共犯之自白」得作為其他被告有罪判決之證據之一。加以同法第二八七條之一、之二規定共同被告調查程序之分離與合併，及其調查「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可見共同被告雖屬被告以外之人，但並不等同於証人，顯然立法者「有意」將共同被告獨立為第六種證據方法，且因其本質上與單純證人不同，故以「準用」，而非「直接適用」之方式規範其法定調查程序。

本號解釋之所以認定上開兩則判例違法、違憲，主要理由應在於舊法並無任何類似新法明文將共犯自白當作證據，也欠缺調查共同被告的調查方法之相關法定規範存在，且造成被告無法透過程序轉換之方式，對不利於己之其他共同被告之供述，使之立於證人身份行使詰問權。上開舊法規範不足的瑕疵，新法已立法補正，自無抵觸本號解釋之虞。

基於「共犯證人」之雙重性格，實不宜將之完全等同於單純之證人，有論者即提出：「因犯罪事實關連而形成的實質共同被告之間，不可能有角色互相替換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角色是因犯罪事實而生，就待證事實而言，他們有自己固定的角色和功能，對他共同被告而言，共同被告不是不相干的旁觀者，不能成為證人，他的自白也不是證人的供述

3 參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二〇〇三年九月三版）四四六頁，氏並認為共同被告因分離審判地位而受訊，應直接適用人証規定，刑訴二八七條之二規定「準用」人証規定，似有語病。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認「共同被告屬於人証之法定證據方法」。

4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三三年五月二八日判決刑集第十二卷八號亦認：「不論未接受共同審理之單獨型態的共犯，抑或即使接受共同審理的共犯，在與被告本人之關係裡，其本質可謂屬於被告以外之第三者，而與被害人或其他單純之証人並無不同之處」，參引黃朝義著「無罪推定」一書第二〇四頁。新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論者即謂：「將來審判期日共同被告之調查方式，共同被告可能改以証人之身分加以訊問，並可令其具詰，此在司法實務上將產生重大變革」，參林俊益撰「我國傳聞法則之研究」，載於法官協會雜誌第五卷第二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第十九頁。



證據」⁵。本號解釋旨在保障被告之詰問權，但並非因此可壓縮立法者針對不同程序角色，形成不同的詰問權行使方法的空間，立法者基於共同被告地位的特殊性，將之獨立為第六種證據方法，並使被告得「準用」人證之規定，對之行使詰問權，實無損於被告防禦權之程序保障。

參、新法第一五九之一條抵觸本號解釋？

一、新法第一五九之一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証據」（第一項）及「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証據」，此為傳聞法則之例外之一，而該條立法理由指明「共同被告」亦屬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惟本號解釋理由書中提及：「至於被告以外之人（含証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規定得作為証據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則上開法律規定共同被告於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証據，若審判中非因客觀上不能而無法踐行詰問程序時，若仍承認其証據能力是否有抵觸本號解釋之虞？試舉一例說明，某甲於偵查中自白與某乙共同殺人，甲、乙二人被檢察官提起共同殺人之公訴後，某甲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並行使緘默權，雖經法院依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一第二項分離程序以人証程序調查某甲，但其依同法第一八一條拒絕証言，致有利害關係之某乙無法對某甲行使詰問權或詢問權，類此情形是否屬於本號解釋所稱之「客觀上不能受詰問」？恐有解釋上之爭議。

二、本號解釋易滋疑義者在於其向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規定得為証據，但原則上法院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此處所謂「仍應依法定程序踐行詰問程序」，究係指法院應依職權踐行詰問程序，或指當事人聲請時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語意上有模糊空間。基本上，上開新法第一五

九條之一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有証據能力之規定，並不排除當事人為「質證」之需要，有權聲請法院就該被告以外之人以証人或共同被告分離程序準用証人之身份接受交互詰問，但詰問權之行使畢竟屬於當事人之程序權利，並非不可拋棄，衡諸新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本號解釋上述所稱：「仍應依法定程序踐行詰問程序」應非指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意。

三、值得進一步探討者，以前開所舉擬例而言，若無法（不論主觀或客觀上之原因）使某甲以証人身份接受某乙行使詰問權，而依法其偵查中不利於某乙之自白又有証據能力，對某乙行使防禦權至為不利，於此情形固可從抑低某甲偵查中自白之證明力切入，但若某甲於偵查中就某乙涉案部分未被以証人身份具結訊問，無從以偽証罪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而其於審判中又行使緘默權或拒絕証言，遇此情形似宜將之解為「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排除某甲偵查中不利於某乙之供述証據能力。

肆、犯證人之程序保障不足：

一、共犯證人與一般證人最大不同在於共犯證人基於同時也是被告角色，享有被告固有權利（如緘默權，自由陳述權）。其實本號解釋已體察到此一基本差異，故解釋理由書中特別引申：「又共同被告就自己之案件，因仍具被告之身分，而享有一般被告應有之憲法權利，如自由陳述權等。倘被告與共同被告行使權利而有衝突時，應儘可能求其兩全，不得為保護一方之權利，而恣意犧牲或侵害他方之權利」，共同被告之拒絕証言權「乃有效兼顧被告與証人（含具証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權利之制度設計。」惟共同被告行使緘默權與上述拒絕証言權並不相同，二者在論理上亦無同存同滅的必然關係，例如被告就自己之犯罪事實行使緘默權，但就其他共同被告是否參與犯行部分不拒絕証言，法所不禁。而且，若共同被告行使緘默權或拒絕証言權，

5 參許玉秀撰「共同被告的自白」，載於「刑事訴訟之運作」一書第四一六頁闡述德國文獻上關於隔別程序角色替換諸問題。

通常就無適用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一分離程序之實益。

二、有學者指出：「將共同被告分離辯論，使其具証人適格，關係著被告本人之反對詰問權與共同被告緘默權相競合的難題」，並進一步主張：「在權衡利害關係之下，第二八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本人對共同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必要時，應分離調查証據或辯論程序，共同被告之緘默權乃讓步於被告之詰問權……共同被告雖暫時失去作為被告所享有的緘默權，惟就証人的地位而言，仍受第一八一條規定証人拒絕證言權之保護，就個個具體之詰問內容，如恐因其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証言」⁶。惟共犯証人於分離程序後，將暫時失去其所享有的緘默權及受辯護律師援助之機會⁷，其地位相對處於不利之境地，尤以共同被告如何行使拒絕証言權，微論針對個個具體問題為拒絕証言恐有適法性之疑義，且共犯証人就其所供述之犯罪事實，通常難以切割關係自己之部分及與其他共同被告之部分，又如何能適當的行使拒絕証言權？此見解若能仿照德國法制，增訂證人輔佐人制度⁸，使共犯証人之辯護人得以輔佐人身份參與交互詰問或就共犯証人如何行使拒絕証言從旁輔佐協助，或許差可兼顧共犯証人之程序權利。

三、關於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一、之二是否違憲之正反意見，實質上之差別應在於第二八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謂裁量分離程序的合憲性問題。易言之，若

共同被告經法院依條項裁定不分離（合併）調查及辯論時，究竟應如何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是否因此會有妨害被告行使詰問權之虞？首先，有學者主張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二所謂調查共同被告準用人証程序之規定，應限於分離程序，合併調查及辯論時，則不得適用之⁹，於此情形應依同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規定，由檢察官、被告本人或其辯護人「詢問」共同被告，且若共同被告等均否認犯罪事實時，宜以「交互詢問」的型態（參酌第一六六條交互詰問的方式）調查共同被告¹⁰。惟新法第二八七條之二在文義上並未限制適用範圍，解釋上共同被告於分離程序或合併程序，視其性質而準用人証之規定，亦無不可。其差別處應僅在合併程序不得命共同被告以証人身份具結（性質不相容而不能準用），但仍得準用刑訴第一六六條交互詰問規定，於依同法第一六三條對共同被告行使「交互詢問權」，以兼顧共同被告於合併程序中之被告地位，及其他共同被告之詢問權¹¹。縱在特定條件下無法轉換程序使共同被告居於証人身份接受交互詰問，惟被告或其辯護人仍享有對共同被告於同一程序之交互詢問權，應可保障其訴訟防禦權¹²。

伍、結語

刑事被告在程序上固有之對質詰問權，在新舊法時期並無不同，也不因採職權進行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有異¹³。早在新法修正前，大法官會議釋

6 參陳運財撰「論刑事訴訟共同被告之地位及其調查」一文第十五、十六頁。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就「共同被告緘默權及拒絕証言權與作証義務之衝突」亦有所論述。

7 同前註文第二十三頁。

8 參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Claus Roxin著) 第二九四頁。

9 同註六陳文，第二十五、二十六頁。

10 同前註文，第二十六頁。

11 對共同被告行使交互詢問權，與對共犯証人行使交互詰問權，應均屬憲法上訴訟防禦權或廣義詰問權的一種類型。

12 惟本號協同意見書似認「詢問權」無法替代「詰問權」。

13 有論者以舊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証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基於法條使用「得」字之用語習慣及實務見解，而認為「對質詰問權」並非被告所必然享有之權利，似有誤解舊法上開條文「得」字之真意。易言之，該條「得」字應係賦予當事人及辯護人行使詰問之權，並非審判長有裁量准駁之權的意思。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認：「關於詰問程序本身應有之功能，於職權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制度，皆無不同」。



字三八四號解釋於八十四年間作成時，即宣示與証人的對質詰問權是憲法第八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基本權利。但任何基本權利的行使，法治國家原則上容許立法者在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的拘束下，得以法律限制之。欠缺法律依據或完全剝奪被告的對質詰問權，自會招致違憲的質疑。

為發現真實及保障被告之程序權利，似無必要過度誇大交互詰問的功效，更不必將對質詰問權無限上綱。本號解釋將對質詰問權定位為憲法保障的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所必要之條件，實值肯定。但關於對質詰問權之行使條件、類型範圍及其限制，則應許立法者基於不同之法益保護價值目的而自由形成。在立法政策上，基於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共同被告之供述的証明力不宜高估，但其証據能力地位則不宜低估，亦即共同被告之供述的証據能力應從寬，而其証明力應從嚴，以取得兼顧上開目的之平衡點。

對於最高法院憂心有大量適用舊法時期之案件，

是否會因本號解釋之見解，凡未使共同被告立於証人地位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均屬違背法令（違憲）而應廢棄發回高院更審之問題。其實應視個案判斷，不宜一概而論。基本上倘被告於事實審已聲請對利害相反之共同被告行使詰問權或詢問權，惟法院未給予詰問或詢問之機會，又未敘明其法律上依據或正當理由，為保障被告之詰問（詢問）權及發現真實之考量，宜予廢棄發回更審。惟若事實審並未引用共同被告之自白為論罪依據，被告或其辯護人亦無此詰問或詢問共同被告之請求，或縱有程序上違法不當限制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詰問或詢問權，但排除該項証據仍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似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駁回上訴。本號解釋符合保障被告刑事人權之時代潮流與新法之立法精神，各方宜捐棄成見，虛心檢討是否尚有判例或法令與本號解釋不符之情形，尋求改善更正之道，共同維護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釋字第582號解釋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影響

文◎葉建廷（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

一、問題之提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略以：「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

據。……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本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前段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法條第二項前段參照）。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項參照)。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前大理院四年非字第10號判決例、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上字第824號判例、現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參照)；……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四八二號、第五一二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至於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

從上述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記載，可以得知，法院若欲以證人之供述認定一定事實之存在，為符合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該名證人必須具結，其證言方取得證據能力，最後還要經過合法調查之程序，該證人之供述方得採為判斷之依據。進一步言之，證人若係在審判中到庭，應經過具結之程序，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若該名證人係於審判外為陳述，縱依法律之規定得作為證據，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方可。因此該號解釋之提出乃意謂著一法院要以證人之供述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該名證人必需具結，除該證人在客觀上有無法接受詰問之情形(如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或滯留國外、所在不明等)，否則要將證人不管是在審判中或審判外之陳述當作認定事實之依據，都必需在審判上踐行交互詰問之程序方可。那麼，該號解釋是否意謂一除了證

人在客觀上有上述無法到庭接受詰問之情形外，交互詰問乃是審判上對於人之供述證據調查所必需踐行之程序，若未以交互詰問之方式調查在客觀上可以到庭之證人，將會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不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規定，依該條規定立法理由之記載－「二、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於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官面前為之，故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為證據。三、檢察官職司追訴犯罪，必須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就審判程序之訴訟構造言，檢察官係屬與被告相對立之當事人一方(參照本法第三條)，是故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且常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不無扞格之處，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而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似以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



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故均肯認證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有證據能力，那麼，如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立法理由，證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乃無條件有證據能力，而證人在審判外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非在訴訟上可以經由證明得出檢察官有違法取供之情事，在本案之審判中均不以傳喚該名證人到法庭接受本案被告之詰問為必要，易言之，若在「形式上」實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檢察官將積極使用其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筆錄或使用證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供述筆錄，而不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調查或縱使證人經傳喚到庭，檢察官主張放棄主詰問，而要求法院直接使用偵訊筆錄內容作為證據，如此第一審法院終將回復書面審理的舊態¹。如此一來，該條規定會不會與前揭第五八二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相左？乃成為問題。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規定之限縮解釋

筆者早於約十一年前即提出對於證人之交互詰問乃審判上必需踐行之程序，對人之供述證據之調查，除非在客觀上有不能對證人為交互詰問之情形發生，否則如果對於證人之供述未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乃會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²。

現在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如前所述，其亦認為審判中法院若欲以證人之供述認定一定事實之存在，為符合嚴格證明法則，該名證人必須具結，其證言方取得證據能力，最後還要經過合法調查一即經被告詰問程序，該證人之供述方得採為判斷之依據。而在該號解釋公布前，學者間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第一項規定，即認為「相較

於美國法證人先前的證詞得為證據的前提要件有三：第一，證人在先前的訴訟程序宣示作證；第二，被告有完全及恰當的機會對之詰問；第三，證人於審判中又有「不能作證」之情形。我國新法有如下瑕疵：第一，證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之陳述，即令未曾具結，亦得為證據。例如甲、乙為共犯，甲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乙在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乙在基隆地方法院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因為係被告身分，無須具結。依新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乙之陳述，得成為甲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證據。第二，證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之陳述，即令被告無詰問之機會，亦得為證據。例如被告甲涉嫌侵占罪，證人乙在民事訴訟中以證人身分陳述，乙雖曾具結，然被告甲非民事訴訟當事人，根本無機會對乙詰問，或是乙在丙的刑事訴訟中作證，乙雖曾具結，然甲因為不是丙程序中之共同被告，無機會對乙詰問。依新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乙在上述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中之陳述，即令甲無機會為對質詰問，仍得成為對甲之證據。第三，即令證人無不能到庭之情形，證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之陳述，亦得為證據。例如被告甲涉嫌侵占罪，證人乙在民事訴訟中以證人身分陳述。在甲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乙並無死亡或疾病不能到庭的情形，依我國新法規定，竟然捨棄較好的證據（到庭陳述），而使用較不好的證據（先前陳述）。³」理論上，在「公平法院」之前提下，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或可如此解釋（按指在法官面前之陳述筆錄具有類型上可信性之情況保證），惟學者對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譏之為「法官本位」、「法官神話」而多所批評，且在現實環境裡，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令人擔憂。例如，法官訊問證人時，漏未令證人具結；或法官未予被告反對詰問證人之機會；或法官漏未依職權就有利被告之事項詳加調查，此等情況

1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收錄於王兆鵬、陳運財等著「傳聞法則之理論實踐」一書，頁66-67，2003年9月。

2 拙著，直接審理主義與傳聞法則關係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5-145，1993年6月。

3 王兆鵬著，刑事訴訟講義，頁262-263，2003年4月。

下，是否具備「可信性之情況保證」，不無疑問。況法官面前之訊問，該法官可能是民事事件或非訟事件之法官或他案審理或調查之法官，此種情形下之法官，均非本案審理之刑庭法官，讓此等法官面前之陳述全部均承認其得為證據，與實質之直接審理原則，不無違背，就此而言，稍嫌不週。⁴」

在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學者對刑訴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亦以下之理由認為不當「為落實以傳聞法則保障被告詰問權之第一五九條之修正理念，基本上，應以陳述人無法傳喚到庭之情形，且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訊問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證者為限，始得例外容許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蓋檢察官畢竟是與被告對立之一方當事人，並非立於與法官相同之第三者立場，況且關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具強制色彩，證人之陳述是否自然任意，仍存有疑義，故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不論證人是否傳喚，原則上均肯認其證據容許性，顯然不當侵害憲法正當程序保障被告詰問權之本旨。⁵」

很明顯的，五八二號解釋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呼應了學者上開見解，誠屬的論，因此在該號解釋公布後，將來法院在審判實務上，針對證人在審判外向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其陳述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本文認為已不能單純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前開立法理由來做解釋，亦即除非該證人在客觀上有不能到法院接受被告詰問之情形外，在審判中要將該名證人之供述當作認定事實之依據，乃必需將該名證人傳喚到法院，接受被告之詰問方可。

三、其他問題

針對上開結論，論者可能會有以下想法，也就是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則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時，如被告在場，且檢察官已給被告對證人詰問之機會，此際在偵查中檢察官已保障了被告之詰問權，此種情況下，當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如已經被告在場對該名證人詰問，審判中即無庸再傳喚該名證人到庭？

不錯，單純從該條項之規定來看，法文中的確使用了「詰問」字眼，而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所規定之「詰問」相同，當然會使人認為在檢察官偵查中，檢察官也可能給被告對證人詰問之機會，故自表面觀之，似在承認偵查階段之交互詰問制度，但因被告在偵查中對證人所為之詰問，乃非在法官面前為之故至少在形式上與交互詰問之形式要件不符⁶，隨而該條項之規定，甚難其為有關檢察官偵查中交互詰問之規定，因此學者乃認，該條項規定所謂之詰問，仍不出「對質」之範圍⁷。

而依五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記載，「對質，僅係由數共同被告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其等同時在場，分別輪流對疑點加以訊問或互相質問解答釋疑，既毋庸具結擔保所述確實，實效自不如詰問，無從取代詰問權之功能。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實現。」對質與詰問二者有其本質上之不同，故關於此問題，乃可認為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時，縱被告在場，被告在事實上也不可能有證人行詰問，故仍需在審判中將該名證人傳喚到法院方可。

第二，五八二號解釋認為「證人之調查，應依法

⁴ 林俊益，傳聞法則之研究，頁292，司法研究年報第二十三輯第七篇，2003年11月。

⁵ 陳運財，註一前揭文，頁65-66。

⁶ 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頁207，1986年9月。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亦認「…況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又非行審判程序，本無所謂交互詰問之問題。」。

⁷ 黃東熊，同前註。

使其到場，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據實陳述，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則鑑定人（尤其是審判實務上最常見之機關鑑定之場合）僅在審判外鑑定前

具結，而在審判中，該機關實施鑑定之人並未到庭（經常見的情況是拒絕到庭）接受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那法院還能以這份鑑定報告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嗎？個人認為這恐怕是本號解釋出爐後，作為第一審之法官所更要關心面對之課題。

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與談意見

文◎林麗瑩（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

一、本號解釋涉及的問題層次

本號解釋宣告違憲的核心「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2423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認為此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證人之法定調查程序，除抵觸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外，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權利。上述的解釋意旨，將引發如下的質疑：

雖共同被告之自白或陳述對其他共同被告而言，不可視為被告之自白或陳述，但此命題不即可導出共同被告就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而言當然具有證人身分，在具實體法上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間，強將共同被告視為證人，在法理上不僅侵害共同被告本身基於被告身分所享有的程序上權利，也可能侵害其他共同被告之利益，特別是共同被告均行使緘默權拒絕陳述時。本號解釋未對此詳加說明，致引發此處多位發言人提出理論及實務運作上的困惑。

以下先將本號解釋涉及的問題簡單臚列說明：

（一）共同被告的證據調查方法

這是本號解釋著墨最深之處，並揭示三個重要觀念：

1.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本人而言，應適用證人之證據調查方法（參照解釋文第一段）。然而此

見解正好形成同一程序中，被告同時可為證人的矛盾，正是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嚴厲批判者。

2.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於其他共同被告本人中被調查時，證人之拒絕證言權即可保障其自由陳述權（參照解釋理由書第四頁）。解釋理由書所謂「其自由陳述權」，究係指被告享有的自由陳述權？亦是證人的自由陳述權？綜觀之，顯非前者，因為證人雖有拒絕證言權，但不能說謊而負有據實陳述之義務，而被告則無真實陳述義務。因此共同被告之自由陳述權，顯然較單一之被告降低許多。

3.刑訴法第九十七條對共同被告之對質權實效不如對證人之詰問權，解釋理由書認為「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實現」（理由書第五頁），此一見解否定現行法對共同被告之特殊調查規定，也太過高估詰問權的功能，對於現行法上對證人詰問的規定，除了可以檢討其設計上的混淆之處外，對所謂英美法上正統的交互詰問規則是較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及法院真實之發現的說法，不僅缺乏比較法上的說服力外，亦有待實證上的檢驗。

（二）共同被告審判外自白或陳述對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能力

本號解釋對此未及加以說明，特別是當共同被告無法出庭時，如在美國法上共同被告行使憲法第五

修正案的拒絕陳述權（不論被告或證人均享有且均可放棄的權利），或共同被告逃亡、死亡或其他事由無法出庭時，而有需求引用其先前審判外的自白或陳述。此部分陳瑞仁檢察官、吳巡龍檢察官已就美國法與我國法做了深入比較說明，並且指出了目前實務困擾所在。這裡稍作補充，德國法上，係依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依該規定，共同被告與證人、鑑定人審判外的陳述，審理中得否例外引進該筆錄，仍有不同之要件，此處限於時間不再多談。

(三) 對共同被告審理程序分離的正當性問題

本號解釋未明白對此解釋，綜合解釋全文之意旨，不論程序是否分離，共同被告都應以證人身份來調查，且可推論解釋文認為共同被告間本質上均應分離審理¹。但如此解釋將使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成為具文，關於這點在以下我會另外加以討論。

二、共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的特殊性

本號解釋不顧且未加以討論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共同被告所做的特殊證據法規定，逕將共同被告就被告之審理程序上定位為證人，實務運作上將產生更多複雜的問題。

我國刑訴對於共同被告證據法之規定包括第九十七條對質權；第一百五十六條有關共犯自白的證據能力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程序分離的規定。就第九十七條對質權而言，本號解釋後，實質上已遭架空。關於第一百五十六條有關共犯自白之證據能力規定，正如在場許多發言者的看法，將可能面臨違憲宣告的命運。至於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程序分離的規定，似乎也將無重大實益，蓋照本號解釋推論，程

序分不分離，對共同被告是否為證人已不重要。另外，在美國審判分離，還具有陪審團不受認罪之共同被告影響的實益，在我國程序分離後，為審理之法院仍同一，亦無避免影響法官心證的功能。另一方面，在缺乏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謂有犯罪嫌疑經調查或判決之證人不得具結之規定，依照我國刑訴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共同被告在分離審判程序後準用證人之規定，必須具結後而為陳述，而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若原本共同被告即行使緘默權中，法院即不應將程序分離而強迫共同被告據實供述並加以偽證罪的壓力。

事實上，共同被告在訴訟上本具有特殊性，即使在嚴格遵守證據方法的德國，亦有對於共同被告調查之特別規定，如該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被告對共同被告得透過審判長進行的質問權，第二百五十一條有關審判外筆錄引進的規定、第二百五十七條有關詢問被告對調查證據之意見(該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調查每一證據或訊問每一共同被告後，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²。共同被告在訴訟上地位就是被告，但為兼顧共同被告間的利益，在必要範圍內確實須要一些特別的處理，這些特殊的規定，並不影響其被告之地位，也不會影響刑事訴訟上嚴格證明法則對證據方法的限制。

三、本號解釋產生的疑義—如何平衡共同被告基於其本身為被告的訴訟上權利以及其他共同被告之訴訟上權利

(一)共同被告的角色轉換 (Rollenvertauschung)

本號解釋認為共同被告就其他共同被告而言，應以證人身分為調查，此一立論與美、德二國無論實務或學說³均相反，相信也與多數先進國家實務與學說見解相左，而充滿危險。以下提出主要爭點：

1 解釋文「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屬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

2 德國有關程序分離的規定，係在該國刑訴第二條、第四條，體系上是將牽連案件之合併與分離管轄放在一起規定，涉及共同被告是否應分離程序審判，亦是適用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

3 德國法部分參見 Eisenberg, Beweisrecht der StPO 4.Auf., S.367 之說明；美國法參見陳瑞仁檢察官本次研討會論文註5及註16說明。

1.無論共同被告是否行使緘默權，是否都要將其視為證人？如果共同被告拒絕陳述，將其視為本案被告證人後，是否共同被告即有陳述之義務？

本號解釋文對此並未說明，正如陳瑞仁檢察官文中所提出的疑問，是否共犯在偵、審中，法院、檢察官均分別須對具共犯嫌疑之人做二份筆錄，一份是基於被告身分所做，一份是基於證人地位而做，先不論程序上繁瑣與重複，這樣的做法在法理上絕對會受到質疑，審、檢事實上可以透過對受訊人角色的變化，達到規避對被告辯護依賴、緘默權與任意陳述的程序保障。

2.證人之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可等同看待嗎？共同被告被以證人詢問時，是否得不據實陳述？

在德國證人因恐自己入罪的拒絕證言權與基於被告所享有的緘默權是無法相提並論的，前者是單點式的，有範圍限制的，行使前須要受訊人先予釋明的；後者是全面的，隨時的、不附任何理由的沉默與不合作，把被告變成證人加以訊問，雖取得之證詞就被告本人之罪嫌有證據排除之適用，但是共犯之間互可為證人的訊問到查可以交叉為證，對於追訴機關實為對付被告之一大利器。

3.可否以程序分離方式將共同被告與被告之審理調查程序分離後，在審理被告之案件上，以證人身份傳喚共同被告？共同被告可否以該案其亦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加以拒絕？

林鈺雄教授及楊雲驛教授已經將德國法上共同被告轉化為證人的程序分離方式加以詳盡介紹，這裡不再贅述，基本可以這麼說，具有共犯關係的共同被告，是不可藉由程序的分離，來將其轉換成證人加以訊問調查⁴，否則縱使程序分離後，共同被告也

不會喪失其被告之身分。

當然本號解釋不明確處在於，徐自強個案情況是共同被告基於被告身份為不利於其他被告之陳述，而法院逕將該陳述引為認定被告有罪判決之基礎，而本號解釋就此個案似乎擴大的將共同被告無論願為陳述或仍保持緘默拒絕陳述之情況均概括的加以原則性的宣示，造成顧此失彼影響共同被告緘默權與辯護權的窘境，亦即在共同被告仍拒絕陳述的情況下，檢察官或法官仍得將共同被告以證人身份加以訊問，此時共同被告即有陳述之義務，此種透過程序性技巧任意變換受訊人的角色，以規避法律對受訊人應有的保障，正是德國自由派學者最為詬病的角色操縱 (Rollenmanipulation)⁵。（陳、吳二位檢察官論文均僅談美國法上共同被告審判外陳述的證據能力問題，而不願多談共同被告審判上的調查方式，但陳檢察官文中註釋已可看出，除非共同被告自願放棄緘默權，願意接受詰問，否則法院無法強迫其以證人身份在被告案件上做證）。

(二) 如何看待被告說謊的權利

從主談人不同比較法制的介紹可瞭解，各種制度原則上均將共同被告視為被告，在美國法上，需被告(包括共同被告)自願接受詰問，其方可立於證人身份，自願性的放棄其緘默權是美國法轉化被告為證人的關鍵。在德國則必須以程序分離方式，將被告變成證人，但此一方式除實務上設有嚴格的限制，並非程序分離後，共同被告即當然轉換為證人，以保障共同被告基於被告身份所享有的訴訟上權利外，實務上這種技術性的操作，仍受到自由派學者強烈批判(楊雲驛教授此次研討會論文可資參照)。相反的，美國法的規定，反而可以平衡在德國法上並無定論的，被告是否有說謊權利的難題⁶，也

4 BGHSt 10,8; BGH, JR 1969, 148; BGH, MDR 1971, 897.

5 Vgl. Prittwitz, NSfZ 1981, 464ff. 在德國因為係以程序分離方式將共同被告轉換為證人，以加強其陳述之可信性(Glaubwürdigkeit)，但這樣追訴機關就可以規避共同被告享有的被告訴訟上權利，這是形式意義的共同被告視為人詬病之處；相反的若是採實質的共同被告說，也可能產生不當規避證人所享有權利的情況，這也是德國後來採折衷說法的原因，(共同)被告者，即任何人以其涉嫌（該同一）犯罪而被調查者而言，以避免追訴機關恣意定義受調查者之角色，而規避訴訟法對被告或證人之權利保障。

6 Vgl. Meyer-Gosner, StPO 46Auf., § 136 Rdn. 18.

就是被告享有緘默權，共同被告亦同，但是一旦放棄緘默開始說話，就不可以說謊，這點英美法系學者並無認為悖於被告不自證己罪的原則。

目前就我國刑事訴訟法的體系解釋，被告確實是不負真實陳述的義務，但是就共同被告而言，透過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的解釋，並非不能引進英美式

的被告轉換為證人的模式，亦即當共同被告願為供述時，法院方得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裁定分離審判程序，此時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分離程序後，共同被告之調查，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係共同被告自願性的變成證人，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為具結，而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

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對於刑事訴訟案件的影響 —以適用範圍為討論重點

文◎彭國能（律師、中正大學法研所兼任助理教授）

一、解釋公布後，適用疑義的開始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認定為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而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詰問權利。對此解釋內容，在學理上與外國立法例均有立論基礎，然良法美意應如何落實在具體個案，真正發揮藉大法官解釋保障刑事被告基本訴訟防禦權之功能，才是接下來所須面對的課題。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攸關所能發揮效能之大小，考量法律安定性與法律實質正義之衝突，著重法律安定性之追求，固然會從儘量縮小適用範圍的角度來思考，然如考慮法律實質正義的實踐，則

會希望擴大適用之範圍。首先，本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解釋，依照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大法官會議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聲請人對其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自可因此獲得法律程序之救濟，然就其他已發生之訴訟案件，可否適用此號解釋，恐有疑義。以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內容觀之，一般刑事案件或多或少會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證據資料，也因此，對於此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是否及於訴訟審理中之案件？對於已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可否適用？均直接關係到案件最後的判決結果，對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尤其重要，本文試圖將此號解釋可能適用之範圍提出討論，並求取解決之道¹。

二、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犯罪證據

在共犯的案件中，有係直接以被告自白作主要證

¹ 筆者數年前曾為當事人聲請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此號解釋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中宣告保安處分之規定，並無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在此號解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後，因被告已於同年十一月間入監執行強制工作，為此，即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初以不得執在後之解釋，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強調僅能適用於解釋公布後之案件為由，加以駁回。筆者再具狀提出，依釋字第一七七、一八五號解釋，大法官解釋對於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亦有適用，始獲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意提起非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確定判決，再經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經歷相關程序，被告於隔年八月始行出獄，總計經歷十個月強制工作，其後與被告類似遭遇者，請求筆者代為聲請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大法官解釋不溯及既往為由，加以駁回。也因有此經歷，對於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可否適用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參酌實務以往之見解，恐不樂觀。

據，輔以共同被告自白作為補強證據，認定被告之犯行；有者具備諸多證據，其中共同被告自白，僅作為部分證據者，以上兩種情形，共同被告之陳述均成為論處罪刑之證據，然是否均能藉由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尋求救濟，尚有疑問。基本上，既將共同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此份自白於證據資料中所占之比例為何，對於法官心證之形成，均已產生一定影響，是應作相同之推論。著眼於法律實質正義或強調法律安定性，本即會產生完全不同的結論，至兩者間應如何取捨，也成為解釋公布後，所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就法制面而論，詰問程序所依據的法律基礎，主要為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然此條文規定之基本內容，早於民國十七年刑事訴訟法公布實施之時即已制定，並可追溯至民國十年由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於第三〇九條中針對證人、鑑定人之訊問，係依照審判長、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他人傳喚之次序進行詰問，而民國八十四年公布之大法官釋

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雖將檢肅流氓條例中秘密證人規定作違憲之認定，然解釋文中亦明白宣示對質詰問權屬被告之權利，並認為違反此權利時，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有重大瑕疵²。在釋字三八四號解釋公布後，固然有判決直接採納釋字第三八四號所揭露之見解，於判決中正式肯認被告享有對質詰問權，並認為違反此等被告權利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所取得之證言不得作為證據使用³。然同時間仍有判決主張證人之證言是否曾經辯護人詰問，應視訴訟進行情形需要而定，要非絕對不可或缺之必要程序，只要踐履如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宣讀證言要旨，以供被告辯論之程序，該等證言仍可採納，所進行之程序亦無瑕疵⁴。由以上針對詰問程序完全相左之最高法院判決，顯見縱然在大法官會議公布解釋後，實務運作上仍可能出現見解不一致之現象。

就據以聲請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案件以觀，原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係於民國八十九年間作成，其

2 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之逮捕拘，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一百六條規定意旨相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引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九），頁二〇〇（一九九七年六月）。

3 如最高法院八十七度台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決：「犯罪事實應憑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認定之，證人以聞自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純屬傳聞之詞，其既未親自聞見或經歷其所陳述之事實，法院縱令於審判其日對其訊問，或由被告對其詰問，亦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又因原始證人非親自到庭作證，法院無從命其具結而為誠實之陳述，亦無從由被告直接對之進行詰問，以確認該傳聞陳述之真偽，殊有違事實審法院之證據調查應採直接主義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立法原意，尤有害於被告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對質及詰問權暨第十六條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之防禦權。故應認證人之傳聞證言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以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引自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八十七年第三四期，頁六三，正式於判決中揭諸被告應具有對質詰問之權利。八九年度台上字第七〇四六號亦本此見解認為：「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又非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而法院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之，或雖經調查，其所得如何不足採取，亦未予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難謂非違法。刑事訴訟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此為法律賦予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詰問權，藉以維護其本身利益。原判決採證人許○江、黃○男之證言，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重要論據之一，惟上訴人及其在事實審之辯護人於事實審辯稱證人許○江、黃○男之證詞前後矛盾，且與其他證人之供述有重大歧異，因而聲請傳喚該二人對質詰問，以查明真相（第一審卷第九十一頁背面、原審卷第二十六頁背面）。原審既未予調查，亦未認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復未於判內說明不予調查詰問之理由，無異剝奪上訴人法律上賦予之權利，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有可議。」，引自台灣本土法學第二十期，頁一九九（二〇〇一年三月）。

時相關法制配合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均已明白規範證人之證詞應經詰問程序始能採用，然最高法院仍作出，縱未對證人詰問，該等證言仍可採納，所進行程序並無瑕疵之判決⁵，是今在釋字第五八二號公布後，法院審判系統是否均會依此號解釋內容，將有否進行共同被告詰問程序，作為採納共同被告證言之判斷依據，恐尚待觀察。

三、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適用之對象

對於大法官會議解釋公布後所發生之案件，當然有此號解釋之適用，然對於在此號解釋作出前已發生之案件，如已經檢察官起訴，第一審法官可依此解釋進行審判及調查證據程序，包括證詞證據能力之認定；至於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者，因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言，即使經過第一審法院為證據調查及評價，第二審仍應重新調查，第二審法院對證人證言之調查，屬於審判過程之調查證據程序，自應依新解釋內容為之⁶。然對於已繫屬第三審之案件，有學者認為第三審法院審查第二審判決，係以第二審判決時之法律狀態為準，因此在第二審判決後法律始修正，原則上不會影響二審判決之合法性，當事人不得以二審判決違反新法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能依新法認定原審判決違法⁷。然本文以為，第三審法院既係以二審認定之事實與審判程序作審判基礎，而有關共同被告之自白，須經過何種程序始能採為證據，涉及證據能力之認定，此等

認定於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有相關法律與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存在，並非新法之情況所可比擬，實不應將之視為新法之型態，以免失去審視證據調查程序是否違反法律與大法官解釋的機會。

對於程序法有所變更之適用方式，依照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然第七之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基本上，施行法揭載程序從新之基本裡念，然亦強調先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程序仍屬有效。對此，有學者主張程序從新原則，雖不影響依舊法所進行程序之效力，只對新法施行後之刑事程序發生效力，然此僅針對個別可分之程序行為而言，若係一連串之訴訟行為及事實行為，因無法分割成單一個別之程序，全部程序應依新法進行⁸。如果依舊法所為程序與新法無法相容，或為統一新舊法之法律秩序及維護立法者之法律評價一致性，對於舊法下之訴訟程序，仍應加以撤銷⁹。至於舊法之刑事程序，必須是舊法下的合法程序，如於舊法所行使的刑事程序，依舊法本即不合法，不能因此而轉為合法¹⁰。就舊法所進行之程序，不會因適用新

4 此即如最高法院八九年台上字第3929號判決認為：「我國刑事審判以職權主義為主，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屬於法官之職責，而證據之證明係採自由心證主義，有關證據之蒐集、調查、判斷於法官俱得行之。而證人詰問權之規定，其作用在調查證據，藉以發現證據資料，及探求證人之態度，憑以判斷證據之真實性，因此法官為發現真實，自行訊問證人，是否由辯護人對之詰問，視訴訟進行情形而定，要非絕對不可或缺之程序」，引自台灣本土法學第十八期，頁二一八（二〇〇一年一月）。

5 同前註，所揭示之最高法院八九年台上三九二九號判決。

6 參看何賴傑，「續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實務見解」，惟何教授於該文係針對新舊法之適用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筆者將之導引至大法官解釋之適用問題上，考量此部分之基礎理論應為一致，是加以援引，律師雜誌第二九七期（二〇〇四年六月號），頁七七。

7 參看何賴傑，前揭文，頁八四。

8 參看何賴傑，前揭文，頁七七。

9 參看何賴傑，前揭文，頁七八。

10 參看何賴傑，前揭文，頁七九、八十。

法而完全失效，只要不抵觸新法，依舊法所為之程序仍為有效，反之，如抵觸新法，則前已進行之程序，仍會失效¹¹。

以上雖係針對新舊法變更時有關適用上之意見，然在大法官作出新解釋之情況下，是否能作相同之處理，尚有疑義。固然法律不溯既往係基本原則，若無特別立法，新法尚不能適用於舊有案件上，然此處若係針對原已存在之法律作明確解釋，此部分應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對於原已存在之法律，其時缺乏明確表明調查證據所應遵循之方式，現今既作出明確之解釋，以為適用依據，自應以此等解釋作為檢視證據調查合法性之依據。也因此，在討論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適用時，即會產生以下問題，如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告未曾對共同被告進行詰問，第二審審理時可否聲請傳訊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在第一審審理中曾經檢察官詰問共同被告，然因缺乏被告或辯護人之詰問，第二審審理時可否聲請傳訊共同被告接受被告或辯護人之詰問？案件在第一、二審審理過程，被告均未曾對共同被告進行詰問，是否可據此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更深層次者，對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可否以共同被告之證詞未經詰問為由，聲請非常上訴？

對於以上爭議，判斷關鍵在於詰問共同被告之相關規定，是否屬於解釋公布前已存在之法定程序，果屬原已存在之法定程序，在原審未為遵守時自可提起救濟，然如認屬新的法定程序，則因先前之法律程序於審理時本屬有效，自不能據此號解釋提起上訴，甚或提起非常上訴。本文以為，既肯認對質詰問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重要性，且民國八十四年已公布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釋字五八二號部分內容又係對於釋字第三八四號之再次肯認，如先前

遵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內容，對於證人（包括共同被告）證詞均要求進行詰問，應即不會出現缺乏對共同被告詰問之現象，於今，對於法院未遵守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責任，實不應由被告片面負擔，而應讓被告仍得提起，以為救濟。

回歸問題原點思考，此等解釋適用之問題，除須考量人權之保障外，尚須考量詰問之程序是否有助於事實真相釐清。果有助於事實真相之釐清，避免誤判情事發生，則不論案件究係繫屬於何審級，甚或已告確定，均應設法再作證據調查之檢視，以達到保障人權、發現真實之目標。至於可能因此造成案件大量遭到撤銷，然先前既有未遵守審判時有效之法律與解釋情事，現今如未能作好補救工作，日後恐會形成更大的問題，況此屬推行訴訟程序改革所須忍受之陣痛，果在個案尚有救濟途徑之情況下，何能以法院審理案件壓力之考量，據為駁回請求之理由。

四、對質詰問法律效果之演變

就我國法院實務運作觀察，以往每以實施對質詰問僅屬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對之具自由裁量之權限，只須在傳訊證人後，將其陳述之要旨告知被告，提供其辯解之機會，縱該證人未與之對質，訊問程序仍屬合法，進而否定此權利於訴訟程序之必要性¹²，惟此種見解顯忽視對質詰問之實施於訴訟程序之重要性，民國八十四年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已對此提出批判意見。參酌各國對被告對質詰問之權利，美國係於西元一七九一年即明定於憲法第四修正案中，使其成為人民之基本人權¹³，明定被告有與證人面對面詰問之權利，也因此，是否詰問並非法官所得判斷之事項，在被告提出詰問之

11 參看何賴傑，「再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月旦法學第六八期（二〇〇一年一月號），頁一八六。

12 例如二十六上字第一九〇七號判例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即現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僅規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是其是否對質，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本有自由裁酌之權，如果訊問證人後，已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即現第一百六十五條），將其陳述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會，即使該證人未與對質，其訊問程序，亦非違法」，引自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下冊），第七五六頁（一九九七年五月）。使得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有無實施對質之權利，均不影響審判之結果，間接否定對質詰問權之重要性。而因此判決係在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作成前即已存在，且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作成，以當時濃烈之職權主義思想，尚不難想像此判例之見解。

請求時基本上不得拒絕，最後甚至配合傳聞法則，讓未經詰問之證詞，直接排除在證據之列。日本於二次大戰後受美國之影響，於憲法第三十七條明定被告對質與詰問之權利¹⁴，使其成為人民之基本人權。但日本審判程序之進行係由審判長所主導，除先由檢察官進行舉證，次由被告或辯護人進行反證，並先由當事人雙方詰問證人後，再由審判長對證人進行補充訊問，此不若二次大戰前係由審判長先進行訊問，再由當事人進行補充詰問之運作模式¹⁵。德國未在其具憲法層級之基本法（Grundgesetz）中，明定被告擁有對質詰問權，而係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對被告、證人之訊問，原則上係由審判長為之（§ 238I），但檢察官、被告與其辯護人對於證人均有發問權（Fragerecht § 240），然共同被告相互間則不能進行發問（§ 240II2）¹⁶，此項發問權只有在持續明顯遭濫用時，始能於一定程序階段加以剝奪，法官如無正當理由，不能隨意中斷辯護人與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之詰問，否則即構成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另針對未滿十六歲之證人，只能由審判長進行訊問，而不得由檢察官、辯護人對之詰問¹⁷。我國沿用德國之立法體例，自民國十七年即將對質詰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使其成為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利，只是在實務運作上，僅將其視為調查證據之方法，並未強化該規定之適用。我國實務對於被告對質詰問之權利，已在前述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

解釋，與最高法院八十七度台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決中加以確認（當然不同見解之實務判決仍然存在，如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九二七號判決），而今又有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之公布，更加確定被告詰問之對象包括一般證人以及共同被告，且須經過詰問程序，所取得之證言始具證據能力。

五、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後之適用對象宜放寬

考慮到審判程序中相關調查證據程序已然進行，只因未實施共同被告詰問程序，即認為有重大瑕疵，並將程序進行之效力全盤否定，在取捨上定會形成法官內心之掙扎。然任何訴訟權利之賦與，本即有其制度上對應之考量，甚至可說是利益相互衡量下的產物。既肯認共同被告之陳述，須經被告詰問後始得成為證言，則不論從發現真實或保障人權之觀點，均應賦予其救濟之機會。今所公布之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已明確說明訴訟程序中證據資料之取得方式，自應提供被告驗證之機會，畢竟詰問之相關規定於先前已然存在，經大法官解釋認為證據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對於欠缺此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自有重新審視其效力之必要，若一味限制此號解釋之適用，勢將妨礙大法官解釋所能發揮之解釋法律、審視法律程序之功能。

13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規定之全文為：“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其中即明定被告有權與證人進行當面詰問（confront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之權利。

14 日本憲法第37條規定：「在所有刑事案件，被告具有接受公平的法院之迅速、公開裁判之權利。刑事被告被賦予對所有的證人訊問的充分機會，又具有為自己以公費強制手續請求證人的權利。刑事被告，在任何場合，均得委託具有資格的辯護人，被告不能自己委託時，國家委派之」。引自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頁一〇九，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之翻譯（一九九五年六月，前衛）。惟其中譯文係以「訊問」之用詞表示，參酌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用詞，僅在法院或檢察官問話時，係以「訊問」之用詞表示（刑事訴訟法§ 41, § 74），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使用「詢問」之用詞（刑事訴訟法§ 71之1），若係被告與證人間之對話，應以「詰問」之用詞表示，較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用法。

15 Vgl. Masaaki Yamamoto, Die Strafverteidigung in Japan, ZStW 1989 Heft 4, S.980, 982。

16 Vgl. Claus Roxin, Strafverfahrensrecht, 25.Aufl. 1998, S.342 Rn.17。

17 Vgl. Roxin, a.a.O., S.342f. Rn.18.20。

「怪獸」！ 你還要去哪裡？ —民間司改會對真調會案的憂心

文◎吳敏芳

從八月十三日立法院臨時會朝野黨團就「三一九槍擊總統副總統事件特別調查會條例」草案之協商破裂、八月二十四日國親版本的「三一九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條例」在立院表決通過、民進黨與台聯黨團召開記者會嚴詞譴責到十月四日真調會成立運作。民間司改會與澄社、檢改會、台北律師全聯會、台灣法學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組成「民間監督真相調查委員會聯盟」（簡稱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從「獸」影幢幢，到大家戲稱的「馴獸聯盟」成立，民間司改會全力攔阻的是一隻破壞正常檢察官運作體制，擁有立法、監察、司法等權力的司法大怪獸之誕生，苦口婆心希望設立一個類似獨立檢察官，就三一九事件取得專屬的司法偵查權。這個獨立檢察官，必須具有法學背景，瞭解偵查實務，並有一套監督機制避免濫權，而其權力的行使也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從民間中立的角度監督真調會

無奈，真調會條例還是在不合法、不合憲的狀態下通過，輿論揚揚沸沸，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原意是希望從民間角度，就真調會職權行使是否違背憲法、法律及人權等方面進行監督。此外還特別提出六點呼籲：

一、希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能盡快就真調會條例

做出解釋，避免社會長期處在對立不安的狀態中。

二、真調會在行使權力或訂定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規時，必須注意權力的自我節制與限縮，避免再有違憲疑慮的情事發生。

三、提醒全國人民注意避免自己憲法上的權利遭受侵害，對於真調會違法無理之要求，人民有不服從的權利，而如果真有侵害情事發生，聯盟願意協調提供免費的法律資源予以協助。

四、受真調會要求協助、借調、指派或聘用之人員不能只聽從委員的命令行事，而必須依憲與依法行政，若有違法違憲或侵害人權，依據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仍然不能阻卻違法，必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受真調會要求移交案卷與證物或調閱資料的機關，應注意保全卷證資料的完整性，並避免文件遭到損壞，而延誤破案的契機。

六、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真調會的一切行政程序應該透明化與公開化，以接受聯盟或其他民間團體之監督。

觀察真調會成立運作四日後，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對於朝野雙方口水滿天，行政院與真調會僵持不下等亂象十分憂心，聯盟決議再次提出聲明，主旨希望真調會能低密度的運作，而行政院能高密度配合。內容闡述，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認為真調會條例確有違憲之嫌，但真調會又具形式上的民意基

礎，故在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前，呼籲行政院與真調會相忍為國各退一步，協調出可運作的方向，並建議真調會以籌備會的立場，勿高度操作，為未來合法的組織預作準備。

扮演雙方協商的角色

此外，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歡迎真調會與國、親黨團提出修法建議，並主張依照下列三個層次思考，首先以檢察體制的改革修法為優先，由國會同意，總統任命具獨立性的檢察總長；另一方面，若在野黨有所疑慮，也應以類似「國家重大事故特別委員會」之通案方式立法，倘若前二者無法實施，

則希望堅持將現有真調會條例修改為不違憲。假如朝野雙方有意以此方向進行，聯盟也願進一步進行雙邊溝通。但若真調會執意強勢運作，而有人民權益受侵害，聯盟將提供法律服務傳真專線(02)2531-9373，對於重大或必要性之案件則以法律專案處理。

真調會案的峰迴路轉，民間司改會對司法公正體制的維護，對社會、國家安定的憂心，猶如連續劇般還在延續當中，當朝野雙方爭鬧不休、社會資源能量耗損在此負面教材的議題上時，我們不禁擔心：「怪獸！你還要去哪裡？」（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2004司法人文講座 法律與當代社會的經緯交錯

【時間】2004年4月~11月，每月第四個星期六，下午兩點至四點

【地點】誠品書店敦南店，B2視聽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生命科技法委員會

第七場 10/30（六）14:00~16:00

題目	主持人	與談人	延伸閱讀
法庭上的戰爭 —刑訴新制「交互詰問」 對人民的影響	顧立雄律師 (民間司改會董事)	葉建廷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刑庭庭長) 傅祖聲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交叉詢問的藝術》、《訴訟技巧》、《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

第八場 11/27（六）14:00~16:00

題目	主持人	與談人	延伸閱讀
暗夜的哭聲 —被害人權利的保障	陳宜倩教授 (民間司改會執委)	吳志光教授 (輔大和平對話研究中心主任) 張平吾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系系主任)	《暗夜的哭聲》、《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免費入場！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2-25231178 * 13 葉亭君

不是道歉，就是下台！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為大法官介入關說疑雲事件拜會監察院

文◎林禹青

近日，無黨籍立委蘇盈貴質詢指稱，執政黨動用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及二位現任大法官向他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針對此事，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認為，法官的行為操守應以最高標準審視，只要有證據可以質疑，就應該下台。但相同的，大法官的尊嚴也不容任意誣蔑，如果蘇委員提不出證據，就不能任意毀謗司法威信。

但蘇委員遲遲不願意說清楚事實，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認為他的指控事關重大，絕不能等閒視之，有必要籲請監察院查明真相，以維護司法尊嚴。聯盟代表、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台權會執行委員劉靜怡教授以及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涌誠律師特別於93年9月22日，共同拜會監察院，表達民間團體對於大法官介入關說疑雲事件的疑慮和訴求。監察院則由詹益彰委員出面接受聯盟代表的陳訴書。

針對蘇盈貴委員拒絕提出唯一可證實大法官關說確有其事的通聯記錄，顧立雄律師表示蘇盈貴為現任立委，監察院雖不能調查民意代表，卻可以主動調查身為國家公務人員的大法官們是否有失職的行為。此外，根據監察法，監察委員可行使行政調查權，以約談關係人的方式，請蘇盈貴提出通聯記錄，證明大法官確實介入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

一旦蘇委員證實確有大法官關說，則該名大法官應立即辭職下台。假使並無此事，針對蘇盈貴的指控，大法官為求自清，應立即向蘇盈貴提出告訴。

對於大法官是否介入關說一事，目前唯一的證據，就是蘇的通聯記錄，如果蘇盈貴始終拒絕公布記錄，則一是檢察官以犯罪偵查名義，提調蘇的通聯記錄。唯因蘇盈貴是在國會殿堂上質詢時提出此事，或有國會言論免責權可保護蘇免於刑事的調查及刑責。所以此時監察院更應主動調查，以行政調查的方式，務必要使通聯記錄公諸於世，讓真相大白。

劉靜怡教授則指出，蘇盈貴的行為極不可取，大法官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大法官的名聲、操守不可以被任意污衊、踐踏。監察院有義務找出事實，給人民一個交代。而如果蘇盈貴無法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大法官確有介入關說，則應該向大法官及社會大眾致歉。

詹益彰委員當場接受聯盟的陳情並表示，錢復院長已將此案分案調查，目前由廖健男監委負責，會將聯盟的檢舉併案調查。詹委員也同意，在真相水落石出之後，監察院將提供聯盟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以便聯盟可就其內容作進一步監督。（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爲何我們義無反顧？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有感

死刑之所以應該被廢除，是爲了追求一個更爲合理的刑事政策，而且死刑不應該成爲解決重大犯罪問題的粗糙代替品。

文◎吳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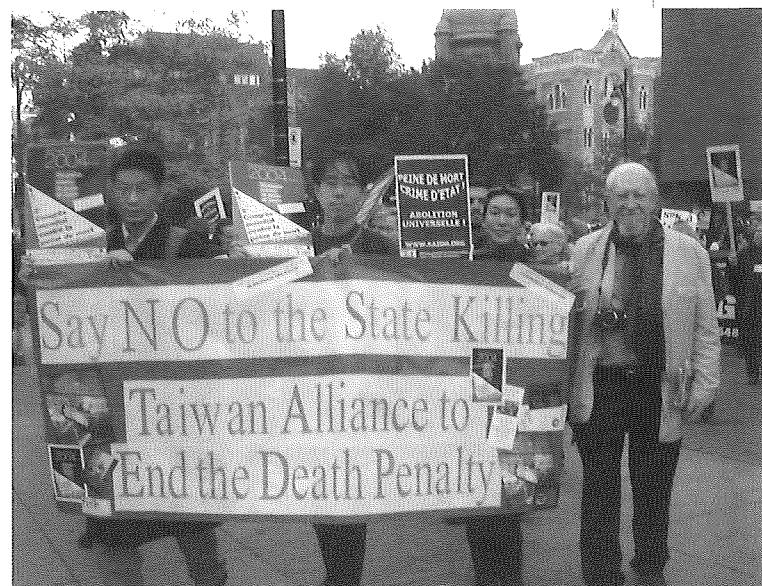
在漫天的政治口水及藍綠對峙的政治與社會氛圍中，關心一些被邊緣化的人權議題，或許需要唐吉訶德般的精神。秉持這樣的精神，筆者與台權會、司改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中心等人權團體的代表及公視記者，一同參加了九月六日至八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的第二屆世界反死刑大會，與來自各國的數百名代表分享反死刑的經驗。

我們反對死刑，只因爲基於人性尊嚴及生命的絕對保障，人的生命權一旦遭到剝奪，所有其他性質的人權保障即當然失其附麗。所以儘管我們無法阻止一個人不法地侵害他人的生命，但至少應該阻止國家透過合法公權力剝奪人的生命。

死刑之所以應該被廢除亦是爲了追求一個更爲合理的刑事政策，死刑不應成爲解決重大犯罪問題的粗糙代替品，特別是國家不應該輕言放棄一個人再社會化的可能性。甚至在缺乏實證研究的支持下，恣意地將死刑作爲嚇阻犯罪的工具。

一個人死亡是另一個人死亡的理由？

我們尤其反對單純地以剝奪加害人的生命作爲對被害人家屬補償的應報思維，被害人家屬真正需要的是一套基於社會安全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令其身心照護有所依憑，生存的基礎勿因犯罪之結果遭到摧毀。但這些觀念卻不易爲多數人接受，畢竟在一般人的想法中，死刑存廢一方面只是攸關「極少數作奸犯科」的問題，另一方面基於傳統的應報觀念或犯罪嚇阻的需要，死刑的存在乃自



明之理，這是反死刑運動者普遍面臨的困境。

有鑑於此，在世界反死刑大會中，主辦單位因此精心安排各種不同層面及多元的反死刑論述及對話。其中除了世界各區域反死刑運動的報告及內容豐富的影像作品外，尚特別安排參與執行死刑相關人（包括監所人員及精神科醫生）的反死刑論述，而被害人家屬組織的反死刑團體及死裡逃生的冤獄受難者，其反死刑運動的論述最是令人動容。

誠如愛爾蘭前總統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前高級專員瑪莉羅賓遜女士所言，我們十分同情謀殺案或其他罪行的被害者及家人，但我們不認爲一個人的死亡可以作爲另一個人死亡的理由。

然對被害人家屬而言，認同這樣的觀念已非易事，更遑論因此組織反死刑團體。但有些人做到了，尤其是在美國，他們結合起來，不僅是彼此的

相濡以沫，更重要的是告訴世人，他們將失去至親的傷痛化為寬容加害人的大愛，將包括犯罪預防及監獄教化在內所推動廢除死刑工作，視為走出傷痛陰影的自我救贖過程。

死刑冤獄救援

另外，冤獄救援是反死刑急先鋒—國際特赦組織及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在內）

反死刑運動的萌芽起源，它尤其凸顯沒有任何完善的制度可以保證冤獄不會發生。美國老牌導演艾倫派克去年根據真實故事所拍攝的作品「鐵案疑雲」，便輕易戳破美國德州前州長、現任美國總統小布希曾宣稱德州沒有死刑冤獄的神話。

近年來，隨著DNA技術的發達，美國更興起一股死刑冤獄平反的風氣。而現年七十八歲的免田榮先生，因刑求所得自白而在日本做了三十四年死囚冤獄始獲平反，他的親身經歷使他成為日本反死刑運動的靈魂人物，他在大會宣誓此生來日無多，惟盼有生之年，日本能廢除死刑。

在死刑的世界地圖上，除了台灣，還有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及為數不少的發展中國家。但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最新資料：目前世界上已有八十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即對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十五個國家於平時廢除死刑（但保留對於戰時犯罪行為的死刑）；二十三個國家雖未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事實上已超過十年未曾執行死刑，或向國際承諾不再執行死刑，亦即在政治及實務上確信不會執行死刑；最後則是尚有七十八個國家仍維持死刑。

如果說廢除死刑已是逐漸形成之國際共識，絕不為過，而歐洲更已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尤其是在絕大多數的民主化國家已廢除死刑的情形下，大會強調廢除死刑應該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故特別點名美國、日本、台灣、韓國等民主化國家應優先推動廢除死刑。



然而在民主化的社會，民意是否支持往往是政策可否執行的關鍵，在包括已廢除死刑的許多民主國家在內，多數民意是反對廢除死刑的，故民主化社會在邏輯上並不代表就是沒有死刑的社會。惟廢除死刑的國家有基於歷史經驗者（如德國）、有基於區域整合所帶來的國際壓力者（如東歐民主轉型國家），但更多的是政治菁英的價值取捨與判斷（如法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以民意之所趨而廢除死刑者幾未之見。

反多數決的本質

畢竟死刑議題如同許多特殊的弱勢人權保障般，有其反多數決的本質，政治菁英往往必須扮演「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角色。陳水扁總統及陳定南部長均曾宣示廢除死刑的人權政策，但是否有魄力貫徹到底，卻有待觀察。

我們期待至少應先行設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除了讓政府可以從容規劃替代死刑的配套措施外，也能讓社會大眾能夠有更多的空間，理性思辯死刑的意義與價值究竟何在、死刑作為犯罪嚇阻在實證研究上的虛幻意義、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死刑存在可否相容等議題，以作為未來立法替代死刑的共識基礎，相信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面對國際間廢除死刑的趨勢時，重新思考自己對生命的價值觀，而不是陷入傳統只要存在就是合理的窠臼。（作者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殺人影片】影評

知其情，哀矜而勿喜

◎葉亭君

1988年，奇士勞司基(Krzysztof Kieslowski)執導的《殺人影片》("Short Film About Killing")在波蘭上映，這部影片並影響波蘭輿論決定在1989年，支持暫時中止死刑五年。而後在2004年，波蘭為了加入歐盟，完全廢除了死刑。

《殺人影片》裡的謀殺鏡頭令人不忍卒睹，卻意在控訴暴力。

片中兩場謀殺鏡頭的長度破了影史紀錄。少年殺害計程車司機那場戲長達七分鐘，之後少年受處死刑那場也長達五分鐘。若我們看著少年殺害他人時難過地將頭別過，那同樣的當我們看到少年被勒頸吊死時，豈不也一樣難以忍受？奇士勞司基說：「置人於死地大概是我們所能想像到的暴力極致。死刑同樣是置人於死地。暴力與死刑在片中被連接在一起，這部影片反對死刑這種暴力形式。」

在奇氏有意地前後並置下，蓄意殺人是如此殘酷的暴行，那麼國家殺人又何嘗不是？

「這一切都以我的名義進行，因為我是這個社會的一分子。如果這個國家，有人在另一個人的脖子上套上繩圈，然後把他腳下的凳子踢開，他是以我的名義在做這件事。我想這部影片不只是討論死刑，而在指涉一般的殺戮。無論你為什麼理由殺人、殺的對象是誰、誰去動手，都是錯的。」奇士勞司基如是說。

好萊塢電影裡壞人都罪該萬死，好人都是英雄不會犯錯；奇士勞司基既不同意這種非黑即白的二元對立價值觀，也不會給觀眾那麼輕易單一的答案。他鏡下的角色是立體的，有面孔身世，我們能看到

有血有肉的人，而不僅是惡人。

無辜受害的計程車司機是人，他蠻橫地不願搭載病患，卻也毫不吝嗇地將妻子做的午餐分一半餵給流浪狗；冷酷犯罪的少年是人，他冷血無情定要置人於死，卻也是個好哥哥，死前還惦念著妹妹。

奇士勞司基的電影不給答案，觀眾在得到答案之前必須先理解角色、思索角色。而經由理解他人，我們才能反省自己，我們才有資格說具有人性。

奇士勞司基喜歡強調機遇，人生由偶然形成。《雙面維若妮卡》裡，兩個維若妮卡擦肩而過時往不同方向走了，但如果我走了你的方向，你走了我的，我怎麼知道我不會變成你？《機遇之歌》裡，只是因為沒搭上火車，人生就完全不一樣了。

《殺人影片》中，少年臨刑前拿出妹妹的照片說，如果當時他沒有跟朋友去喝酒，朋友便不會酒醉駕車撞死他妹妹，他也不會離家來到這裡，那麼也許今天這些事便不會發生了。

如果社會提供良好的教育、社會照顧，尊重人也教人學習尊重，那麼也許犯罪便不會發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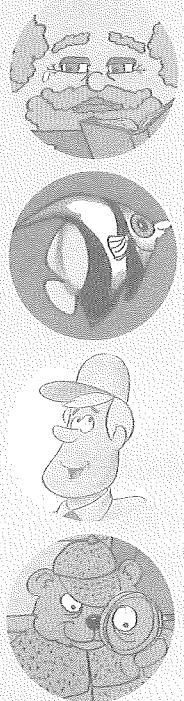
當然我們不可因此低估人的自主能力，但假如生命充滿際遇、每個決定、每一項罪行背後都有不可自主的偶然，那麼是否至少不該確信何為必然？

每一個法官都該看看《殺人影片》，或者說每一個還在判人死刑的社會都該看《殺人影片》。因為當我們看見暴行，絕不該只有「除之而後快」的心態；「知其情，哀矜而勿喜」，並試圖理解與反省，這社會才不會有暴行。（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殺人影展」將於12/10~14於總統戲院舉行，放映與死刑議題相關的電影共10部，並有座談4場。
免費索票，詳細資訊請見：<http://www.deathpenalty.org.tw>（即將開站）

動物管理員認識「責任」

The Zookeeper Learns About Responsibility



◎導讀／黃雅玲

Responsibility，為責任、職責、職務、負擔、重擔等義。

「責任」是此套法治教育系列教材的最後一單元，也是唯一只針對個人的（隱私--人我之際；正義--程序的重要；權威--社會秩序的維護）教育內容。建議各位教師與父母在使用這套系列教材時，可優先從責任講授，讓學生先充分瞭解個人所面對的責任義務之後，再認識如何尊重他人的隱私、程序正義的重要及群體生活秩序的維護等議題；同時亦可讓各單元教材前後呼應，更加深化學生的理解與認識，便於落實在生活中的應用。

講到「責任」，幾乎不需要再多作解釋，均能瞭解其義。但是對年幼的學童，仍需要對其所衍生的相關意涵，加以說明與闡述，以便對「責任」能有全面性的認知。此單元的圖畫故事書藉由馬丁擔任動物管理員的工作所發展出的故事內容來談責任，從何謂責任、如何決定是否接受一份責任、並在相衝突的責任當中做選擇，最後是判斷責任的歸屬，對於責任的相關概念有完整的介紹。

在實際的教學現場，此單元課程的進行，學生也許會反應他們對於「責任」並沒有選擇的權利與機會，就被迫接受許多責任而有不平之鳴。針對類似的反應甚至質疑，需要教師有更多的耐心與寬闊的態度協助學生了解；唯有擔負責任才能展現個人的價值與意義，換言之我們並不會要求家裡的寵物要負起任何責任，就算不守規矩隨地大小便，也不會要牠們負起責任自行善後不是嗎？一份教材無法涵蓋所有學生對於人生的疑惑與解答，只盼儘量提供學生思考與學習的機會。

接下來分別介紹本教材圖畫故事書各章的概要內容。

第一章：什麼是責任？

課程目標：

1. 認識「責任」一詞。
2. 認識負責任與不負責任的後果有哪些。

故事情境設問：

※馬丁到動物園上班的第一天：

其上司克萊小姐先介紹馬丁的工作範圍及工作內容。（p.2-4）

→讓學生討論馬丁作為動物管理員的「責任」是哪些？

※除了馬丁有責任外，其他人也有責任：

克萊小姐邊說邊走過去對哪些孩子說：「小朋友，你們看看，告示牌上寫得很清楚喔--不可餵食動物。」（p.6）

→讓學生討論這是誰的責任。

※克萊小姐提醒馬丁負責任的結果：

克萊小姐把馬丁叫到她的辦公室，對他說：「馬丁，有一些工作你做得很好，那你有沒有想過，做好工作會得到什麼結果呢？」（p.8）

→讓學生討論負責任的好處。

※克萊小姐提醒馬丁不負責任的後果：

「你知不知道如果沒有把工作做好，會發生什麼事嗎？」克萊小姐問。（p.9）

→讓學生討論不負責任的壞處？



第二章：我們如何決定是否接受一項責任（職責）？

課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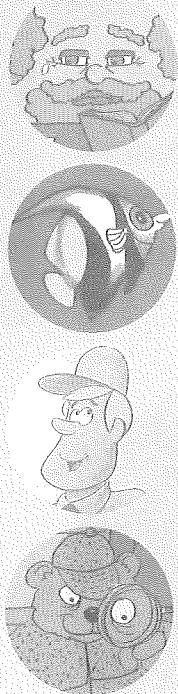
1. 分辨在某特定的狀況下盡到責任的結果，並區分利弊得失。
2. 如何用正面的態度去面對責任加重的情形。

故事情境設問：

※馬丁的責任（職責）漸漸加重：

「總共有七匹馬，那要花掉整個下午的時間才能做得完耶！這樣一來，我可能沒時間去餵其他動物吃飯了。」馬丁抗議著。





「我相信你能把兩件事都做好。」克萊小姐鎮定地說。「這樣好了，做完工作後，你可以選一匹馬來騎。」

馬丁認為這是一份好工作，雖然有新的責任和問題，但是，也會得到許多收穫和成就。（p.14）

→讓學生討論責任加重有哪些優缺點。

※又增加更多的責任（職責）：

第二天，克萊小姐對馬丁說：「我正在做一個新計畫，我做了一些告示牌來介紹我們的動物，你能幫忙把這些新的告示牌立起來嗎？」

「嗯，我不知道耶！我想我沒有時間做更多的工作。」馬丁回答說。

馬丁有點生氣，他心裡想：「這裡的每件事都要我去做，事情已經夠多了！」

過了一會兒，他說：「好吧！等我餵飽雷歐和雷娜，就去把告示牌立起來。」（p.15）

→讓學生討論應如何面對過多的工作負擔。



第三章：我們如何在相衝突的責任（職務）中做選擇？

課程目標：

1. 分辨日常生活一些相互牴觸的責任（職務）。
2. 在某一狀況下分辨互相衝突的責任，並學習作選擇。

故事情境設問：

※馬丁對於要繼續作原來的管理員工作，或是改擔任動物園的新導遊，兩者之間不知如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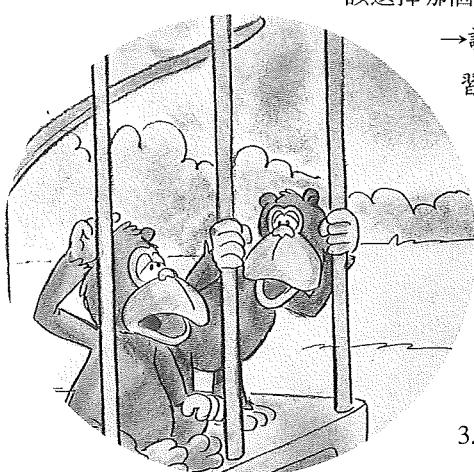
馬丁考慮了很多事情。他想：假如我去做這份新工作，我就會有更多的錢。但是，我必須先學習更多有關動物的知識才行。

此外，我就不能在週末拜訪我的朋友，也不能夠再打棒球了，而且我也會很懷念餵食動物的樂趣。或許我應該留在原來的工作崗位上，畢竟我對現在的工作已經很熟練了。

第二天，馬丁到了動物園，依然不知道該做怎樣的決定。猴子泉哥對孟娜說：「馬丁好像和昨天一樣心事重重。」

馬丁心裡想，今天我必須做決定，告訴霍伯先生我想要做哪個工作，該是下定決心的時候了。哎！我該選擇哪個工作好呢？（p.24）

→讓學生瞭解只要努力負責任，就有機會獲得更多工作機會，並且學習在新舊工作之間如何作選擇。



第四章：我們如何知道誰是有責任的？

課程目標：

1. 理解為什麼人須要決定誰應該對發生的事負責。
2. 分辨誰應該對發生的事負責。
3. 努力盡到責任，就能獲得有形或無形的獎賞。



故事情境設問：

※馬丁做動物園導遊後，獅子雷歐因為想念馬丁，跑出籠子嚇壞遊客，誰應該對此事負責：

獅子雷歐也很想念馬丁。有一天，牠發現籠子的門怪怪的。「雷娜，你看！有人沒關上籠子的門，我們出去找馬丁。」雷歐大聲嚷叫著。

「不要啦，雷歐，你會嚇到遊客的。」雷娜阻止著說。

「我不會傷害任何人的，我只是想去看一下馬丁而已。」遊客們受到驚嚇後紛紛逃跑。

「雷歐！你把大家都嚇得半死，快跟我來！在你還沒惹出更多麻煩之前，趕快跟我回到籠子裡去。」馬丁喊道。

馬丁在想：「誰應該對雷歐跑出籠子的事情負責呢？或許是我對動物太友善了，或許需要有人和新管理員一起工作，直到他熟悉自己的工作為止，新來的管理員可能還沒有能力負起保護遊客和動物的責任。對於這次發生的事情，究竟誰應該負責任呢？」(p.30) →讓學生討論究竟誰應該負責。

※動物園成為大家最喜歡的地方，誰應該得到獎賞：

市長為這件事召開了會議，他說：「大家好，今年動物園的遊客比往年多了許多，市民們都喜歡這個動物園，這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我不知道是誰讓我們的動物園變得這麼棒啊？」

「克萊小姐做的那些告示牌很有幫助，讓遊客們可以明瞭動物的原產地以及牠們的生活方式。」

「而馬丁是動物園有史以來最棒的導遊，他同時也設立寵愛動物區，讓小朋友和動物能有面對面接觸的機會。」

「然後，霍伯先生開始進行募款並修建動物園，現在這些動物都不需要住在籠子裡了。」

市長說：「負責盡力的人就應該得到獎賞。」

他問大家：「現在動物園成為大家休閒與學習的好地方，你們認為誰應該得到獎賞呢？」(p.31)

→讓學生討論誰應該得到獎賞。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委)

對此教材有興趣者，請洽楊凱喬（02-2351-5071分機11）E-mail:pilot@anet.net.tw

當身分證的配偶欄是空白時 從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的修正草案說起

文◎賴芳玉

日前新聞報導內政部宣佈修正民法親屬篇，將現行婚姻制度由「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也就是說縱使有公開儀式或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甚至到法院公證結婚，在未完成結婚登記前，結婚均不生效力。簡單說，當身分證的配偶欄空白時，即可判斷未辦理結婚登記，也可以判斷這個人是單身的。

這次的修訂，對法律界而言是很大的變革，因為自從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公佈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便奠定了我國結婚的法律形式要件，就是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見證人；這或許為了符合我國舊有迎娶的習俗，包括迎娶時放鞭炮、女方家人潑水、丟扇子，甚至著婚紗以外，在衣服別上斗大字樣—新郎、新娘，讓所有「不特定的人」知道「就是」這對新郎、新娘在舉行婚禮。然而不是每對夫妻都這麼「舉行婚禮」，有些宴請親友在自家關起門來慶祝，有些離婚後又結婚，改以結婚紀念日方式宴請親友，代表捐棄成見重新開始；有些奉子成婚，卻又礙於大腹便便而匆匆辦理結婚登記了事；這些人雖然辦理結婚登記，但到了感情生變時，就變成了法院婚姻無效的訴訟，法院傳訊結婚證書上記載的主婚人、證婚人，詢問多年以前這對夫妻結婚的「場景」，再由法院依法判斷「這對夫妻究竟結婚了沒？」這類婚姻無效的訴訟，讓當時歡喜參加喜宴的親友非常困擾、讓法院徒增訟累、更讓被訴請確認婚姻無效的夫或妻感嘆已是子孫滿堂的婚姻，卻落得婚姻無效的荒謬。反之，也有人利用只辦理公開儀式卻未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利用身分證的配偶欄是空白的情形而四處與人舉行婚禮，雖然法律上有重婚罪的處罰，但對於不知情的第三者，已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因此，民國七十四年再度修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讓結婚登記發生「推定」效力，但既是「推定」，仍然可以透過「舉證」推翻結婚效力，所以這次修法，將結婚登記不再限於「推定」效力，而改為結婚之「成立」要件，不僅與外國立法例相同，也解決很多法律上不合理之處。

不該藉面談程序，管制兩岸通婚自由

然而就在讚許法律進步之餘，卻發現有一雙與這次親屬篇修正無關的移民政策的黑手探進了這次修法。內政部竟然表示未來國民與大陸人士結婚，必須通過面談程序再辦理結婚登記，相關規定將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修正後再配合修正等。其實，今年三月一日內政部頒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面談辦法等，就已將兩岸通婚的方式改為面談通過後，才於大陸配偶入境許可證上註記准予入境以憑辦理結婚登記，姑且不論這套人流管制的機制是否合宜，只是這僅是「行政程序」而已，還未干預人民結婚之自由，但倘若內政部企圖將原先兩岸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例如大陸地區）之規

定，修正為依我國法者，將會造成縱使在大陸結婚並依大陸婚姻法取得結婚證之人，在台灣未經面談通過，就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說不承認結婚生效。

這將會讓內政部具有極大裁量權的「面談」機制，從「決定大陸人民是否得以入境」的行政權力變成「決定兩岸人民是否得以結婚」的判官，面談機制將會變成干預人民結婚自由的龐大的怪獸！但我希望這只是「推測」內政部的修法企圖，我也希望這只是「捕風捉影」的臆測！

當身分證配偶欄空白時，就如同取得對方的單身

證明，讓即將結婚的人毫無後顧之憂，也讓已辦理結婚登記的人「確信」自己的婚姻是得到法律認許，這是這次修法將「儀式婚」改成「登記婚」，最讓人稱許之處；然而對於此次修法前因婚禮不符公開儀式，卻多年來有如夫妻般生活的夫妻（事實上夫妻）是否有配套的解決方案，暨兩岸通婚時是否得以將通過面談列為結婚要件等問題，為政者修法前都應列入考量，讓法律更貼近解決社會紛爭的功能。（作者為現代婦女基金會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民間司改會執委）

推薦：

李昌鈺、陳傳岳專文推薦

馬英九：

程序正義是實質正義的保障，也是文明與人權的指標。這是蘇建和案給我們社會最重要的啓示及教訓，也是我當年暫止執行死刑的主要考慮。

王浩威：

這不只是三個人的刑事，也不只是司法制度問題，這是台灣這個社會在追求民主體制後，更深入思考人的倫理和人的基本權利的重要歷史過程。

王丹、朱天心、林義雄、邱晃泉、柏楊、南方朔、紀大偉、張大春、陳其南、許舜英、解瑄、瞿海源、蘇貞昌

共同推薦

(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1樁血案 + 2位死者 = 3個年輕的嫌疑犯

N種版本的白白 + 24元硬幣 = 6個死刑

**3次非常上訴 + 5任法務部長拒簽死刑令
= 14年青春**

1個小皮包 + 3位明察的法官 = 無罪

本書版稅20%

捐贈民間司法

改革基金會

tel : (02)25231178*13

fax : (02)25319373

本書由商周文化出版

購書專線：

(02) 2500-0888

檢察官的悲歌

文◎何克昌

拙撰「真相的代價 犧牲檢察官制度？」乙文登出之後，承蒙各界賢達不吝指教，至為感激！

分析各界賜教類型，可分為三點：一、大學法學教育本來就沒有教導法律系學生查案。二、現行檢察官制度受行政官僚控制，無法令人信服。三、破壞檢察制度的，其實是檢察官自己。

筆者對上述三點批評，完全贊同，並針對上述三點從實務上再加以說明，並請社會各界賢達重視這些問題，畢竟司法偵審的結果，影響的是你我周遭親友，任何人無法置身事外。

一、大學法學教育與實務脫勾

這是當前法學教育與現實脫離的結果。我國法學教育向來只重視法學理論及比較法學等教育，對於實務部分，幾乎與社會脫節。舉例來說，對於偷竊的構成要件，老師會一再解析，但在具體個案上，行為人所為是否構成竊盜行為，有無證據？證據力夠不夠？如何找出行竊證據，這些才是實務欲解決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都釐清了，則行為人構成竊盜罪，在法律適用上並無任何礙難之處。

有些人認為從事司法實務，只要懂法律就好，不需要瞭解案件的基本事實，筆者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任何從事司法工作者，無論是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等職務，你不可能跟當事人說：如果你的行為符合竊盜、詐欺……的要件的話，那你會犯竊盜、詐欺……

罪。因此，既然要從事司法實務工作，你只有坦然面對社會各行各業的挑戰，勇於瞭解案件的真相事實。

目前，社會人士對司法官的清廉，大都不會質疑，但司法的偵查工作，仍無法獲得民眾的信服，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偵審案件的事實認定，無法切合社會的認知；這部分唯有加強司法官的社會歷練，並請社會各界多多提供司法界專業資訊。

二、行政官僚控制檢察官偵查運作

數年前，國民黨一位秘書長曾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句話在社會各界廣為流傳，雖然這句話道出司法界遭受當時政黨左右的事實，但也印證，民眾無法信服司法機關面對政治人物的案件，確實事出有因。但今天民進黨輪替執政，司法案件的源頭-檢察官偵查的刑案是否就完全擺脫政黨的操控呢？參照民間司改會專訪當今法務部長有關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之意見時，部長亦擺明：部長指揮檢察總長，檢察總長再基於「檢察一體」指揮檢察長、檢察官，換言之，法務部長間接指揮檢察官。亦驗證了民間擔心檢察官偵辦刑案受行政官僚控制的顧慮，確屬實情。所以今昔相互對照，當今司法行政對檢察體系的控制，不僅未見改善，反而更形露骨。試想在這種體制之下，民眾如何信服檢察官偵查案件的公信力？

基於政黨政治的理論，部長本來就是要執行政黨的政策，這是誰都

可以理解的，而執政黨也唯有取得政權，才有機會將政策化為法律，成為行政及司法體系執行的依據；因此，行政及司法體系執行的根據，在於「法律」，而不是各政黨的「政策」。因此，法務部長沒有理由指揮檢察官偵查刑案，其理至明。

明乎此，可以瞭解檢察官行使偵查權的依據，在於「法律」，而不是執政黨的「政策」，檢察官只是單純依法執行國家法律，本身不是執政黨的執政工具；所以法務部長如仍存有指揮檢察官的觀念，這種情形再不加以改善，受害的不僅是檢察體系而已，社會上亦無法從司法體系獲得公平正義。

三、檢察官淪落官僚體系，缺乏自我覺醒

檢察官的社會功能，就是「偵查-搜證」，檢察官不會偵查，就好像醫生不會看病，廚師不會煮菜，那就不叫檢察官了。

每位從事司法實務者，當考上司法官那時，大概都有雄心壯志，要在司法界為民眾伸張正義，但踏入基層的檢察體系之後，在畸型的行政管考以及異常的工作量下，任何雄心壯志遲早都會被消磨殆盡。試想一個月要偵查四、五十件刑案，甚至上百件的刑案，這種超乎常人負荷的案件量，竟然都無人覺得檢察體系已經病了，而行政官僚還沾沾自喜以「督導」檢察官「結清案件」而向社會民眾邀功，然而無知的民眾，卻茫然不知自己的權

益，已在案件消除案號之後，宣告偵查終結之中消失了。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在檢察體系，越資深檢察官越不用辦案。按司法官應是越資深越有經歷，更可以為社會服務，但在畸型的人事制度之下，在一審，只要當上主任檢察官，就可以減輕辦案負荷，至於檢察長，則幾乎完全不用辦案（少數例外），而二審檢察官，除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外（一年難得碰到幾件），也幾乎不用偵辦刑案，至於第三審檢察官，可說完全與偵查脫離。因此，龐大的刑事偵查案件，幾乎都壓在一審的檢察官身上，自然而然，大家以跳離一審檢察官為目標。行政官僚就利用這種大家都想跳離一審檢察官的念頭，為所欲為的操控檢察官。而一位檢察官服務多久可以擔任主任檢察官呢？順利的話，服務十年；因此，如果二十四歲考上司法官，則約三十四歲就可以減免偵辦刑案。此種情形，自然造成檢察體系反淘汰。所以，民眾經常抱怨檢察官結案率或結案速度過慢，其實基層檢察官也苦不堪言，至於那些呼喝檢察官要注意民眾權益盡速結案的司法官員，幾乎都是目前不用偵辦刑案的資深司法官員。試想基層檢察官都自身難保了，又何能兼顧案件當事人權益？如此因循苟且，檢察官的社會公信力自然日漸腐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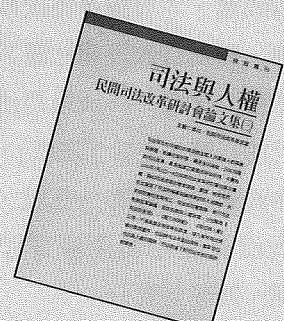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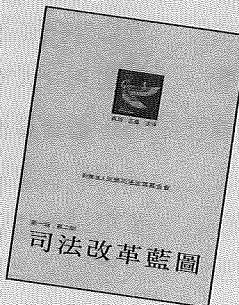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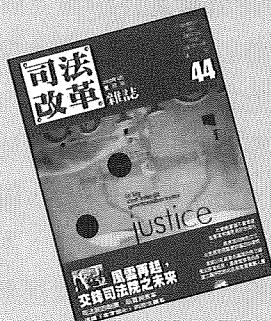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我國檢察體系，在檢察官先天本來就缺乏實務歷練，加上官僚體系操控檢

察官偵查案件的作業，以及檢察官無法從偵查案件中建立成就感，甚而心態上自我淪落官僚體系，缺乏自我覺醒的情況下，我國的檢察制度，自然日漸為社會所唾棄。而今年總統大選，因緣際會，發生三一九槍擊案，本來類似這種全國矚目的重大刑事案件，如果由最高檢的資深檢察官出來偵查，再運用檢察一體的原則，指揮各地區檢察官協同偵辦，至少在偵查作業上較為周延，可是在我國現制，最高檢的檢察官可說是不辦刑案，完全交由一審檢察官承辦，以基層檢察官數年的偵查經歷，國人自然不放心，但是造成今天的結局，又孰令致之？反躬自省，檢察體系確應負擔一部分責任。

今天國親二黨及民進黨，都提出法案，要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國親立委認為不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依現行檢察體制，無法獲得公信力，雖屬實情，但始作俑者又係何人？而民進黨亦恐不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擔心社會誤解阻礙真相發覺，其實刑事偵查是很專業的領域，如果單單成立一個真相委員會，就可以查明真相，那全國槍枝泛濫，竊案頻傳，又如何形成？

筆者服務偵查機關已逾十年，對立法院欲成立此一法案，感覺我國的檢察制度，在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情況下，今天就在二大黨派好像「雅爾達密約」協商般的葬送掉了！（作者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 | | |
|--|---|------------------------------------|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已無庫存，請逕自向出版社洽詢) | 【C7】無彩青春
商周出版社 / 特價300 |
| | | 【C8】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特價300 |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寄信 帳號：1004262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函上

副 **設** 帳號：19042033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數額超過訂期數者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的計收溢

2. 本鋼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二天內寄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財務報導

930721-930920

後援會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丁中原	2,000	符玉章	2,000
古嘉諄	2,000	許詔智	1,000
吳光陸	6,000	郭怡青	2,000
李文健	1,000	陳英琳	600
李勝雄	2,000	陳欽賢	1,000
李隆億	2,000	陳傳岳	10,000
李順仁	2,000	陳源豐	1,000
李達人	2,000	陳遠銓	2,000
周怡君	6,000	傅祖聲	10,000
周威良	1,000	楊靖儀	1,000
邱明弘	1,000	詹文凱	3,000
邱垂勳	2,000	潘維大	2,000
施慶鴻	2,000	蔡德揚	4,000
高涌誠	3,000	賴淑玫	1,000
張世興	4,000	魏千峰	2,000
張炳煌	2,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0
閎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合計			86,600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段以實寫虛，奇觀入謂易與。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

卷之三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種類

將據號碼：
○九二七四八四六三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款	帳號 戶號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 辦 主 管	局收款箱	寄 款 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卷之三

卷之二

姓名	金額	金額
張通傳	1,000	
郭碧琴	2,000	
黃旭田	7,341	
黃蘭媖	1,500	
廖福特	527	
蔡鎮隆	2,000	
羅秉成	969	
無名氏 (人權法律信箱稿費)	6,159	
合計	75,893	

項目	收入	出支
一般捐款	75,893	
後援會	86,600	
出版收入	7,434	
活動收入	276,000	
利息收	32,259	
總收入	478,186	
總支出		1,487,111
本期餘緝		- 1,008,925

(製表◎許雅惠)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以機器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元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其他：	_____

以下所列後援會成員名單，因已於前期預繳款項，故不列入本期徵信名單中。

姓名	入會日期	每月金額
黃旭田	86.10	3,000
黃寶桂	89.06	500
高涌誠	88.09	1,000
黃東煮	86.06	416
洪碩伯	92.12	5000
陳振東	88.01	833
高賢忠	93.03	500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 (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壹248,000元(100張) 290×110mm (80g/m²模)(源國) 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老師，當教育碰上法律，你也可以這樣做！

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律師、法官與學者，兼顧教育目的、法律理念與校園實務，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這是關心台灣法治教育的你，絕不容錯過的一本好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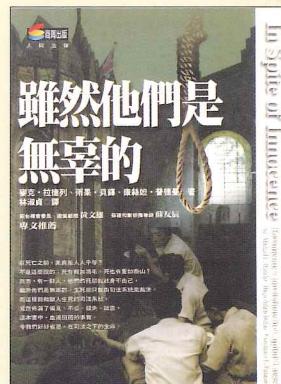


本書已出版，定價300元。
歡迎到各大書局購買，或洽
五南圖書 02-27055066
民間司改會 02-25231178

商周出版 人與法律系列 強棒好書

14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康絲姐·普德曼&雨果·貝鐸&麥克·拉德列◎著
林淑貞◎譯
定價320元



26 據理力爭

刑事辯護律師的法庭實錄
羅伊·布雷克◎著
方佳俊◎譯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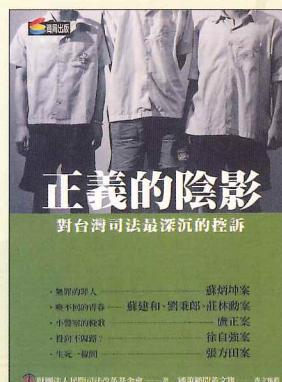
48 無彩青春

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重要審判「蘇建和案十四年」真實呈現
張娟芳 ◎著
360頁 · 300元



29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沉的控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定價300元





釣魚 羅閔，10歲



快樂的毛毛蟲 黃于貞，7歲



一步一腳印 連翊婷，10歲



與夢想同行 黃上倫，9歲



熱情 鄭詒，9歲



台南司博館中庭 陳琬瑜，12歲



威風的老虎 李恆宇，8歲



雲 高若瑀，7歲

【畫與話・心世代】 司改會10週年紀念卡片

2005年，民間司改會就成立十年了。十年來，民間司改會為下一代保留了更好的社會環境；十年後，他們將接手台灣社會的形塑創造。此刻，小朋友的想像與筆觸，正是給大人們的提醒；提醒我們在複雜的現實中保有單純的期許，提醒我們改革的原點與動力。

2005年民間司改會的義賣卡片，由司改會會內律師、老師、法官、檢察官和他們的小朋友共同完成。卡片對外義賣之後所得，將作為民間司改會2005年的營運經費。

您的一小步，讓台灣可以走更遠。民間司改會謝謝您的支持與認購。

【畫與話・心世代】萬用卡一套九張附信封，每套150元，以精美紙盒包裝。
購20套以上享九折優惠，並可加印所需字樣。若需寄送，郵費另計。

聯絡電話：民間司改會（02）25231178#13